107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18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華民國108年5月

107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摘要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

- 1. 行政區域:107年臺灣地區年滿15歲以上原住民現住人數年平均有451,302人,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200,407人,占44.41%,其次是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138,400人,占30.67%,再其次是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有112,496人,占24.93%。
- 統計區域: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以居住在北部地區的153,149人最多,占33.93%,其次是東部地區的145,386人,占32.21%,再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的88,807人,占19.68%,中部地區的63,960人,占14.17%。
- 3. 族別: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占38.58%; 其次是排灣族,占18.81%;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5.47%;布農 族占10.49%,太魯閣族占5.00%,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5%以下。
- 4. 性別:107年15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215,703人,占47.80%, 女性235,599人,占52.20%。與全體民眾相較,15歲以上的全 體民眾亦是女性(50.69%)多於男性(49.31%)。
- 5. 年齡: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15~24歲占21.58%, 25~44歲占38.25%,45~64歲占30.68%,65歲及以上占9.49%。 與全體民眾比較,全體民眾45歲以上者占51.07%,高於原住民的40.16%。

- 6. 教育程度: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40.11%,其次是大學及以上的18.49%,再其次是國(初)中的17.76%,小學及以下占17.04%,專科僅占6.61%最少。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高中(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12.67%,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12.66%。
- 7. 婚姻狀況: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48.06%,未婚者占38.45%,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13.50%。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4.09個百分點,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2.39個百分點。
- 8. 家計分擔: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有60.82%需要負責家計,(包含有33.03%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7.79%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39.18%。

二、勞動力狀況

107年原住民 15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31,971人,其中原住民的平均勞動力人數有 264,958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1.34%;勞動力人口中有 254,449人為就業人口,10,509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7%。與上年比較,107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06年平均 60.82%上升 0.52個百分點,失業率較 106年平均 4.02%下降 0.05個百分點。

三、就業狀況

- 就業者從事的行業: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49%)比率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5.38%),再其次為「住宿餐飲業」(10.65%)。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 2. 就業者從事的職業: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16%)比率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18.03%)的比率最高,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 工」(15.01%)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4.37%)。與全體 民眾相較,「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三類職業合計,原住民就業者占5成左 右的比率,較全體民眾的30.76%高。
- 3. 就業者的從業身分:107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77.47%,自營作業者占12.12%,受政府僱用者占9.16%,擔任雇主者為0.80%,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0.44%。其中受政府僱用者,有35.07%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4.93%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4.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07年原住民有酬就 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9,855 元。與全體民眾相較,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全體民眾的 39,477 元 低 9,622 元。觀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布情形發現,原住民有酬 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50.56%,高於全 體民眾的 32.50%。

- 5. 非典型就業情形: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16.92%,與106年相比較為上升;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83.08%。
- 6. 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工作情形: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有2.00%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98.00%不是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 時性工作。從事政府提供之臨時工作者中,有90.72%認為臨時 工作對生活改善有幫助,78.67%認為對未來就業有幫助。
- 7. 就業者尋職管道:107年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2.25 人次,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1.37 人次,再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 12.96 人次)、「自營作業/自家事業」(每百人次 5.01 人次)。
- 8. 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情形及其影響: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 6.20%有僱用外籍勞工,其中 33.13%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影響情形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23.10人次),其次是「工資下降」(每百人次有11.23人次)、「工作時間縮短」(每百人次有4.65人次)。

四、失業狀況

107年原住民勞動力人數有 264,958 人,其中失業人數 10,509人,失業率為 3.97%。和全體民眾 107年平均失業率的 3.71%比較略高 0.26 個百分點。

- 1. 失業週數:原住民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平均已失業 19.78 週。
- 2. 失業者尋職管道:107年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2.73

- 人次,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再其次依序是「看報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自我推薦及詢問」。
- 3. 遇到工作機會情形:107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 40.29%有遇到工作機會。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 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太低」相對次數最高, 其次是「工時不適合」,再其次是「工作環境不良」。
- 4. 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107年原住民失業者有59.71%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就業資訊不足」,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再其次依序是「本身技術不合」、「教育程度限制」及「年齡限制」。
- 5. 過去工作經驗:失業的原住民有 76.58%為非初次尋職者(過去 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其中有 68.79%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 另有 31.21%為非自願離職;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 有工作不滿意」占 31.14%最多,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 業」。
- 6. 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107年原住民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最多(每百人次有37.62人次),其次是「營建職類」,再其次是「家事服務」、「技術服務」、「行政經營」等。
- 7. 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原住民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 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 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每百人次有 47.85 人次)為主,其次 為「積蓄」,再其次為「親友協助」。

五、非勞動力狀況

107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67,012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30.56%)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9.23%)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22.70%)、「傷病」(9.10%)、「賦閒」(6.80%)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1.07%)等。

六、二度就業情形

107年有5.55%的原住民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 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而成為二度就業者,平均離 開職場時間為4.88年;另有94.45%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 復工作。

七、職訓及其他

以下項目為 107 年 12 月附帶調查問項。

- 1. 職業災害:107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者有9.33%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
- 2. 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107年12月有46.33%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53.67%表示沒有收過。
- 3.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107年12月有51.60%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其中辦理課程單位以「公司」最多(每百人次有73.96人次);有48.40%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接受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主要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為主。
- 4. 勞資爭議:107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者有3.20%曾

發生勞資爭議,其中以「薪資未付(含工時記錄錯誤)」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73.50人次。

- 5. 工作場所中是否因原住民身分感受到被歧視:107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4.95%,較103年12月增加1.05個百分點;沒有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95.05%。
- 6. 自評工作能力: 107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其目前工作 能力,平均分數為 8.05 分。
- 7. 參加職業訓練情形:原住民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15.26%(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4.84%;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 0.41%),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4.74%。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中,有 31.07%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而主要原因為「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4.96 人次),其次為「改變對就業的看法」(每百人次有 19.73 人次)。
- 8. 未來參與職業訓練意願:107年12月有14.87%原住民勞動力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85.13%的原住民表示不想。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希望參與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每百人次26.34人次),其次為「電腦、資訊類」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21.45人次);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主要原因為「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每百人次53.03人次)。

- 9. 就業服務需求情形:107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需要政府提供的 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13.43 人次,其次為「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每百人次分別有6.77 人次及4.94人次,而每百人次有85.78人次的原住民表示沒有 需求。
- 10. 参加社會保險項目:107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有99.97%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98.77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43.62人次),而有0.03%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沒有參加社會保險原因以「不需要參加」為主。
- 11. 参加商業保險項目:107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有46.75%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含學生意外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37.55人次),其次為「醫療險」(每百人次30.27人次),再其次為「壽險」(每百人次26.43人次),而有53.25%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

Summary of Employment Survey for Indigenous People in 2018

I.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years and older

- 1. Administrative regions: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living in Taiwan in 2018 is 451,302. Among them, the group of people living in non-indigenous townships of Taiwan are 198,084, the highest population of all indigenous people, which account for 44.41%. It is followed by people living in mountain indigenous townships with 138,400, 30.67%, and people living flat indigenous townships are 112,496, 24.93%.
- 2. Statistical area: In 2018, 153,149 (33.93%)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live in the northern region. It is followed by 145,386 (32.21%) in the eastern region, 88,807 (19.68%) in the southern region, and 63,960 (14.17%) in the central region.
- 3. Tribe: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belonging to the Amis Tribe in 2018 is 38.58%, the highest population. It is followed by the Paiwan Tribe at 18.81%, the Atayal Tribe at 15.47%, the Bunun Tribe at 10.49%, and the Truku Tribe at 5.00%. The remaining tribes only account for less than 5% each.
- 4. Gender: Of all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215,703 are male, which account for 47.80%, while 235,599 are female which account for 52.20%. The entire population of Taiwan also has more females aged 15 and above (40.63%) than males (49.37%).
- 5. Age: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in 2018 are as following: 21.58% are 15 to 24 years old, 38.25% are 25

- to 44 years old, 30.68% are 45 to 64 years old, and 9.49% are 65 or older. Comparing that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50.30%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is 45 or older, which is higher than 39.67% of indigenous people.
- 6. Level of education: In 2018, the percentage of educa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having a high school (vocational) level education is 40.11%, the highest. It is followed by college and above at 18.49%, middle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 at 17.76%, primary school with below 17.04%, and Specialty school level education accounts for the lowest percentage at 6.61%.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with a high school (vocational) level education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while the percentage of those educated in specialty school and above i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 7. Marital statu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48.06% are married, 38.45% are single, and divorced, separated, or widowed people together account for 13.50%.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percentage of unmarried indigenous people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while the percentage of married indigenous peoples i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 8. Household budget sharing: 60.82%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aged 15 and above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household budget, of which 33.03% tak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27.79% take secondary (assist) responsibility, while 39.18%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household budget.

II. Labor force status

The popul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and above in 2018, excluding those in active military duty, regulated population, and missing persons population, is 431,975 people; of which, 264,958 people make up the average labor force, and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s 61.34%. Of the labor force, 254,449 people are employed while 10,509 people are unemployed; the unemployment rate is 3.97%. Compared with 2017, this year'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s 60.82%, increasing by 0.52 percentage points; this year's unemployment rate is 4.02%, decreasing by 0.05 percentage points.

III. Employment status

- 1. Employment for different industries: Of the industries employing indigenous people in 2018,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ccounts for the highest percentage (15.49%). It is followed by "construction" (15.38%) and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10.65%).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engaged in "construction" and "agricultural, forestry, fishery, and husbandry"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of Taiwan.
- 2. Personal occupations of employment: Out of the occup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2018, the percentage of "service and sales workers" is 24.16%, the highest. It is followed by "craft related workers" (18.03%), " machine operation and assembly workers " (15.01%), and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14.37%).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of Taiwan,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employed as "craft related workers", "machine

- operation and assembly workers", and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is approximately 50%, which is higher than 30.96%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of Taiwan accounts for.
- 3. Enterprises of employment for workers: In 2018,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employed by private organizations is the highest, accounting for 72.25%. Self-employed workers account for 12.12%, government employees account for 9.16%, unpaid employers account for 0.80%, and family workers account for 0.44%. Of those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35.07% are formal civil servant while 64.93% are not.
- 4. Per capita income of indigenous people per month: In 2018, the average per capita income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a month is NT\$29,855 per month.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per capita income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a month earns less NT\$10,244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who earn NT\$38,675 per month. In observing the monthly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with a monthly income of less than NT\$30,000 is 54.65%, which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at 33.28%.
- 5. Atypical employment situations: In 2018,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workers engaged in atypical employment is 16.92%, which is a decrease of 2018. The percentage of those not working in atypical employment situations is 83.08%.

- 6. Engaged in temporary work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In 2018, indigenous people worked temporary job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is 2.00% while 98.18% is not. In recent years,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 working temporary government jobs have declined year after year. 98.00% of workers engaged in temporary job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hink that temporary work is helpful to improve their livelihood.
- 7. Personal job search channels: In 2018, th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 searching for jobs by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teachers" reached a peak at 42.25 persons per 100, followed by "self-referral and inquiry" at 21.37 persons per 100, "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is 12.96 persons per 100, and "self-employed/own company" is 5.01 persons per 100.
- 8. The influence of employed the foreign laborer: In 2018, 6.20% of foreign laborers are employed i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workplace, of which 33.13% of indigenous workers think that will affect their work. From their views, "part of the work items are replaced" is 23.10 persons per 100, followed by "downward rigidity of wages" at 11.23 persons per 100, and "Shorter working hours" at 4.65 persons per 100.

IV. Unemployment status

In 2018, the labor force of indigenous people is 264,958. Of which of 10,509 are unemployed; the unemployment rate is 3.97%. Compared to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3.71% for the entire population in 2018, the unemployment rate for indigenous people is slightly higher by 0.26 percentage points.

- 1. Weeks of unemployment: Average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based on standard week data, are 19.78 weeks.
- 2. Channels of searching jobs for the unemployed: In 2018, the job search channel used most frequently by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rsons is the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42.73 persons per 100). It is followed by,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teachers" "reading the newspaper", "self-referral and inquiry", and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including online)".
- 3. Finding job opportunities: In 2018, 40.29%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have found job opportunities during their job search while 59.71% have not found job opportunities. "Low pay" is the number one reason for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not taking up jobs they have found, and it is followed by "too far from home", "unfavorable work hours".
- 4. Difficulties in finding a job: In 2018, 59.71%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do not find a job during their search process.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job search process shows that the main difficulty is "unfit expertise", and it is followed by "lack of employment information", "no jobs within the living perimeter", "unfit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age restriction".
- 5. Work experience in the past: 76.58%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are not first-time job seekers (they have been worked in the past). Of which, 68.79% leave their previous places of employment voluntarily while 31.21% leave involuntarily. 31.14% of the main reason for resignation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job", and it is followed by "seasonal or temporary job ended".

- 6. Most desired jobs: In 2018, the most popular of job category amongst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s "food, tourism, and sports" (37.62 persons per 100), and it is followed by "agricultural, forestry, fishery, and husbandry", "construction related",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service".
- 7. Main source of income during unemployment: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 in general (including unemployed persons and those who intend and are able to work but not actively seeking) during unemployment is "family assistance" at 47.85 persons per 100, and it is followed by "savings", and "assistance from friends and relatives".

V. Non-labor force status

In 2018, 167,012 indigenous persons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labor force. The main reasons for not participating in the work force are "household duties" (30.56%), "studies and preparing for the next grade" (29.23%), and it is followed by "old age, handicapped" (22.70%), "injury and sickness" (9.10%), "unemployed" (6.80%), and "intend and able to work but not seeking" (1.07%).

VI. Re-employment status

In 2018, 5.55% of indigenous people leave their jobs for the reasons including "marriage", "childbirth", "household duties", " taking care of family ", "injury" or "retirement", and that are the key reasons for them to leave away from the work for a period of time. In addition, average reemployed is 4.88 years, and 94.45% of indigenous people are never away

from the work.

VII.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other

The following are additional survey items in December, 2018.

- 1. Occupational hazards: In December 2018, the 9.33% of the indigenous work force experienced an occupational hazard in the workplace.
-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azard prevention guidance: Of the indigenous persons who have worked before in December of 2018, 46.33% indicate that they receive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azard prevention guidance while 53.67% do not.
- 3.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lated courses: Of the indigenous persons who worked before in December of 2018, 51.60% indicate that they tak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lated courses, of which, the unit of "companies" is the main force to handle the most courses ,73.96 persons per 100; on the other hand, 48.40% of the indigenous persons indicate that they do not tak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lated courses, because they "do not receiv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urses".
- 4. Labor disputes: Of the indigenous persons who have worked before in December of 2018, 3.20% encounter labor disputes, and "unpaid wages (including time keeping errors)" is the main cause of dispute, at 73.50 persons per 100.
- 5. Are indigenous people discriminated in the workplace due to their identity: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who worked before in December of 2018, 4.95% have been discriminated due to their

- identity while 95.05% have not.
- 6. Capability: The self-assessed capability score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who worked before during December of 2018 is an average of 8.05 points.
- 7. Occupational training participation: 15.26%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participates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held by the government or civilian agencies while 84.74% does not. After participating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31.07% does not engage in work related to the occupational training, because "no opportunities exist" (24.96 persons per 100), and it is followed by "chang the perception of employment" (19.73 persons per 100).
- 8. Future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In December 2018, 14.87%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indicated that they wish to (again) participate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held by the government or civilian agencies while 85.13% expresses their unwillingness. Majority of those who want to participate (again)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wish to take "computer, "home stay facility management,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s" courses (26.34 persons per 100), and IT" courses (21.45 persons per 100)it is followed by; the main reason indigenous people do not want to participate (again)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is "inconvenient class schedules" 53.03 persons per 100.
- 9. Demand for employment services: In December 2018, the number of indigenous laborers that requires government to provide "employment information" reaches its peak (13.43 persons per 100). It is followed by "employment matchmaking" (6.77 persons per 100) and

- "employment counseling" (4.94 persons per 100). On the other hand, 83.11 per 100 indigenous persons indicates they have no demand for employment services.
- 10. Enrollment in social insurance programs: In December 2018, 99.97%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are covered by social insurance. Of which, enrollment i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counts for the highest 98.77 persons per 100, it is followed by "labor insurance" (43.62 persons per 100), while 0.03% were not enrolled in any social insurance. The main reason for not enrolling in social insurance is "no money to spare for insurance".
- 11. Participation in commercial insurance programs: In December 2018, 46.758%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are covered by commercial insurance. Of which, enrollment in "accident insurance" (37.55 persons per 100) is the highest. It is followed by "medical insurance" (30.27 persons per 100) and "life insurance" (26.43 persons per 100), while 53.25% are not enrolled in any commercial insurance.

凡例

- 一、本調查分析對象皆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的資料。
- 二、調查分析推估人數,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有些細項人數相加不 等於總計。
- 三、因小數點四捨五入位差的關係,部分橫向百分比加總不等於 100.00。 四、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一"表示交叉格無資料。
 - "#"表示調查樣本數較少,不加以分析。
 - "NA"表示無該統計數值。
 - "0.00"表示百分比小於 0.005。
 - "0"表示人數小於 0.5。

五、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宜蘭縣

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含臺東縣、花蓮縣

六、複選題橫向加總大於 100.00,為避免誤解,複選題單位以「人次/百人次」呈現。

目 次

第壹	章、前	吉	1
第貳	章、調	查方法概述	7
j	第一節	調查目的	7
j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7
第参	章、調	查結果分析	29
į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30
j	第二節	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38
į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45
j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 104
į	第五節	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 130
j	第六節	原住民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 133
第肆	章、專	題分析	. 180
į	第一節	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 180
į	第二節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 202
į	第三節	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217
į	第四節	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狀況分析	. 237
ļ	第五節	都市地區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 264
第伍	章、結	論與政策建議	. 292
, J	第一節	結論	. 292
, j	第二節	政策建議	.311
附錄			
附錄	- 1	07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錄	<u> </u>	07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填表說明、名詞與定義	
附錄	三 紛	· · 計結果表	

表目次

表	1-1-1	原住	民族	委	員會	推動	力原	住民	就	業框	關政	文策	••••	• • • • • • •	•••••	•••••	5
表	2-1-1	各副	母體	各	層別	鄉鎮	真市	區分	部	情形	ķ	•••••	••••	•••••	•••••	•••••	. 11
表	2-1-2	各副	母體	各	層別	應相	由原	住民	族	樣本	户婁	女	••••	•••••	•••••	•••••	. 12
表	2-1-3	107	年第	1	季受	訪ゟ	住	民戶	行	政區	域分	介布情	形	•••••	•••••	•••••	. 16
表	2-1-4	107	年第	1	季受	訪ゟ	住	民行	政	區域	分布	「情形	;	•••••	•••••	•••••	. 16
表	2-1-5	107	年第	2	季受	訪ゟ	住	民戶	行	政區	域分	介布情	形	•••••	•••••	•••••	. 17
表	2-1-6	107	年第	2	季受	訪ゟ	住	民行	政	區域	分布	5情形	;	•••••	•••••	••••	. 17
表	2-1-7	107	年第	3	季受	:訪ゟ	住	民戶	行	政區	域分	命情	形	•••••	•••••	•••••	. 18
表	2-1-8	107	年第	3	季受	訪ゟ	住	民行	政	區域	分布	万情形	;	•••••	•••••	•••••	. 18
表	2-1-9	107	年第	4	季受	:訪ゟ	住	民戶	行	政區	域分	命情	形	•••••	•••••	•••••	. 19
表	2-1-10	107	年第	4	季受	訪ゟ	住	民行	政	區域	分布	万情形	;	•••••	•••••	•••••	. 19
表	2-1-11	107	年第	1	季原	住民	长族	家戶	樣	本代	表性	上檢定	_	按層	別分	}	. 20
表	2-1-12	107	年第	1	季受	:訪ゟ	住	民加	權	前後	樣本	、配置	<u>-</u>	按層	別分	}	. 21
表	2-1-13	107	年第	1	季受	:訪ゟ	住	民加	權	前後	樣本	、配置	<u>-</u>	按性	別分	}	. 21
表	2-1-14	107	年第	1	季受	:訪ゟ	住	民加	權	前後	樣本	、配置	<u>-</u>	按年	龄分	}	. 22
表	2-1-15	107	年第	2	季原	住民	长族	家戶	樣	本代	表性	上檢定	_	按層	別分	}	. 22
表	2-1-16	107	年第	2	季受	訪ゟ	住	民加	榷	前後	樣本	、配置	<u>:</u> —	按層	别分	}	. 23
表	2-1-17	107	年第	2	季受	訪ゟ	住	民加	權	前後	樣本	、配置	<u>-</u>	按性	別分	}	. 23
表	2-1-18	107	年第	2	季受	訪ゟ	住	民加	權	前後	樣本	、配置	<u>-</u>	按年	龄分	}	. 24
表	2-1-19	107	年第	3	季原	住民	长族	家戶	樣	本代	表性	上檢定	_	按層	別分	}	. 24
表	2-1-20	107	年第	3	季受	訪ゟ	住	民加	權	前後	樣本	、配置	<u>-</u>	按層	別分	}	. 25
表	2-1-21	107	年第	3	季受	訪ゟ	住	民加	權	前後	樣本	、配置	<u>-</u>	按性	別分	}	. 25
表	2-1-22	107	年第	3	季受	訪ゟ	住	民加	權	前後	樣本	、配置	<u>-</u>	按年	龄分	}	. 26
表	2-1-23	107	年第	4	季原	住民	长族	家戶	樣	本代	表性	上檢定	_	按層	別分	<i>}</i>	. 26
表	2-1-24	107	年第	4	季受	訪ゟ	住	民加	權	前後	樣本	、配置	<u>-</u>	按層	别名	}	. 27
表	2-1-25	107	年第	4	季受	訪ゟ	住	民加	摊	前後	樣本	、配置	<u>:</u> — .	按性	別分	}	. 27

表 2-1-26	107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一按年齡分	28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30
表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31
表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32
表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35
表 3-2-1	歷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39
表 3-2-2	107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43
表 3-2-3	107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44
表 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47
表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48
表 3-3-3	102 年至 107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刊 48	珍
表 3-3-4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1
表 3-3-5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年齡層分	52
表 3-3-6	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53
表 3-3-7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5
表 3-3-8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一 按口特性及區域分	
表 3-3-9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2
表 3-3-10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63
表 3-3-11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64
表 3-3-12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6
表 3-3-13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行業及職業分	67
表 3-3-14	107 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 任資格—按人口特性、區域及職業	
表 3-3-15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70
表 3-3-16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 及域分	

表 3-3-17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74
表 3-3-18	107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	口特性
	及區域分	75
表 3-3-19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一按人口特	性及區
	域分	79
表 3-3-20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行業分	80
表 3-3-21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與平均經常	性薪資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83
表 3-3-22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與平均經常	
	-按行業分	84
表 3-3-23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86
表 3-3-24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區域	分87
表 3-3-25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35小時原因	88
表 3-3-26	107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国 89
表 3-3-27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	願一按
	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91
表 3-3-28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	願一按
	行業分	92
表 3-3-29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93
表 3-3-30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	特性及
	區域分	96
表 3-3-31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	分97
表 3-3-32	原住民就業者從市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	性 98
表 3-3-3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	會區找
	工作之意願	100
表 3-3-34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101
表 3-3-35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	工作有
	無影響-按行業分	103
表 3-4-1	107年原住民失業率一按地區別分	107

表	3-4-2	107年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108
表	3-4-3	原住民失業週數狀況109
表	3-4-4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表	3-4-5	107年原住民長期失業者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12
表	3-4-6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113
表	3-4-7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表	3-4-8	107 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一按
		人口特性及區域分117
表	3-4-9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118
表	3-4-10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118
表	3-4-11	107 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按行
		政區域及年齡分119
表	3-4-12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120
表	3-4-13	107 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按行政區域及
		年龄分120
表	3-4-14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人口特性分 122
表	3-4-15	107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按人口
		特性及區域分125
表	3-4-16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離職原因126
表	3-4-17	107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表	3-4-18	107年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128
表	3-4-19	107年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129
表	3-5-2	107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32
表	3-6-1	107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135
表	3-6-2	107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區
		域分

表 3-6	6-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按行業及職業分140
表 3-6	6-4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的傷害與疾病 對工作的影響 142
表 3-6		107 年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 情
·		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145
表 3-6	6-6	107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按 人口特性及區域分148
表 3-6	6-7	原住民勞動力接受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及課程情形 149
表 3-6	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150
表 3-6	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151
表 3-6	6-10	107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表 3-6		107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158
表 3-6	6-1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的工作能力(扣除非勞動力者).159
表 3-6	6-13	107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的工作能力—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扣除非勞動力者)161
表 3-6		107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就業者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164
表 3-6		107年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 (扣除非勞動力者)—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167
表 3-6		107年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扣除非勞動力者)—按職訓課程分168
表 3-6		107年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不同行政地區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扣除非勞動力者)—按職訓課程分169
表 3-6	6-18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 工作的原因 170
表 3-6		107年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扣除非勞動力者)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表	3-6-20	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項目
表	3-6-21	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175
表	3-6-22	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176
表	3-6-23	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的社會保險177
表	3-6-24	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因178
表	3-6-25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商業保險情形179
表	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181
表	4-1-2	107年女性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依地區別及人口特性分 183
表	4-1-3	107年女性原住民就業、失業情形185
表	4-1-4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187
表	4-1-5	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189
表	4-1-6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一依性別分 190
表	4-1-7	原住民失業週數-依性別分191
表	4-1-8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193
表	4-1-9	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 一依性
		別分194
表	4-1-10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中, 主要遭遇的困難195
表	4-1-11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196
表	4-1-12	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197
表	4-1-13	107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需照顧家庭情形 -按年齡及行政區
		域分199
表	4-1-14	107 年女性原住民非勞動者需照顧家庭情形 —按年齡及行政區域分
表	4-2-1	近五年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203
表	4-2-2	107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204
表	4-2-3	歷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

表	4-2-4	107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206
表	4-2-5	107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07
表	4-2-6	107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基本特性與薪資狀況	209
表	4-2-7	107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職業與薪資狀況	210
表	4-2-8	近五年青年原住民失業率狀況	211
表	4-2-9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11
表	4-2-10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212
表	4-2-11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	因
			213
表	4-2-12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214
表	4-2-13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215
表	4-3-1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219
表	4-3-2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221
表	4-3-3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222
表	4-3-4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23
表	4-3-5	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及主要工作	作收
		入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225
表	4-3-6	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及主要工作	乍收
		入一按行業及職業分	226
表	4-3-7	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遭遇不平等待遇情形一按工作地點區、	
		分	
表	4-3-8	近二年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率狀況	230
表	4-3-9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31
表	4-3-10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232
表	4-3-11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情形與有遇到二	
		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	
表	4-3-12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234
表	4-3-13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情形	235

表 4-3-1	4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236
表 4-4-1	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狀況	237
表 4-4-2	2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	238
表 4-4-3	3 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240
表 4-4-4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	241
表 4-4-5	5 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243
表 4-4-6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	244
表 4-4-7	7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	245
表 4-4-8	5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46
表 4-4-9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一按
	基本資料分	247
表 4-4-1	0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248
表 4-4-1	1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一按	
	資料分	249
表 4-4-1	2 近五年原鄉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及其原因	250
表 4-4-1	3 107 年原鄉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按	
	資料分	251
表 4-4-1	4 107 年原鄉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一 按	
	及職業分	252
表 4-4-1	5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	
	形	
表 4-4-1	6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狀況分析	254
表 4-4-1	7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55
表 4-4-1	8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基本資	
表 4-4-1	9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職管道	
	20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	
- _V C	工作原因	

表	4-4-21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260
表	4-4-22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261
表	4-4-23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未參與勞動原因	262
表	4-5-1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264
表	4-5-2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265
表	4-5-3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267
表	4-5-4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268
表	4-5-5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270
表	4-5-6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271
表	4-5-7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272
表	4-5-8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73
表	4-5-9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一按	基本
		資料分	274
表	4-5-10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275
表	4-5-11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一 按基	本資
		料分	276
表	4-5-12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及其原因	277
表	4-5-13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按	
		資料分	278
表	4-5-14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一按行	
L.	4.5.15	職業分	
表	4-5-15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	
+	1 E 1 /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表	4-5-18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一按基本資料	
+	4 5 10	ソーケをサールログルルをより	
表	4-5-19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Z85

表	4-5-20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 但沒有去	工作
		原因	286
表	4-5-21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 287
表	4-5-22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原因與方式	288
表	4-5-23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289
表	4-5-24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290

圖 目 次

圖	1-1-1	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	. 3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33
圖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34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36
圖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	37
圖	3-2-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41
圖	3-3-1	102年至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產業	46
圖	3-3-2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工作擔任的職業	56
圖	3-3-3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57
圖	3-3-4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60
圖	3-3-5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67
圖	3-3-6	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經常性薪資	73
圖	3-3-7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76
圖	3-3-8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77
圖	3-3-9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經常性薪資與全體民眾比較 8	81
圖	3-3-10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85
圖	3-3-1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 情形	94
昌	3-3-12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性	
圖	3-3-13	107年工作場所有僱用外勞者對其工作影響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1	
圖	3-4-2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14
圖	3-4-3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1	16
圖	3-4-4	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21
圖	3-4-5	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23
圖	3-4-6	原住民非自願離職失業者經濟來源12	26

圖	3-6-1	107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13	3
昌	3-6-2	107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13	36
昌	3-6-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13	39
圖	3-6-4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類型(扣除非勞動力者) 14	11
圖	3-6-5	原住民在不同行業別遇到職業災害狀況14	13
圖	3-6-6	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扣除 非勞動力者)	
圖	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扣除等勢力者)	
圖	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 15	52
圖	3-6-9	107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類型 (扣除非勞動力者 15	
圖	3-6-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中 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15	到
圖	3-6-11	原住民就業者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表際非勞動力者)	扣
圖	3-6-12	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與職訓內容 相關工作(扣除非勞動力者)	
圖	3-6-13	原住民勞動力想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意訓練17	
圖	4-1-1	107年女性原住民家庭照顧情形19	8
圖	4-1-2	107年女性原住民家庭照顧情形20)()
圖	4-2-1	107年原住民青年未參與勞動的原因21	6
圖	4-3-1	中高齡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狀況22	27
圖	4-3-2	中高齡就業者遭遇不平等待遇情形22	28
圖	4-4-1	107年原住民族地區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原因26	53
圖	4-5-1	107年原住民都市地區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原因29	7

附表目次

表	A1	原住民性别-按人口特性分A-	-]
表	A2	原住民年龄-按人口特性分A-	.3
表	А3	原住民教育程度-按人口特性分A-	.7
表	A4	原住民家計負擔狀況-按人口特性分A-	.9
表	A5	原住民族别-按人口特性分A-1	1
表	Α6	原住民婚姻狀況-按人口特性分A-1	5
表	A7	原住民配偶所屬族別-按人口特性分A-1	7
表	В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年月別分B-	-]
表	B1-1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B-	-2
表	B1-2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B-	-4
表	B2	原住民就失業情形—按年月別分B-	-6
表	B2-1	原住民就失業情形—按地區別分B-	-7
表	B2-2	原住民就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分B-	.9
表	C1	原住民就業者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分	-]
表	C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閒期間-按人口特人	生
		分	-5
表	C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人口物性分	
表	C4	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9
表	C5	原住民就業者的第一份工作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3
表	C6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7
表	C7	原住民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23
表	C8	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29
表	C9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一按人口特性分	5
表	C10	原住民有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C4	1
表	C11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分	7

表 C12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一按人口生性分
表 C13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拉 人口特性分
表 C14 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分
表 C15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一按人口特性分
表 C16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區-按人口特性分
表 C17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按人口特性分 C7
表 C18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C-7
表 C19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按人口特性分 C7
表 C2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人口特性分
表 C2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一拉 人口特性分
表 C22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二 作之意願—按人口特性分
表 C23 原住民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人口特性分
表 C24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C-9
表 C25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之影響—按人口特性分
表 D1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D-
表 D2 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按人口特性分 D-
表 D3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人口特性 D-
表 D4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一按人口 特性分
表 D5 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

			分D-	11
表	D6	原	住民曾經有過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D-	
表	D7		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按人口特分	性
表	D8	原	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人口特性分D-	21
表	D9		B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按人口特性分D-	
表	D10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按人 特性分D-	
表	D11	J	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按人口特性分 D-5	29
表	D12	J	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沒有找工作的原因一按人口特性? D-:	
表	D13		原住民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按人口 性分D-	
表	E1	原	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分E	<u>-</u> 1
表	E2	原	住民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分E	:-3
表	E3	原	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分E	:-5
表	E4	原	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按人口特性分E	:-9
表	E5	原	住民遇到職業災害的賠償者-按人口特性分E-	12
表	E6	原	住民職災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按人口特性分E-	15
表	E7	有	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按 口特性分E-	
表	E8		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按人口特分	
表	E9		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按人 特性分E-	
表	E10	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按 口特性分E-	

表 E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30
表 E1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按人口特性分E-36
表 E13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工作能力—按人口特性分 E-39
表 E14	原住民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E-42
表 E15	参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原因一按人口特性分 E-45
表 E16	原住民想要(再)參加政府或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一按人口
	特性分E-51
表 E17	原住民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按人口特性分E-54
表 E18	原住民不想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一按人口特性分E-60
表 E19	原住民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按人口特性分 E-66
表 E20	原住民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按人口特性分E-72
表 E21	原住民沒有參加社會保險原因一按人口特性分E-78
表 E22	原住民參加商業保險情形—按人口特性分E-81
表 E23	如果有工作職缺,原住民希望透過哪些方式得知-按人口特分
	F-84

第壹章、前言

隨著不同時空的社會變遷與社會結構轉型,臺灣原住民族在經濟 狀況、收入、失業率、離婚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臺灣 地區全體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根據「106年臺灣原住民經 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差距 雖呈縮小,惟仍達 0.63 倍,且近年來在國內外多重社經因素相互影 響下,原住民勞動力人口的處境也面臨新的衝擊與挑戰。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之文化, 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年12月10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提升原住民生 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權利與福祉為目標、推動原住民的各項相關措施。

民國 90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是整合 既有的原住民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 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 降低失業率,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 所得,改善生活。爰此,本調查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 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調查瞭解原住民就(失)業狀況及困境,據以研 擬促進原住民就業政策與措施。

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 及就業、失業、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原住 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定 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 料,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

1

¹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比較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失業情形,瞭解失業率之波動係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透過歷年的比較,可瞭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變化。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98年9月的8.85%,再逐漸下降至106年12月的3.88%,是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近年來大致維持在4.00%左右,而原住民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由98年9月差距2.81個百分點,逐漸縮減至近年約0.2~0.3個百分點且維持穩定,「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促進就業之目標已有顯著成效,而另一重要目標: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的空間。

綜觀來看,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之差距逐年趨近,原住民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在「量」的提升有長足進步;然而在就業「質」的方面,原住民就業者從事勞力密集度高之工作比率較全體民眾高,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為主,雖技術性工作不全然與低薪畫上等號,但容易受經濟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如:產業外移、外籍勞工引進、基本工資調漲、一例一休等,對勞動力市場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勞力密集度高者首當其衝。是故,本計畫除了持續關注原住民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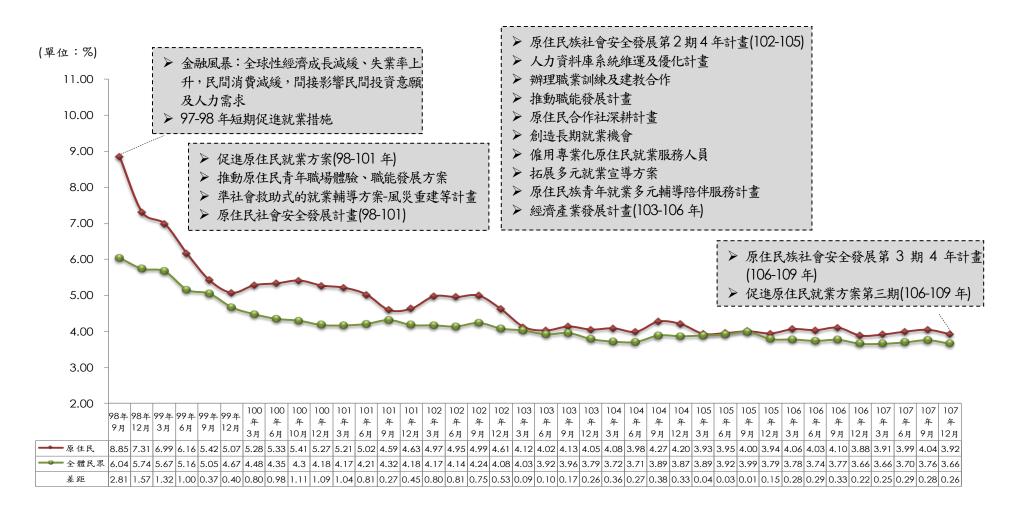


圖1-1-1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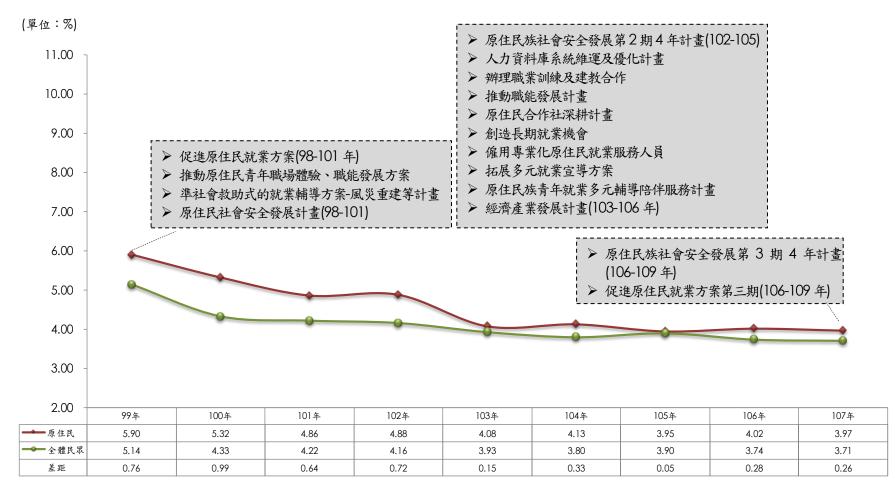


圖1-1-2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年度失業率比

表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0.1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	91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00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92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0.4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94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5
97 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	97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00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1 期四年計畫(98-101 年)	98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 100 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100
原住民就業!就YA!101計畫	
「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iwork.apc.gov.tw」開站	101
就業3多力4fun心	101
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2期四年計畫(102-105年)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100
第二屆校園 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年)	100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年)	103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 job!」104 計畫	104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105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105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年)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3期4年計畫(106-109年)	106
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106 年)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年-110年)	107
107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 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 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家戶成員,瞭解原住民族勞動力狀 況、就業及失業情形、職災、參與職業訓練意願等。本調查目的之一 為推估各季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觀察並掌握原住民族勞動力變化趨勢, 並根據調查結果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制訂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相關計畫、 政策之參據。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 (一)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 (二)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1人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第一季:以107年3月11日至107年3月17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107年3月18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107年4月17日完成。

- 第二季:以107年6月10日至107年6月16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107年6月17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107年7月16日完成。
- 第三季:以107年9月9日至107年9月15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107年9月16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107年10月15日完成。
- 第四季:以107年12月9日至12月15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 於107年12月16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107 年1月15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 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 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主普管字第 1050400134 號核定之問 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二。

- (一)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計負擔情形、族別、 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 (二)勞動力狀況:15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 (三)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 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 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是否從事 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 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外勞及其影響。
- (四)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職或部分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 (五)其 他:主要收入及其他收入、二度就業情形。

五、抽樣設計

(一)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都直轄市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1人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第一層,30 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第二層,25 個鄉鎮市),及非原住民族地區(第三層,303 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為了提升人數較少縣市估計值之可信度,設定各縣市有效樣本戶數至少30戶,並且針對失業率離散高的縣市,加抽20%的有效樣本戶,以降低估計誤差。在第三層非原住民族地區,每個鄉鎮至少25個樣本戶,增加抽出鄉鎮市區數,提高取樣廣度可行性。各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各層樣本配置請參見表2-1-1及表2-1-2。

表2-1-1 各副母體各層別鄉鎮市區分部情形

1					了 胆 口	一百 /小:	州· 姆 1			/		
11/2	第一			二層	第三層 非原住民族地區							
縣市	山地原位			住民族					氏族地區 『鎮市區	<u>6</u>		
吉儿士	鄉鎮	中區	鄉鎮	中區	おしロ	信義區	大安區		中正區	上口口	萬華區	文山區
臺北市					松山區 南港區	后我區內湖區	七林區	北投區	中止區	入问回	禹辛回	又山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庄區	樹林區	鶯歌區
7/9/ 20 1/0	W 16 00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土城區		五股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7-1,0		1 1,7 0
桃園市	復興區				桃園區	中壢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豐原區	東勢區	大甲區	清水區	沙鹿區	梧棲區	后里區	神岡區
					外埔區	大安區	烏日區		龍井區		太平區	大里區
					潭子區	大雅區	新社區	石岡區	中區	東區	南區	西區
+ 1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u> </u>	<u> </u>	- 11
臺南市					新營區	鹽水區	白河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麻豆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學甲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将軍區
					北門區	新化區	善化區		安定區關廟區	山上區 龍崎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南區	左鎮區 北區	仁德區 中西區	歸仁區 安南區	躺 鄉 區 安 平 區	爬叫 匝	永康區	東區
高雄市	茂林區	桃源區	 		鳳山區	林園區	大寮區	大樹區		仁武區	鳥松區	岡山區
100 WH II	那瑪夏區	77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橋頭區	林巢區	田寮區		路竹區	湖內區	茄 差區	永安區
	/ 一 人 巴				獨陀區	梓官區	旗山區	美濃區	六龜區	甲仙區	加 杉 林 區	內門區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前鎮區				•
宜蘭縣	大同鄉	南澳鄉			宜蘭市	羅東鎮	蘇澳鎮	頭城鎮	礁溪鄉	壯圍鄉	員山鄉	冬山鄉
					五結鄉	三星鄉						
新竹縣	尖石鄉	五峰鄉	關西鎮		竹北市	竹東鎮	新埔鎮	湖口鄉	新豐鄉	芎林鄉	横山鄉	北埔鄉
11 7 74	.		1 5 15-	TE 13.00	寶山鄉	峨眉鄉			13 11	// No. 1 h	F 44 1 1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	獅潭鄉	苗栗市	苑裡鎮		竹南鎮		後龍鎮	卓蘭鎮	大湖鄉
立ノハ日久			-		公館鄉	銅鑼鄉	頭屋鄉	二我卿	西湖鄉伸港鄉	造橋鄉		++ 1台 Wn
彰化縣					彰化市 芬園鄉	員林市 鹿港鎮	和美鎮 溪湖鎮		伊港鄉	福興鄉 埔鹽鄉	秀水鄉 埔心鄉	花壇鄉 永靖鄉
					分園鄉社頭鄉	此 必與 二水鄉	决	二林鎮	八科鄉田尾鄉	埤頭鄉	第 边鄉 芳苑鄉	大城鄉
					竹塘鄉	三 水淵 溪州鄉	九丁骐	一个兴	山毛洲	一种奶咖	A 90 74	J\1000
南投縣	信義鄉	仁爱	魚池		南投市	埔里鎮	草屯鎮	竹山鎮	集集鎮	名間鄉	鹿谷鄉	中寮鄉
	12 3377	. ~	,		國姓鄉	水里鄉	, 0.7	1,4 ,	1 1 1 1 1		7.0 - 7	1 31 7
雲林縣					斗六市	斗南鎮	虎尾鎮	西螺鎮	土庫鎮	北港鎮	古坑鄉	大埤鄉
					莿桐鄉	林內鄉	二崙鄉	崙背鄉	麥寮鄉	東勢鄉	褒忠鄉	臺西鄉
					元長鄉	四湖鄉	口湖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民雄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日も略	一儿明柳	電きが	24F 111		大埔鄉	사n 111 /+	あみな	にまた	林口心。	E M. Wa	成来 25 Mar	L 1. /2017
屏東縣	三地門鄉 瑪家鄉		海州		屏東市田洪伽	潮州鎮	果港 鎮	但在鋇	禹 古 古 は 細	長冶郷	解洛卿	几如卿
	-	泰武鄉春日鄉			里港鄉 新園鄉	鹽埔鄉 崁頂鄉	高樹鄉 林邊鄉	禹巒鄉	內埔鄉 佳冬鄉	竹田郷琉球郷	新埤鄉 車城鄉	杨
	称 子鄉	牡丹鄉			171 154 744	以 切 "	111-12 74	177 / 1 724	1年~77	つりしょう ブルト	十九八四	7/J LH 7 ^M
臺東縣	海端鄉	延平鄉	臺東	卑南	綠島							
エハンハ	金峰鄉	達仁鄉	産野	池上								
	蘭嶼		東河	長濱								
			太麻里	大武								
	<u> </u>	L.,	成功	關山								
花蓮縣	秀林鄉	萬榮鄉	花蓮	鳳林								
	卓溪鄉		玉里	新城								
			吉安	壽豐								
			光復 瑞穂	豐濱 富里								
澎湖縣	+		伽您	由王	馬公市	湖西鎮	台沙鄉	西嶼鄉	设定鄉	上羊鄉		
基隆市	+		 		中正區	一一一一一			主女师中山區		信義區	
新竹市	+		 		東區	北區	香山區	一文巴	1 44 65	ス小巴	10 12 11	
嘉義市	1		 		東區	西區	4 44 65					
VD 44 .1.	1	<u> </u>	<u> </u>		ハビ	7 5	i	l		I	l	I

表2-1-2 各副母體各層別應抽原住民族樣本戶數

		1/2 / 2		- 11 / 11 /	1776 1-17	77 10		女人	ı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 本戶數	縣市	層別	鄉鎮市區	母體戶數	配置樣 本戶數
總計			226,394	5,252	總計			226,394	5,252
新北市	1	烏來區	878	20	屏東縣	1	獅子鄉	1,311	29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3,296	515		1	牡丹鄉	1,041	23
台北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8,520	188		2	滿州鄉	995	22
桃園縣	1	復興鄉	2,681	64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6,650	144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6,078	571	台東縣	1	海端鄉	1,498	33
台中市	1	和平區	1,644	38		1	延平鄉	1,402	31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2,852	282		1	金峰鄉	1,146	26
台南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4,019	166		1	達仁鄉	1,070	24
高雄市	1	茂林區	1,306	29		1	蘭嶼鄉	1,023	23
	1	桃源區	751	17		2	臺東市	8,845	196
	1	那瑪夏區	589	13		2	成功鎮	3,276	74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2,677	279		2	關山鎮	2,680	60
宜蘭縣	1	大同鄉	1,732	46		2	卑南鄉	2,254	50
	1	南澳鄉	1,587	42		2	鹿野鄉	1,947	42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975	79		2	池上鄉	1,887	42
新竹縣	1	尖石鄉	2,419	54		2	東河鄉	1,568	34
	1	五峰鄉	1,664	37		2	長濱鄉	961	22
	2	關西鎮	245	5		2	太麻里鄉	958	20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3,657	81		2	大武鄉	947	20
苗栗縣	1	泰安鄉	1,443	39		3	綠島鄉	102	2
	2	南庄鄉	836	22	花蓮縣	1	秀林鄉	4,508	100
	2	獅潭鄉	68	2		1	萬榮鄉	2,157	48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309	61		1	卓溪鄉	1,694	38
彰化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662	70		2	花蓮市	6,368	141
南投縣	1	信義鄉	4,050	109		2	鳳林鎮	5,528	120
	1	仁愛鄉	2,702	73		2	玉里鎮	3,159	70
	2	魚池鄉	247	7		2	新城鄉	2,710	60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2,781	70		2	吉安鄉	2,674	59
雲林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334	36		2	壽豐鄉	2,458	55
嘉義縣	1	阿里山鄉	1,225	27		2	光復鄉	1,907	42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160	26		2	豐濱鄉	1,460	32
屏東縣	1	三地門鄉	2,261	50		2	瑞穗鄉	949	21
	1	霧臺鄉	2,242	50		2	富里鄉	782	17
	1	瑪家鄉	2,038	47	澎湖縣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353	36
	1	泰武鄉	1,936	43	基隆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3,833	84
	1	來義鄉	1,543	34	新竹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1,967	53
	1	春日鄉	1,374		嘉義市	3	第三層鄉鎮市區	545	36
<u> </u>	I		・,c, ·		21 n 入 ii				

註:母體資料來源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年3月31日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統計。

1.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原住民鄉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占全體原住民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2.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族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PPS)完成抽樣。第一階段採 PPS 抽樣法抽出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戶數成正比例;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原住民族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各鄉鎮市區之完成戶數預估,建議由實施計畫擬定之30戶降低為25戶樣本為原則,並增加鄉鎮市區的抽樣個數,由約96個鄉鎮市區增加到約124個,提高約29%的取樣廣度,從而提高估計值代表性。實際操作流程如下:

A. 第一階段:以PPS 抽樣法抽出應調查鄉鎮市區

- Q. 將所有鄉鎮市區按原住民族戶數從高到低排列。
- b. 計算出累計原住民族戶數。
- C. 如新竹縣第三層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內應完成81戶,則應至少抽4個樣本鄉鎮市(81/25=3.2),每個鄉鎮市平均至少需完成20戶。新竹縣第三層原住民族的總戶數為3,657,採3,657/4=914為抽樣的區間。
- d. 在 0 與 914 之間抽取隨機號碼 168,做為隨機起號,因此隨機樣本號碼便是 168、168+914、168+914×2。因此,

樣本號碼是 168、1,082、1,996。這些號碼所對應的累計戶 數號碼所在的鄉鎮市便是新竹縣第三層樣本中選鄉鎮市區。

B. 第二階段: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 的樣本數。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 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3 套替代樣本。

(三)新增樣本戶之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 的樣本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 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4 套 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戶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

(四)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各層 50%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各層樣本戶,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五)調查樣本戶換戶規則

為了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以備正式樣本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而替代樣本使用條件原則,以同縣市同分

層樣本作為優先取代樣本,若相同條件下樣本不足再以同縣市之 樣本取代,若同縣市樣本依然不足,最後才以同一統計區域樣本取 代。各狀況之替代樣本戶使用規則如下:

1.正式樣本戶不再居住於該住處

訪問員於當地經由左鄰右舍、村里鄰長、寺廟人員、鄉鎮市公 所、警察單位等管道,詢問樣本戶目前聯絡方式,在確認該樣本戶 無法聯絡,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2.受訪戶暫時性的無法聯絡

訪問員將於不同時間(如中午、晚間或假日等)重複聯絡3次,並以「留言條」留下訪問員聯繫電話,以請求受訪戶主動與訪問員聯繫,如聯絡3次或一個星期後仍無法接觸到受訪樣本戶,方使用條件相當之替代樣本進行訪問。

六、訪問結果

(一)第一季訪問結果

第一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358 户,其中新增樣本共 2,700 户,追蹤樣本共 2,658 户。(參見表 2-1-3)

表2-1-3 107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7年3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	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有與血域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358	100.00	2,658	100.00	2,700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256	23.44	620	23.33	636	23.5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239	23.12	611	22.99	628	23.26
非原住民族地區	2,863	53.43	1,427	53.69	1,436	53.19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598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6,099人,追蹤樣本總數為6,499 人。(參見表 2-1-4)

表2-1-4 107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7年3月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	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11 双四域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598	100.00	6,099	100.00	6,499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442	27.32	1,656	27.15	1,786	27.4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282	26.05	1,550	25.41	1,732	26.65
非原住民族地區	5,874	46.63	2,893	47.43	2,981	45.87

(二) 第二季訪問結果

第二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367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563 戶,追蹤樣本共 2,804 戶。(參見表 2-1-5)

表2-1-5 107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7年6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	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11 以四域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367	100.00	2,563	100.00	2,804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08	24.37	627	24.46	681	24.2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219	22.71	571	22.28	648	23.11
非原住民族地區	2,840	52.92	1,365	53.26	1,475	52.60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514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6,075人,追蹤樣本總數為6,439 人。(參見表2-1-6)

表2-1-6 107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7年6月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	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行政區域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514	100.00	6,075	100.00	6,439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553	28.39	1,779	29.28	1,774	27.5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143	25.12	1,411	23.23	1,732	26.90
非原住民族地區	5,818	46.49	2,885	47.49	2,933	45.55

(三) 第三季訪問結果

第三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278 户,其中新增樣本共 2,579 户,追蹤樣本共 2,699 户。(參見表 2-1-7)

表2-1-7 107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7年9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	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11 双四域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278	100.00	2,579	100.00	2,699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252	23.72	612	23.73	640	23.7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200	22.74	580	22.49	620	22.97
非原住民族地區	2,826	53.54	1,387	53.78	1,439	53.32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246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6,080人,追蹤樣本總數為6,166 人。(參見表 2-1-8)

表2-1-8 107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7年9月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	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1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246	100.00	6,080	100.00	6,166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555	29.03	1,828	30.07	1,727	28.0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009	24.57	1,469	24.16	1,540	24.98
非原住民族地區	5,682	46.40	2,783	45.77	2,899	47.02

(四)第四季訪問結果

第四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298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721 戶,追蹤樣本共 2,577 戶。(參見表 2-1-9)

表2-1-9 107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7年12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	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11 双四域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298	100.00	2,721	100.00	2,577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257	23.73	761	27.97	496	19.2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226	23.14	616	22.64	610	23.67
非原住民族地區	2,815	53.13	1,344	49.39	1,471	57.08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2,490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6,688人,追蹤樣本總數為5,802 人。(參見表 2-1-10)

表2-1-10 107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7年12月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	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11 双四域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490	100.00	6,688	100.00	5,802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689	29.54	2,384	35.65	1,305	22.4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047	24.40	1,512	22.61	1,535	26.46
非原住民族地區	5,754	46.07	2,792	41.75	2,962	51.05

七、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於資料分析前,針對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適合度檢定,若樣本與母體結構具顯著差異,本調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107年3月、6月、9月、12月原住民族人口數,採用多變項反覆加權(raking)方式,依序以行政區域層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性別、年齡進行權數調整,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皆無顯著差異為止。

經過反覆加權調整之後,由樣本代表性檢定顯示,樣本資料的 結構與母體結構沒有顯著差異,各季加權前後之樣本代表性檢定 如下分析。

(一)第一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6.32, p-value=0.04,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1)

表2-1-11 107年第1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7年3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	結構	樣本結構		
坦日 列	户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27,689	100.00	5,358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3,134	23.34	1,256	23.4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5,914	24.56	1,239	23.1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18,641	52.11	2,863	53.4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 加權前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卡方檢定統計量=60.63, p-value=0.00, 自由度 2, 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 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 p-value=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2)

針對前項行政區域層別調整後之樣本,其性別及年齡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再對其予以性別及年齡進行加權調整, 其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3、2-1-14)

表2-1-12 107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07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坦日 列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49,228	100.00	12,598	100.00	12,598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7,084	30.52	3,442	27.32	3,442	27.3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143	24.96	3,282	26.05	3,282	26.05
非原住民族地區	200,001	44.52	5,874	46.63	5,874	46.6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3 107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7 年 3 月 單位: 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4 日 別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49,228	100.00	12,598	100.00	12,598	100.00
男性	214,841	47.82	6,024	47.82	6,025	47.82
女性	234,387	52.18	6,574	52.18	6,573	52.18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4 107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7 年 3 月 單位: 人、%

項目別	母體	結構	加權前標	集本分配	加權後核	 集本分配
坝口州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6,332	10.31	12,598	100.00	12,598	100.00
15~19 歲	51,786	11.53	1,283	10.18	1,299	10.31
20~24 歲	45,955	10.23	1,606	12.75	1,452	11.53
25~29 歲	41,068	9.14	1,307	10.37	1,289	10.23
30~34 歲	44,865	9.99	1,032	8.19	1,152	9.14
35~39 歲	39,643	8.82	1,097	8.71	1,258	9.99
40~44 歲	37,990	8.46	1,034	8.21	1,112	8.82
45~49 歲	37,995	8.46	990	7.86	1,065	8.46
50~54 歲	34,603	7.70	1,004	7.97	1,066	8.46
55~59 歲	26,989	6.01	984	7.81	970	7.70
60~64 歲	42,002	9.35	816	6.48	757	6.01
65 歲及以上	46,332	10.31	1,445	11.47	1,178	9.3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二)第二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 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10.31, p-value=0.01,自由度 2, 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5)

表2-1-15 107年第2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7年6月 單位:戶、%

石口叫	母體	結構	樣本結構		
項目別	户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28,899	100.00	5,367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3,414	23.34	1,308	24.3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6,151	24.53	1,219	22.71	
非原住民族地區	119,334	52.13	2,840	52.92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15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37.55,p-value=0.00,自由度2,在顯著水準為0.05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2-1-16)

由於加權前行政區域層別、性別及年齡,均有顯著差異。故針 對前項行政區域層別調整後之樣本,再對其予以性別及年齡進行 加權調整,其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7、2-1-18)

表2-1-16 107 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07年6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	集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項 日 列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0,465	100.00	12,514	100.00	12,514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8,654	30.78	3,553	28.39	3,852	30.7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496	24.97	3,143	25.12	3,125	24.9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99,315	44.25	5,818	46.49	5,537	44.2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7 107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7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与 日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0,465	100.00	12,514	100.00	12,514	100.00
男性	215,363	47.81	5,983	47.81	5,983	47.81
女性	235,102	52.19	6,531	52.19	6,531	52.19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18 107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7年6月 單位:人、%

石口则	母體	結構	加權前標	 	加權後根	泰本分配
項目別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0,465	100.00	12,514	100.00	12,514	100.00
15~19 歲	46,039	10.22	1,348	10.77	1,279	10.22
20~24 歲	51,665	11.47	1,553	12.41	1,435	11.47
25~29 歲	46,350	10.29	1,226	9.80	1,288	10.29
30~34 歲	40,945	9.09	1,034	8.26	1,137	9.09
35~39 歲	45,096	10.01	1,106	8.84	1,253	10.01
40~44 歲	39,774	8.83	999	7.98	1,105	8.83
45~49 歲	37,976	8.43	993	7.94	1,055	8.43
50~54 歲	38,034	8.44	964	7.70	1,057	8.44
55~59 歲	34,737	7.71	992	7.93	965	7.71
60~64 歲	27,327	6.07	814	6.50	759	6.07
65 歲及以上	42,522	9.44	1,485	11.87	1,181	9.4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三)第三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 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8.91, p-value=0.01, 自由度 2, 在 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9)

表2-1-19 107年第3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7年9月 單位:戶、%

石口叫	母體	結構	樣本結構		
項目別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30,066	100.00	5,278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3,552	23.28	1,252	23.7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6,365	24.50	1,200	22.74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0,149	52.22	2,826	53.5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15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24.23,p-value=0.00,自由度2,在顯著水準為0.05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2-1-20)

由於加權前行政區域層別、性別及年齡,均有顯著差異。故針 對前項行政區域層別調整後之樣本,再對其予以性別及年齡進行 加權調整,其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1、2-1-22)

表2-1-20 107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一按層別分 107年9月 單位:人、%

石口叫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項目別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2,059	100.00	12,246	100.00	12,246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9,025	30.75	3,555	29.03	3,766	30.7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632	24.92	3,009	24.57	3,051	24.92
非原住民族地區	200,402	44.33	5,682	46.40	5,429	44.3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21 107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7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2,059	100.00	12,246	100.00	12,246	100.00
男性	216,044	47.79	5,760	47.04	5,853	47.79
女性	236,015	52.21	6,486	52.96	6,393	52.2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22 107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7 年 9 月 單位:人、%

石口则	母體	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項目別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2,059	100.00	12,246	100.00	12,246	100.00
15~19 歲	45,893	10.15	1,194	9.75	1,243	10.15
20~24 歲	51,302	11.35	1,424	11.63	1,390	11.35
25~29 歲	46,883	10.37	1,199	9.79	1,270	10.37
30~34 歲	40,844	9.04	1,029	8.40	1,106	9.04
35~39 歲	45,232	10.01	1,099	8.97	1,225	10.01
40~44 歲	40,146	8.88	1,079	8.81	1,088	8.88
45~49 歲	37,996	8.41	956	7.81	1,029	8.41
50~54 歲	38,016	8.41	976	7.97	1,030	8.41
55~59 歲	34,856	7.71	954	7.79	944	7.71
60~64 歲	27,834	6.16	825	6.74	754	6.16
65 歲及以上	43,057	9.52	1,511	12.34	1,166	9.52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四)第四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樣本結構 與母體結構卡方檢定統計量=5.09, p-value=0.08, 自由度 2, 在 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3)

表2-1-23 107年第4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7年12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	結構	樣本結構		
坦口 加	户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31,239	100	5,298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3,667	23.21	1,257	23.7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6,575	24.47	1,226	23.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0,997	52.33	2,815	53.1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2.82, p-value=0.00, 自由度 2, 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 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 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 p-value=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4)

由於加權前行政區域層別及年齡,均有顯著差異。故針對前項 行政區域層別調整後之樣本,其加權後樣本性別及年齡,亦有顯著 差異,故再對其予以性別及年齡進行加權調整,其加權後樣本結構 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5、2-1-26)

表2-1-24 107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07 年 12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3,457	100.00	12,490	100.00	12,490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38,835	30.62	3,686	29.51	3,823	30.6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2,711	24.86	3,048	24.40	3,103	24.84
非原住民族地區	201,911	44.53	5,756	46.08	5,564	44.5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25 107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7年12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3,457	100.00	12,490	100.00	12,490	100.00
男性	216,571	47.76	5,888	47.14	5,965	47.76
女性	236,886	52.24	6,602	52.86	6,525	52.2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表2-1-26 107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7年12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	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垻日別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53,457	100.00	12,490	100.00	12,490	100.00
15~19 歲	45,585	10.05	1,230	9.85	1,256	10.05
20~24 歲	51,032	11.25	1,519	12.16	1,406	11.25
25~29 歲	47,216	10.41	1,268	10.15	1,301	10.41
30~34 歲	40,795	9.00	1,014	8.12	1,124	9.00
35~39 歲	45,401	10.01	1,145	9.17	1,251	10.01
40~44 歲	40,342	8.90	1,076	8.61	1,111	8.90
45~49 歲	38,028	8.39	1,022	8.18	1,047	8.39
50~54 歲	37,937	8.37	987	7.90	1,045	8.37
55~59 歲	35,366	7.80	936	7.49	974	7.80
60~64 歲	28,099	6.20	808	6.47	774	6.20
65 歲及以上	43,656	9.63	1,485	11.89	1,202	9.6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第参章、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7年臺灣地區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平均有229,473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平均有451,302人,遍佈於臺灣地區。以下分析中「NA」表示無該數據,「#」表示調查樣本數較少,往後章節亦同。

107 年原住民平均勞動力人數有 264,958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1.34%;平均就業人數為 254,449 人,平均失業人數為 10,509 人,失業率為 3.97%。

本章第一節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第六節為原住民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本章節行政區域劃分係以六都獨立呈現,並依照鄉鎮市區劃分為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三部分。而 統計區域係以縣市分布劃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東部 地區,再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鄉鎮市區劃分為山地原住民族地 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三部分,各地區縣市分布如 下:

北部地區:含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

2.中部地區: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部地區:含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4. 東部地區:含臺東縣、花蓮縣。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係依據調查資料推計結果,因存有抽樣誤差,故與戶籍資料有所差異。(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最多

各地區戶數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資料顯示,15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戶數最多,107年平均有119,780戶,占52.20%,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分別占24.51%及23.29%。

從近年比較發現,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戶數比率,從 103 年至今有逐漸減少之趨勢,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從 103 年的 24.13%遞減至 107 年的 23.29%;而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從 104 年至 107 年由 25.00%遞減至 24.51%。(參見表 3-1-1)

表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戶數分布一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戶、%

左则	總計	總計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平地原住	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年別	戶數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103 年	210,741	51,038	24.13	52,659	24.93	107,044	50.94
104 年	214,552	51,470	23.99	53,644	25.00	109,438	51.01
105 年	219,099	52,409	23.92	54,708	24.97	111,982	51.11
106 年	224,616	52,646	23.44	55,418	24.67	116,553	51.89
107年	229,473	53,442	23.29	56,251	24.51	119,780	52.20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200,407人,占44.41%,其次是設籍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有138,400人,占30.67%,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有112,496人,占24.93%。總計15歲以上原住民分布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共計5成5,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人口居住在原鄉地區。(參見表3-1-2)

從近年比較發現,15歲以上原住民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較106年微幅上升,從106年的30.44%遞增至107年的30.67%,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之比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參見表3-1-2)

表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 - 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人、%

午叫	總計	山地原住民族地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年別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3 年	425,275	134,612	31.63	110,079	25.80	180,584	42.57
104年	432,536	134,864	31.18	110,914	25.64	186,757	43.18
105年	439,373	134,992	30.72	111,413	25.36	192,968	43.92
106年	445,601	135,649	30.44	111,869	25.11	198,084	44.45
107年	451,302	138,400	30.67	112,496	24.93	200,407	44.41

註:本表數字為各季之平均。

(二)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38.58%;其次是排灣族,占18.81%;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5.47%;布農族占10.49%,太魯閣族占5.00%,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3.00%以下。從近年趨勢觀察,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皆以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比率較高。(參見表3-1-3)

表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年別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107 年	107 年 原住民 母體比率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阿美族	39.92	39.67	38.14	38.45	38.58	37.80
排灣族	18.09	18.74	19.15	18.43	18.81	17.92
泰雅族	15.37	15.12	14.09	16.42	15.47	15.46
布農族	10.34	9.24	9.43	10.62	10.49	10.04
太魯閣族	5.69	5.56	7.16	5.40	5.00	5.44
魯凱族	2.52	3.10	2.59	2.66	2.53	2.43
卑南族	2.65	2.83	3.14	2.84	2.79	2.55
賽德克族	2.20	2.24	1.55	1.40	1.96	1.70
賽夏族	0.90	1.22	1.92	1.22	1.23	1.18
鄒族	1.24	1.03	1.28	1.18	1.39	1.20
雅美族(達悟)	0.27	0.59	0.70	0.82	0.90	0.82
撒奇萊雅族	0.28	0.20	0.27	0.15	0.26	0.18
邵族	0.33	0.19	0.08	0.08	0.15	0.14
噶瑪蘭族	0.17	0.11	0.30	0.19	0.31	0.27
卡那卡那富族	0.02	0.07	0.01	0.03	0.04	0.05
拉阿魯哇族	0.02	0.07	0.16	0.10	0.07	0.06
其他	-	-	0.03	-	-	-

註:本表數字為調查推估之比率。

二、15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分布

107年15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占47.80%,女性占52.20%;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49.31%,女性占50.69%。(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7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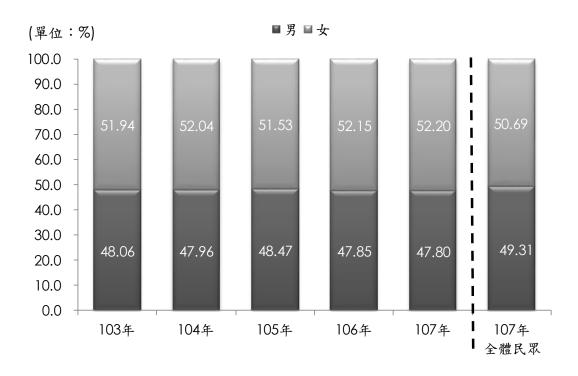


圖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分布

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以25-44歲的比率較高,占38.25%,其次是45-64歲占30.68%,再其次是15-24歲占21.58%,而65歲以上者僅占9.49%。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15-24歲及25-44歲者比率均高於全體民眾;而原住民45-64歲及65歲以上者之比率,則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7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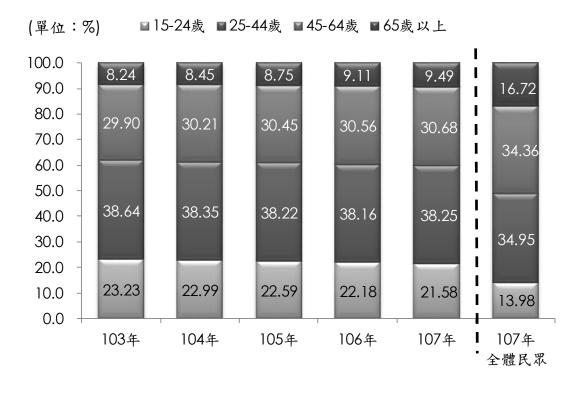


圖3-1-2 15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

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40.11%,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分別占18.49%及17.76%,再其次是小學及以下占17.04%,而專科僅占6.61%最少。整體來看,小學及以下學歷比率逐年下降,大學及以上學歷比率逐年上升。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高中(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7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表3-1-4)

表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况

單位:%

項目別	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103 年	21.17	19.97	38.70	5.99	14.17
104年	20.25	19.99	39.02	5.69	15.05
105 年	18.63	17.32	40.35	6.74	16.97
106 年	18.07	18.64	39.36	6.58	17.34
107 年	17.04	17.76	40.11	6.61	18.49
107 年 全體民眾	13.71	17.66	30.87	9.95	27.81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婚姻狀況

107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 48.06%,未婚者占 38.45%,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3.50%。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7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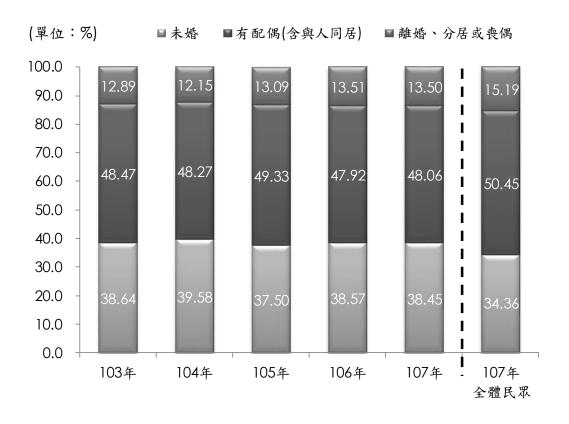


圖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四、15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107年15歲以上原住民有60.82%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33.03%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7.79%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39.18%。(參見圖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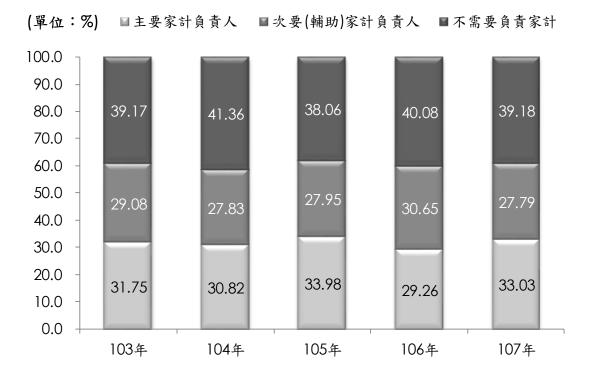


圖3-1-4 15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

第二節 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 包括因求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 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 (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 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07 年 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 為 431,971 人,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264,958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1.34%;勞動力人口中有 254,449 人為就業人口,10,509 人為失業 人口,失業率為 3.97%。與 106 年比較,107 年勞動力參與率較 106 年平均的 60.82%上升 0.52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較 106 年平均 4.02% 下降 0.05 個百分點。(參見表 3-2-1)

表3-2-1 歷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単位·	人、%
he	m)	15歲以上	15歲以上		勞動力		非勞	勞動力	1. 业去
牛	別	原住民 人口	原住民 民間人口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1 0 3	年 平 均	425,275	410,849	245,668	235,643	10,025	165,181	59.80	4.08
103 年	F3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80.08	4.12
103 年	F6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 年	F9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103 年	F12月	427,987	413,261	244,776	234,871	9,906	168,484	59.23	4.05
1 0 4	年 平 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4 年	F3月	429,761	414,936	243,452	233,513	9,939	171,484	58.67	4.08
104 年	F6月	431,329	416,436	247,302	237,448	9,854	169,134	59.39	3.98
104 年	F9月	433,570	417,849	248,869	238,247	10,622	168,981	59.56	4.27
104 年	F12月	435,482	419,605	250,905	240,373	10,532	168,700	59.80	4.20
1 0 5	年 平 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5 年	F3月	437,828	420,066	254,334	244,347	9,987	165,732	60.55	3.93
105 年	F6月	439,392	419,513	255,484	245,391	10,093	164,029	60.90	3.95
105 年	F9月	441,256	427,974	261,107	250,662	10,445	166,867	61.01	4.00
105 年	F12月	443,009	429,010	261,524	251,220	10,304	167,486	60.96	3.94
1 0 6	年 平 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6 年	F3月	443,277	423,245	256,552	246,127	10,424	166,694	60.62	4.06
106 年	F6月	444,565	424,593	257,496	247,119	10,377	167,097	60.65	4.03
106 年	F9月	446,491	427,638	259,581	248,949	10,632	168,058	60.70	4.10
106 年	F12月	448,072	428,510	262,691	252,510	10,181	165,818	61.30	3.88
1 0 7	年 平 均	451,302	431,971	264,958	254,449	10,509	167,012	61.34	3.97
107 年		449,228	429,580	263,270	252,966	10,304	166,310	61.29	3.91
107 年		450,465		264,936	254,355	10,581	167,276	61.30	3.99
107 年	F9月	452,059	432,124	265,109	254,395	10,714	167,014	61.35	4.04
	F12月	453,457	433,967	266,518	256,081	10,437	167,449	61.41	3.92
本年與上- 比較	年(106 年) 5 <i>(</i> %)	1.28	1.40	2.27	2.32	1.02	0.06	(0.52)	(-0.05)
1049	· (/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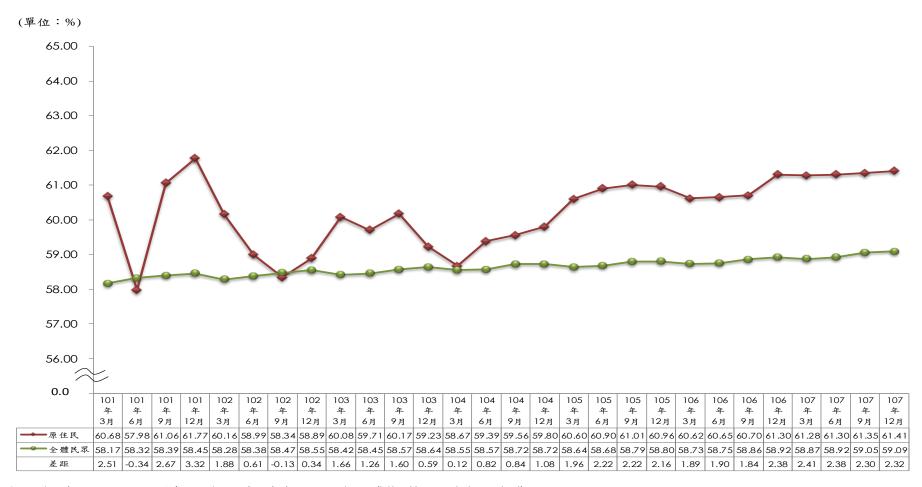
^{1. 103} 年 3 月樣本數為 13,512 人,103 年 6 月樣本數為 13,571 人,103 年 9 月樣本數為 13,761 人,103 年 12 月樣本 數為 13,705 人; 104 年 3 月樣本數為 14,074 人, 104 年 6 月樣本數為 14,125 人, 104 年 9 月樣本數為 13,928 人, 104年12月樣本數為14,256人;105年3月樣本數為13,815人,105年6月樣本數為12,218人,105年9月樣本 數為 12,780 人,105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002 人;106 年 3 月樣本數為 13,230 人,106 年 6 月樣本數為 12,659 人, 106年9月樣本數為12,983人,106年12月樣本數為13,068人;107年3月樣本數為12,598人,107年6月樣本數為 12,514人,107年9月樣本數為12,246人,107年12月樣本數為12,490人。

^{2.}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3.103、104、105、106、107} 年平均為該年 4 次調查結果平均。

一、原住民平均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07年原住民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61.34%,較 106年增加 0.52 個百分點,高於全體民眾的 58.99%。若從歷年趨勢變化來看,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略高於全體民眾,近三年二者之間差距維持在 1~3 個百分點之間。(參見圖 3-2-1)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

圖3-2-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3-2-2、表 3-2-3)

- 1.行政區域: 六都以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 66.26%為最高,其次為臺中市,為 64.87%; 而臺灣省的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僅占 57.73%為最低。
- 2.統計區域:中部地區勞動力參與率占 64.38%為最高,而東部地區僅占 56.71%為最低。
- 3.性 别:男性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70.64%高於女性的53.37%。
- 4.年 齡:25~29歲者勞動力參與率85.64%為最高,其次為30~34歲、35~39歲及40~44歲者,分別為83.98%、83.58%及82.75%,而65歲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最低,僅10.88%。
- 5.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專科學歷者勞動力參與率 71.53%最高,而 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 30.06%最低。

表3-2-2 107 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単位・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31,971	264,958	61.34
行政區域			
臺灣省	265,803	157,353	59.2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11,181	65,296	58.7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7,977	62,334	57.73
非原住民族地區	46,645	29,723	63.72
新北市	42,561	28,199	66.26
臺北市	13,037	8,307	63.72
桃園市	54,142	34,879	64.42
臺中市	25,158	16,320	64.87
臺南市	5,725	3,684	64.35
高雄市	25,544	16,217	63.4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48,277	94,536	63.76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6,767	14,828	55.4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10	160	38.91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1,100	79,548	65.69
中部地區	61,639	39,682	64.38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4,060	15,320	63.6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211	1,526	69.02
非原住民族地區	35,368	22,837	64.57
南部地區	83,549	52,192	62.47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44,741	27,649	61.8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891	1,172	62.00
非原住民族地區	36,917	23,371	63.31
東部地區	138,506	78,548	56.71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4,871	18,999	54.4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3,465	59,477	57.48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 1: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 2: 行政區域為依照招標需求,特將六直轄市獨立列出,故直轄市中均包含部分山地原住民族地區或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表3-2-3 107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 人口數	勞動力 參與率	全體民眾 勞動力 勞參率
總計	431,971	264,958	61.34	58.99
性別				
男	199,269	140,773	70.64	67.24
女	232,701	124,186	53.37	51.14
年齡				
15~19 歲	44,097	7,863	17.83	9.30
20~24 歲	43,842	26,722	60.95	56.43
25~29 歲	41,905	35,888	85.64	93.39
30~34 歲	38,463	32,303	83.98	91.93
35~39 歲	43,645	36,480	83.58	87.10
40~44 歲	39,215	32,449	82.75	84.34
45~49 歲	37,743	29,711	78.72	83.96
50~54 歲	37,896	26,833	70.81	73.54
55~59 歲	34,854	20,767	59.58	55.63
60~64 歲	27,519	11,285	41.01	36.70
65 歲及以上	42,791	4,657	10.88	8.4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6,766	23,078	30.06	24.88
國(初)中	79,034	53,846	68.13	61.37
高中(職)	167,512	112,477	67.15	62.56
專科	28,554	20,424	71.53	74.32
大學及以上	80,104	55,134	68.83	63.36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07年原住民平均就業人口數為 254,449 人。本節從近五年趨勢 觀察分析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時數、 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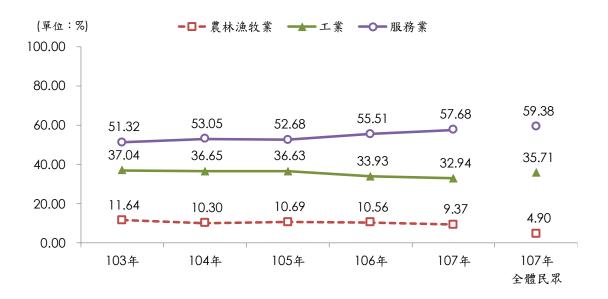
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一)原住民就業者較多從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

從三大產業觀察,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從事服務業的比率最高,占57.68%;其次為從事工業,占32.94%;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9.37%。(參見圖3-3-1)

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全體民眾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占 59.38%, 高原住民就業者 1.70 個百分點,而全體民眾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 4.90%,則低原住民就業者 4.47 個百分點。

與近年結果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的比率逐漸上升從 103 年的 51.32%增加至 107 年的 57.68%,並與全體民眾趨近,從事工業的比率則從 103 年的 37.04%遞減至 107 年的 32.94%,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則維持在 1 成左右。



註 1: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註2: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圖3-3-1 102 年至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產業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49%)比率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5.38%),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65%),其他行業比率皆不足1成。近年「住宿及餐飲業」從業比率提升,成為原住民主要從事工作之一。(參見表 3-3-1)

比較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從事行業發現,雖工業從業比率相近, 但內部行業分布存在差異,原住民從事製造業(15.49%)與營建工程業(15.38%)比率相當,全體民眾則是集中製造業比率最高 (26.80%);服務業方面,雖原住民從業比率有提升趨勢,但內部行業別分布則是住宿及餐飲業(10.65%)略高於批發及零售業 (9.79%),與全體民眾集中於在批發及零售業不同(16.62%)。

綜合產業及行業分布趨勢,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行業逐漸轉

向以服務業為主,其中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住 宿及餐飲業」上升比率較高。

表3-3-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單位:%

項目別	103 年 原住民	104年原住民	105年原住民	106年原住民	107 年 原住民	107 年 全體 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製造業	16.32	16.37	16.41	16.05	15.49	26.80
營建工程業	18.56	18.42	18.40	15.82	15.38	7.91
住宿及餐飲業	9.72	10.16	9.04	10.38	10.65	7.33
批發及零售業	9.02	9.06	9.06	9.96	9.79	16.62
農林漁牧業	11.64	10.30	10.69	10.56	9.37	4.9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60	6.35	6.40	6.68	6.91	3.99
其他服務業	6.38	5.93	5.92	6.34	6.45	4.84
運輸及倉儲業	5.28	6.11	6.36	5.83	6.00	3.9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 安全	4.07	3.95	3.91	4.23	5.01	3.21
教育業	3.58	3.59	3.58	4.03	4.29	5.71
支援服務業	2.91	3.02	3.06	3.36	3.37	2.5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	1.74	1.78	1.98	2.25	0.9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4	0.94	0.94	1.34	1.21	0.71
金融及保險業	1.06	1.23	1.38	0.93	1.04	3.7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9	0.79	1.03	0.78	0.99	3.2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 服務業	0.73	0.83	0.87	0.84	0.76	2.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6	0.56	0.52	0.33	0.44	0.0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65	0.36	0.36	0.39	0.42	0.26
不動產業	0.26	0.29	0.29	0.19	0.19	0.93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107年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就業者,40.03%表示沒有農(林、漁、牧)閒期間,而59.97%有農(林、漁、牧)閒期間。其每年平均農(林、漁、牧)閒期間,2至未滿3個月的比率有20.66%,1個月內者則有14.14%,3至未滿6個月的比率有11.23%。(參見表3-3-2)

表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單位:% 平均每年農閒期間 沒有農 1至 2至 3 至 項目別 總計 1個 6個月以 閒時期 計 未滿 未滿 未滿 月內 2個月 3個月 6個月 64.80 3.33 25.25 25.62 35.20 103年 100.00 5.21 5.38 104年 100.00 54.01 5.37 6.41 17.41 6.78 45.99 18.03 105年 19.08 17.46 100.00 71.82 6.45 8.45 20.32 28.21 106年 100.00 68.80 11.49 8.59 22.73 11.54 14.45 31.20

107年

100.00

59.97

14.14

107年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就業者,31.42%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47.49%偶爾有打零工,另有21.09%經常有打零工。(參見表3-3-3)

6.27

20.66

11.23

表3-3-3 102 年至 107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單位:%

7.67

40.03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103 年	100.00	16.76	53.16	30.08
104 年	100.00	18.19	60.45	21.35
105 年	100.00	16.89	44.99	38.10
106 年	100.00	20.30	47.31	32.39
107 年	100.00	21.09	47.49	31.42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 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 顯著差異:(參見表 3-3-4)

- 1.性 别: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占 24.89%為最高, 其次為從事「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分別占 14.56%及 11.10%;女性以從事「製造業」、「住宿及 餐飲業」及「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6.55%、14.80%及 14.21%。
- 2.年 齡:50~54歲、55~59歲及45~49歲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為主,分別占20.69%、19.18%及19.03%;而30~34歲及35~39歲者,則以從事「製造業」為主,分別占20.38%及19.88%;而60~64歲與65歲及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分別占26.60%及45.59%;而15~19歲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最高,占31.66%。其中15~24歲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人上。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30.70%;國(初)中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 占 29.02%,高中(職)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19.36%;專科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比率較高,分別占 23.41%及 14.75%;大學及以上者則以從事「教育業」的比率較高,占 14.49%。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

率較高,占 19.72%;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則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 19.21%;而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3.32%。

5.統計區域:北部地區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1.11%; 中部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96%及 16.65%;而南部地區以從事「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5.32%及 14.75%;東部地區則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 18.25%。

表3-3-4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人

						單位	2:%、人
項目別	總計	製造業	營建 工程業	住宿及 餐飲業	批發及 零售業	農林漁 牧業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5.49	15.38	10.65	9.79	9.37	254,449
性別							
男	100.00	14.56	24.89	6.98	5.87	11.10	135,059
女	100.00	16.55	4.61	14.80	14.21	7.42	119,390
年齢							
15~19 歲	100.00	12.29	10.81	31.66	18.37	3.78	7,202
20~24 歲	100.00	11.07	11.03	18.31	16.57	2.46	24,809
25~29 歲	100.00	16.24	10.15	11.56	14.64	3.57	34,273
30~34 歲	100.00	20.38	12.83	10.73	10.40	5.12	31,172
35~39 歲	100.00	19.88	16.97	7.21	9.54	6.30	35,290
40~44 歲	100.00	17.69	17.01	9.37	8.03	8.90	31,562
45~49 歲	100.00	16.55	19.03	8.13	6.92	9.67	28,630
50~54 歲	100.00	12.37	20.69	8.75	5.44	13.75	26,054
55~59 歲	100.00	11.32	19.18	8.03	4.32	18.92	20,019
60~64 歲	100.00	7.62	16.05	9.09	5.99	26.60	10,847
65 歲及以上	100.00	4.89	7.75	5.65	8.58	45.59	4,59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1.35	21.23	6.82	6.09	30.70	22,117
國(初)中	100.00	14.17	29.02	9.29	6.51	16.19	51,451
高中(職)	100.00	19.36	15.16	12.44	11.08	6.73	108,311
專科	100.00	12.76	7.08	7.73	7.65	3.35	19,869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63	3.17	11.00	12.69	1.47	52,70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9.18	15.16	9.60	5.55	19.72	73,84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61	19.21	13.39	11.17	11.97	60,255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3.32	13.59	9.91	11.70	1.73	120,3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1.11	15.07	9.75	11.55	3.33	90,841
中部地區	100.00	17.96	10.47	10.64	6.43	16.65	38,044
南部地區	100.00	14.75	15.32	9.53	7.53	10.89	49,988
東部地區	100.00	8.00	18.25	12.46	10.84	11.97	75,576

註]: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 2: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為了瞭解不同世代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狀況,進一步分析各年 齡層差異發現,15~24歲原住民就業者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 零售業為主;25~34歲原住民就業者以從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為 主;35~54歲原住民就業者以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為主;55歲 以上原住民就業者則以農林漁牧業為主。綜合近5年來原住民就業者 及各年齡層從事行業趨勢,發現青年世代原住民就業者多投入服務產 業;而在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逐漸退離就業市場情況下,原住民就業 者整體從業結構轉向服務產業。(參見表 3-3-5)

表3-3-5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 按年齡層分

						單位:%
	15~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歲
·····································	歲	歲	歲	歲	歲	及以上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2.76	4.30	7.53	11.62	21.62	45.59
工業	23.24	31.05	38.31	36.69	31.34	15.4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9	0.25	0.53	0.62	0.76	0.13
製造業	11.34	18.21	18.85	14.56	10.02	4.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5	0.25	0.62	0.37	0.44	0.6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47	0.91	1.33	1.33	2.04	2.01
營建工程業	10.98	11.43	16.99	19.82	18.08	7.75
服務業	74.00	64.65	54.16	51.69	47.04	38.96
批發及零售業	16.97	12.62	8.83	6.21	4.90	8.58
運輸及倉儲業	4.71	5.75	6.74	6.28	6.21	3.16
住宿及餐飲業	21.31	11.17	8.23	8.43	8.40	5.6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 及資通訊服務業	0.95	1.44	0.71	0.22	0.24	0.40
金融及保險業	1.05	1.27	1.20	1.00	0.41	-
不動產業	0.30	0.34	0.13	0.10	0.06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2	1.38	1.08	0.61	0.41	-
支援服務業	2.20	2.83	2.98	4.11	5.06	4.80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2.21	4.61	4.73	7.47	5.27	3.52
教育業	3.72	4.89	4.53	4.34	3.35	1.6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7.26	8.45	7.43	5.64	4.96	3.2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0	3.18	1.66	1.43	1.53	1.84
其他服務業	8.31	6.71	5.91	5.85	6.24	6.10

(二)原住民就業者有 23.00%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8.18%為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24.16%)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8.03%),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01%)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4.37%),而其他職業比率皆在1成以下。(參見表 3-3-6)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三類職業的整體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從103年的53.27%遞減至107年的47.41%,但仍高於全體民眾的30.76%;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近五年則逐漸提升,從103年的21.73%提升至107年的24.16%,與全體民眾趨勢相符。

表3-3-6 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民代表主及理員	專業人員	技員助專人術及理業員	事支人	服及售作員 務銷工人	農漁業產員	小計	技有工人藝關作員	機設操及裝員械備作組人員	基技工勞工
原住民就	業者									
103 年	0.92	6.09	5.37	6.15	21.73	6.46	53.27	20.36	16.03	16.88
104年	0.71	6.42	5.56	7.00	22.09	6.03	52.19	20.65	17.03	14.51
105 年	1.56	11.63	7.47	5.40	18.25	7.41	39.08	5.11	4.70	29.27
106年	0.91	7.86	5.95	7.39	23.00	7.11	47.78	18.18	14.48	15.12
107年	1.23	7.71	5.76	7.77	24.16	5.96	47.41	18.03	14.37	15.01
全體就業	者									
103 年	3.68	11.73	17.89	11.23	19.66	4.49	31.32			
104年	3.46	12.23	18.03	11.15	19.48	4.43	31.22			
105 年	3.40	12.32	18.00	11.16	19.54	4.45	31.11			
106 年	3.38	12.41	18.00	11.20	19.65	4.40	30.96			
107年	3.36	12.50	17.94	11.27	19.75	4.42	30.76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在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7)

- 1.年 齡:15~29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 30~39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 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為主。 40~49 歲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藝 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0~54 歲者以擔任「服務 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 55~59 歲者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 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0 歲及以上者,以擔任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 力工」為主。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占 28.59%及 23.30%;國(初)中者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9.21%;高中(職)、專科者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7.72%及 27.79%;大學及以上者以擔任「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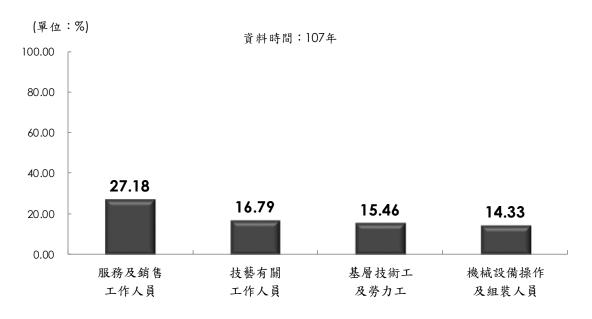
表3-3-7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 — 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單位:%、人

					平石	L · /o · /\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 銷售工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 裝人員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4.16	18.03	15.01	14.37	254,449
年齢						
15~19 歲	100.00	51.80	13.95	17.31	6.98	7,202
20~24 歲	100.00	39.04	13.94	11.29	7.64	24,809
25~29 歲	100.00	29.04	13.25	8.75	13.51	34,273
30~34 歲	100.00	22.72	15.88	11.53	16.92	31,172
35~39 歲	100.00	19.19	20.03	12.46	18.32	35,290
40~44 歲	100.00	19.66	20.10	15.41	16.05	31,562
45~49 歲	100.00	21.21	22.08	15.76	15.79	28,630
50~54 歲	100.00	21.52	21.52	20.24	14.76	26,054
55~59 歲	100.00	18.77	20.54	24.10	14.11	20,019
60~64 歲	100.00	16.62	18.95	23.80	11.95	10,847
65 歲及以上	100.00	17.38	8.96	24.09	5.23	4,59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5.98	23.30	28.59	9.77	22,117
國 (初) 中	100.00	18.03	29.21	23.69	16.20	51,451
高中(職)	100.00	27.72	19.95	15.14	19.37	108,311
專科	100.00	27.79	8.34	6.66	9.47	19,869
大學及以上	100.00	24.88	4.61	3.75	6.07	52,701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4。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其第一份工作所擔任之職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7.18%)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6.79%),再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46%)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4.33%),而擔任其他職業比率皆在1成以下。(參見圖 3-3-2)



樣本數:28,106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10%者,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5。

圖3-3-2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工作擔任的職業

(三)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7.63年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63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15年及以上、未滿 1 年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1.02%、19.57%及 18.29%,其次是 3 年~未滿 5年,占 13.40%,再其次是 5 年~未滿 7 年及 9 年~未滿 12 年,分別占 10.20%及 8.72%。(參見圖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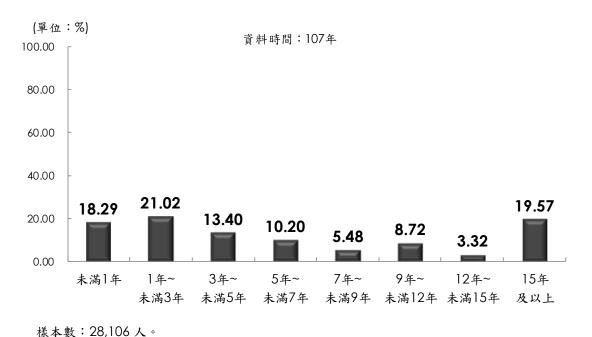


圖3-3-3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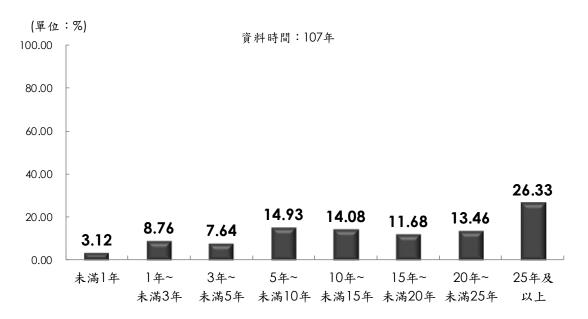
- 1.性 别: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09 年,高 於女性的 7.10 年。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 年資 14.53 年為最高,而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在 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5.00 年為最低。
- 3.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7萬元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 平均工作年資為14.23年為最高;其次6萬元~未滿 7萬元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13.14年; 而再其次為5萬元~未滿6萬元者,目前工作場所平 均工作年資為10.64年。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 平均工作年資為8.50年,高於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 地區(7.57年)及非原住民族地區(7.13年)者。
-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 年資較高(8.91年),其次為南部地區(8.61年),而 東部地區者之 6.92年相對較低。

表3-3-8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7.63 254,449 總計 性別 男 8.09 135,059 女 7.10 119,390 教育程度 14.53 22,117 小學及以下 8.94 51,451 國(初)中 高中(職) 6.78 108,311 8.15 專科 19,869 大學及以上 5.00 52,701 個人每月收入 6.75 5,734 未滿 1 萬元 1萬元~未滿2萬元 8.49 23,372 2萬元~未滿3萬元 6.16 98,024 3萬元~未滿4萬元 7.58 75,305 9.00 4萬元~未滿5萬元 30,494 5萬元~未滿6萬元 10.64 12,555 6萬元~未滿7萬元 13.14 5,675 7萬元及以上 14.23 3,290 行政區域 8.5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73,849 7.5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60,255 7.13 120,345 非原住民族地區 統計區域 7.15 90,841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8.91 38,044 49,988 南部地區 8.61 6.92 75,576 東部地區

(四)原住民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6.29 年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6.29 年,其中工作總年資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6.33%;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占 14.93%;再其次是 10 年~未滿 15 年及 20 年~未滿 25 年,分別占 14.08%及 13.46%。(參見圖 3-3-4)



樣本數:28,106人。

圖3-3-4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顯著差異: (參見表 3-3-9、表 3-3-10)

- 1.性 别: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7.40 年,高於女性的 15.03 年。
- 2.教育程度:以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工作總年資為31.35年最高, 而大學及以上學歷者之工作總年資為8.74年最低。
- 3.個人每月收入: 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及 6 萬~未滿 7 萬

元的工作總年資較高,分別為22.40年及20.87年; 而2萬元~未滿3萬元者總工作年資為14.65年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7.99 年, 高於其他地區。
- 5.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7.45 年,高於其他地區。
- 6.行 業:農林漁牧業者工作總年資為 24.52 年相對較高;而從 事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者的工作總年 資為 9.70 年相對較低。

表3-3-9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單位:年、人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29	254,449
性別		
男	17.40	135,059
女	15.03	119,39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1.35	22,117
國 (初) 中	20.87	51,451
高中(職)	14.89	108,311
專科	15.33	19,869
大學及以上	8.74	52,701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丨萬元	15.66	5,734
1萬元 ~ 未滿 2萬元	19.04	23,372
2萬元~未滿3萬元	14.65	98,024
3萬元~未滿4萬元	15.69	75,305
4萬元~未滿5萬元	18.67	30,494
5萬元~未滿6萬元	18.44	12,555
6萬元~未滿7萬元	20.87	5,675
7萬元及以上	22.40	3,290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6.59	73,84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7.99	60,255
非原住民族地區	15.25	120,3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5.83	90,841
中部地區	14.80	38,044
南部地區	16.51	49,988
東部地區	17.45	75,576

表3-3-10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一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年、人

		十世 1 八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6.29	254,44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4.52	23,85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61	1,124
製造業	15.73	39,4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9.03	1,05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61	3,088
營建工程業	19.18	39,125
批發及零售業	12.48	24,902
運輸及倉儲業	17.37	15,267
住宿及餐飲業	12.53	27,09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9.70	1,936
金融及保險業	13.28	2,649
不動產業	11.08	47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94	2,507
支援服務業	17.74	8,58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7.63	12,756
教育業	14.00	10,9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88	17,5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19	5,714
其他服務業	15.50	16,406

(五)72.25%的原住民受私人僱用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77.47%(受公司/企業僱用占72.25%、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占5.22%),自營作業者占12.12%,受政府僱用者占9.16%,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0.44%,擔任雇主者為0.80%。(參見表3-3-11)

從近年比較發現,受私人僱用的比率有下降之趨勢,而自營作業者則有上升之趨勢。而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的比率(77.47%)高全體民眾 6.95 個百分點,而從業身分為雇主的比率(0.80%)低全體民眾 3.10 個百分點。

表3-3-11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私人僱用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	受公司/企業僱用	受政府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3 年	100.00	0.28	11.57	79.30	3.19	76.11	8.35	0.50
104年	100.00	0.34	10.44	81.09	4.51	76.58	7.92	0.20
105 年	100.00	0.96	12.04	79.18	4.70	74.48	7.49	0.33
106年	100.00	0.41	13.25	76.80	5.74	71.06	8.92	0.62
107 年	100.00	0.80	12.12	77.47	5.22	72.25	9.16	0.44
107 年 全體民眾	100.00	3.90	11.60	70.52	NA	NA	8.91	5.07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2、表 3-3-13)

- 1.性 别: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 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75.17%及68.95%。
- 2.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 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以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者比率較高,占 27.64%;「受政府僱用者」 以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比率較高,占 19.90%。
- 3.個人每月收入: 不同個人每月收入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以個人每月收入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者比率較高,占 29.84%;「受政府僱用者」以個人每月收入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比率較高,占 39.66%。
- 4.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 比率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平地原住民族地 區者較高,分別占 17.00%及 14.13%;「受政府僱用 者」以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較高,占 14.32%。
- 5.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 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 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較高,占 18.95%;「受政府僱 用者」以居住在南部地區的比率較高,占 11.67%。

6.職 業:除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與農、林、漁、 牧生產人員,其餘職業之就業者從業身分皆以「受 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而擔任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的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占 71.41%較高;而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的比率,則占 37.92% 相對較高。

表3-3-12107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受非營 受公司 無酬 自營 受政府 總人數 項目別 利組織 /企業 總計 雇主 家屬 作業者 僱用者 (人) 工作者 僱用者 僱用者 5.22 72.25 0.44 254.449 0.80 12.12 9.16 總計 100.00 性別 2.94 75.17 8.96 0.30 135,059 100.00 0.87 11.76 男 0.72 12.54 7.80 68.95 9.38 0.60 119,390 100.00 女 教育程度 1.05 27.64 3.10 63.35 2.94 1.92 22.117 小學及以下 100.00 100.00 1.06 15.98 2.62 76.07 3.77 0.50 51,451 國(初)中 11.38 5.90 0.28 108,311 0.76 3.65 78.02 高中(職) 100.00 8.35 11.74 59.55 19.28 0.21 19,869 100.00 0.86 專科 0.51 4.79 9.42 65.18 19.90 0.19 52,701 大學及以上 100.00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0.49 23.24 8.30 56.02 4.15 7.79 5.734 100.00 1.94 23,372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1.00 29.84 4.44 61.50 1.28 2萬元~未滿3萬元 10.69 5.31 77.23 5.96 98,024 100.00 0.57 0.25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0.66 9.07 5.66 76.44 8.06 0.11 75,305 14.60 30,494 4萬元~未滿5萬元 0.72 8.13 5.13 71.29 0.13 100.00 5萬元~未滿6萬元 2.16 12.40 3.42 58.82 23.16 0.04 12,555 100.00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1.66 9.18 2.66 46.67 39.66 0.18 5,675 7萬元及以上 4.29 20.58 4.71 37.20 33.22 3,290 100.00 行政區域 6.42 60.77 100.00 0.61 17.00 14.32 0.89 73,849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0,255 0.95 14.13 5.31 71.07 8.17 0.3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0.85 8.13 4.44 79.89 6.48 0.21 120,345 100.00 非原住民族地區 統計區域 100.00 0.66 7.81 3.70 80.54 7.05 0.25 90,841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100.00 0.81 18.95 6.93 64.18 8.90 0.23 38,044 49,988 1.29 14.29 66.29 11.67 100.00 5.41 1.06 南部地區 10.17 75,576 100.00 0.65 12.44 6.06 70.30 0.38 東部地區

表3-3-13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一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人

							71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司 /企業 僱用者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家 屬工作 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0.80	12.12	5.22	72.25	9.16	0.44	254,449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 經理人員	100.00	7.56	17.04	4.44	33.03	37.92	-	3,117
專業人員	100.00	0.36	2.84	21.90	45.18	29.72	-	19,63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 人員	100.00	0.91	2.24	11.07	74.40	11.23	0.15	14,65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0.35	1.81	9.67	60.03	27.97	0.18	19,77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 員	100.00	1.03	19.35	4.80	67.12	7.26	0.42	61,468
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	100.00	0.86	71.41	1.37	19.59	2.71	4.07	15,16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0.88	5.82	1.17	91.58	0.52	0.03	45,87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 裝人員	100.00	0.27	4.58	0.88	92.34	1.93	-	36,56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 工	100.00	0.70	5.23	3.38	81.60	8.62	0.47	38,204

註: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107年受政府僱用的原住民就業者中,35.07%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而64.93%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從近年比較發現,受政府僱用之原住民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比率有減少之趨勢,從104年的56.36%遞減至107年的35.07%。(參見圖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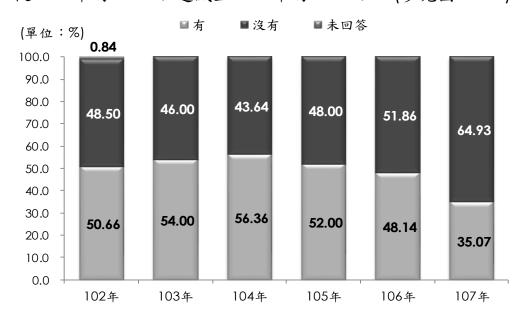


圖3-3-5 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 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及行政區域之 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4)

- 1.性 别: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42.61%)高於女性(26.91%)。
- 2.年 齡: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以 45~49 歲比率較高,約占五成。
- 3.教育程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受政府僱用就業者,其教育程度以專科程度的比率最高,占 63.29%;其次為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占 41.28%。
- 4.個人每月收入: 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受政府僱用就業者,以收入在5萬元以上的比率較高,均占6成以上。
- 5.行政區域: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受政府僱用就業者,以 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比率較高,占 44.21%。

表3-3-14107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一按人口特性、區域及職業

單位:%、人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35.07	64.93	23,304
性別				
男	100.00	42.61	57.39	12,103
女	100.00	26.91	73.09	11,201
年龄				
15~19 歲	100.00	5.11	94.89	134
20~24 歲	100.00	37.78	62.22	1,144
25~29 歲	100.00	29.98	70.02	2,937
30~34 歲	100.00	36.30	63.70	2,714
35~39 歲	100.00	33.33	66.67	3,196
40~44 歲	100.00	36.20	63.80	3,124
45~49 歲	100.00	49.94	50.06	3,715
50~54 歲	100.00	41.43	58.57	3,009
55~59 歲	100.00	21.91	78.09	1,972
60~64 歲	100.00	11.40	88.60	1,131
65 歲及以上	100.00	3.80	96.20	22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5.06	94.94	651
國(初)中	100.00	8.12	91.88	1,938
高中(職)	100.00	19.19	80.81	6,395
專科	100.00	63.29	36.71	3,831
大學及以上	100.00	41.28	58.72	10,490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丨萬元	100.00	5.06	94.94	238
1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00.00	17.17	82.83	453
2萬元 ~ 未滿3萬元	100.00	2.21	97.79	5,838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25.74	74.26	6,072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47.73	52.27	4,452
5萬元 ~ 未滿 6萬元	100.00	66.07	33.93	2,907
6萬元 ~ 未滿7萬元	100.00	73.20	26.80	2,251
7萬元及以上	100.00	63.79	36.21	1,093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8.39	71.61	10,57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4.93	65.07	4,92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4.21	55.79	7,804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二、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非典型工作情 形

(一)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9,723 元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9,723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最高,為 67.85%;其次為 4 萬元及以上及未滿 2 萬元者,分別占 19.88%及 12.27%。從近年觀察,原住民就業者薪資有成長之趨勢,從 103 年的 27,260 元成長至 107年的 29,723元。(參見表 3-3-15)

觀察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05 年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29,878 元亦是歷年最高。進一步瞭解其原因發現,105 年調查之受訪者有較高的比率從事的職業為「專業人員」,可能是影響105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大幅提升之原因。

表3-3-15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萬元	2萬元~ 未滿4萬元	4 萬元 及以上	未回答	每月主要工 作收入
103年	100.00	21.18	63.25	15.57	_	27,260
104年	100.00	16.97	66.13	16.90	-	28,206
105年	100.00	24.09	56.76	16.79	2.36	29,878
106年	100.00	14.46	67.43	18.12	-	28,256
107年	100.00	12.27	67.85	19.88	-	29,723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6)

- 1.性 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2,638元)高於女性(26,425元)。
- 2.年 齡: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0 至 49 歲者收入相對較高,平均收入約為 31,139 元至 32,010元。而 65 歲及以上、15~19 歲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19,860 元及 19,904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學歷者的 34,878 元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的 33,355 元;而小學及以下程度者的 23,012 元則較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0,828元,其金額相對較高。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31,134元,相對較高。

表3-3-16107年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単位・尤、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29,723	254,449
性別		
男	32,638	135,059
女	26,425	119,390
年齡		
15~19 歲	19,904	7,202
20~24 歲	26,224	24,809
25~29 歲	30,091	34,273
30~34 歲	31,139	31,172
35~39 歲	31,409	35,290
40~44 歲	31,555	31,562
45~49 歲	32,010	28,630
50~54 歲	30,592	26,054
55~59 歲	28,360	20,019
60~64 歲	26,761	10,847
65 歲及以上	19,860	4,59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3,012	22,117
國(初)中	27,543	51,451
高中(職)	29,416	108,311
專科	34,878	19,869
大學及以上	33,355	52,70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8,507	73,84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9,006	60,255
非原住民族地區	30,828	120,3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1,134	90,841
中部地區	28,629	38,044
南部地區	29,397	49,988
東部地區	28,794	75,576

註:本表僅提供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中位數字請參見統計表 C8。

(二)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9,855 元

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有成長之趨勢, 從 99 年的 24,564 元遞增至 107 年的 29,855 元。然與全體民眾 相比較,原住民有酬就業者較全體民眾的 39,477 元低 9,622 元, 近年二者之間平均收入差距約維持 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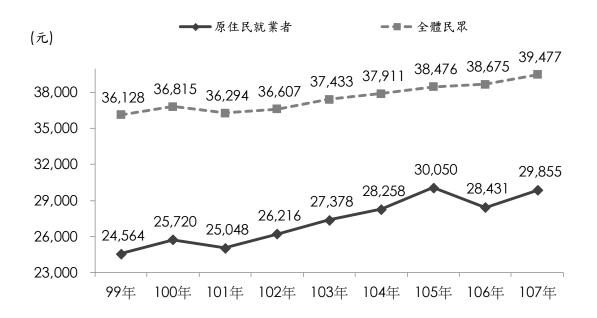


圖3-3-6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經常性薪資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50.56%,高於全體民眾的32.50%。(參見表 3-3-17)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收入落在低級距的比率較高,政府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對原住民就業保障有較顯著的正向影響,此從未滿 2 萬 5 千元的比率從103 年的20.82%遞減至107年的11.88%,以及圖3-3-6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收入成長幅度高於全體有酬就業者可窺知。

觀察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05 年每月工作 主要收入為30,050 元亦是歷年最高。其原因可能在於105 年調查 之受訪者有較高的比率從事的職業為「專業人員」,影響105 年有 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大幅提升。

表3-3-17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萬5 千元	2 4 3 4 3 元 3 元 3 元 3 元 3 元 3 元 3 元 3 元 3	3萬~ 未滿 4 萬元	4萬~ 4萬元	5萬~ 未滿 6 萬元	6萬元以上	未回答	主要工作收入
103 年	100.00	20.82	38.24	25.30	9.62	3.63	2.39	-	27,378
104年	100.00	16.81	38.91	27.35	10.07	4.40	2.47	-	28,258
105 年	100.00	10.24	43.50	25.18	10.94	4.51	2.52	2.11	30,050
106年	100.00	14.78	39.87	28.52	10.08	4.15	2.60	-	28,431
107 年	100.00	11.88	38.68	29.48	11.83	4.82	3.32	-	29,855
107 年 5 月 全體民眾	100.00	13.53	18.97	31.77	15.01	9.52	11.21	-	39,477

註1:本表分析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 2: 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8)

- 1.性 別:男性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2,737 元)高於女性(26,586 元)。
- 2.年 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30至49 歲者較高,其每月平均收入為31,195元至32,091元 之間;而15~19歲、65歲及以上者則相對較低,其 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19,934元及20,919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 34,951 元最高,而小學及以下者的 23,463 元最低。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 收入相對較高,為30,893元。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 對較高,為31,212元。

表3-3-18 107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人

		単位・兀、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29,855	253,320
性別		
男	32,737	134,651
女	26,586	118,669
年齡		
15~19 歲	19,934	7,191
20~24 歲	26,260	24,775
25~29 歲	30,132	34,227
30~34 歲	31,195	31,116
35~39 歲	31,523	35,163
40~44 歲	31,679	31,438
45~49 歲	32,091	28,558
50~54 歲	30,705	25,958
55~59 歲	28,562	19,877
60~64 歲	27,236	10,658
65 歲及以上	20,919	4,35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3,463	21,693
國(初)中	27,682	51,192
高中(職)	29,499	108,007
專科	34,951	19,827
大學及以上	33,419	52,601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8,762	73,19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9,113	60,033
非原住民族地區	30,893	120,09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1,212	90,614
中部地區	28,695	37,956
南部地區	29,711	49,460
東部地區	28,903	75,291

註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 2: 本表僅提供有酬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中位數字請參見統計表 C9。

(三)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本調查定義之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時數少於 35 小時)、定期契約工作(短期契約工作)、派遣工作、臨時性工作型態者。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16.92%,與去年相比略為上升;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83.08%。與全體民眾相比,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全體民眾的 2 倍。(參見圖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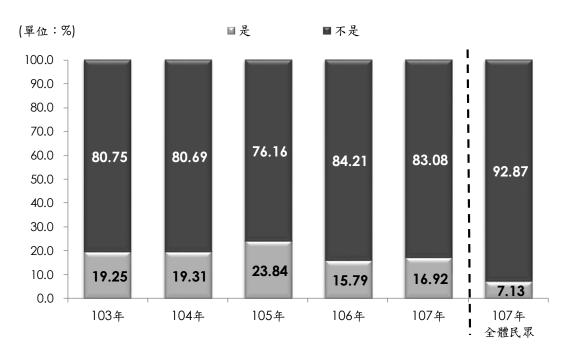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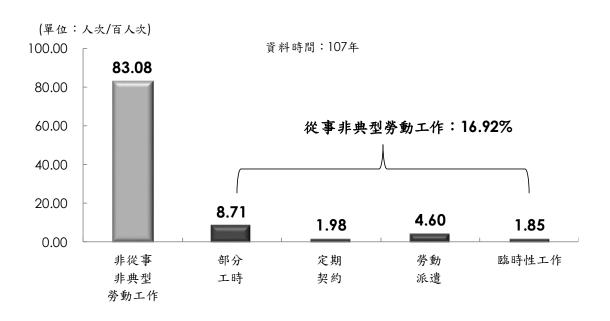


圖3-3-7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進一步分析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之類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以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有8.71人次;其次是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4.60人次;再其次是定期契約,每百人次有1.98人次。換言之,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中,從事部分工時者每百人次有51.50人次,勞動派遣者每百人次有27.16人次,定期契約每百人次有11.68人次,臨時性工作每百人次有10.93人次。(參見圖3-3-8)



樣本數:28,106人。

註1:是否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為單選題。註2: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類型為複選題。

圖3-3-8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地區及行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9、表 3-3-20)

- 1.性 別: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19.20%)較女性高 (14.34%)。
- 2.年 齡: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 15~19 歲的 39.49%最高,另外 50~64 歲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約占 20.00%~23.16%之間;而 25~29 歲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10.86%為最低。
- 3.教育程度: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小學及以下、國(初)中程度者比率較高,分別占 27.37%及 26.29%。
- 4.個人每月收入: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萬元 元者及]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51.45%及 41.22%。
- 5.行政區域: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 區者最高,占 22.79%。
- 6.統計區域: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比率最高, 占 22.97%;居住在南部地區比率最低,占 11.88%。
- 7.行 業: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營建工程業者的41.84%最高。

表3-3-19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總人數 非從事 從事 項目別 總計 非典型工作 非典型工作 (人) 總計 100.00 83.08 16.92 254,449 性別 男 100.00 08.08 19.20 135,059 女 100.00 85.66 14.34 119,390 年齡 15~19歲 60.51 39.49 7.202 100.00 20~24歲 100.00 83.82 16.18 24,809 25~29歲 100.00 89.14 10.86 34,273 30~34歲 100.00 88.39 11.61 31,172 35~39歲 100.00 84.94 15.06 35,290 40~44歲 82.74 17.26 100.00 31,562 45~49歲 100.00 82.53 17.47 28,630 50~54歲 100.00 20.00 00.08 26,054 55~59歲 100.00 77.37 22.63 20,019 60~64歲 100.00 76.84 23.16 10,847 65 歲及以上 100.00 81.77 18.23 4,591 教育程度 72.63 27.37 22,117 小學及以下 100.00 100.00 73.71 26.29 51,451 國(初)中 高中(職) 100.00 84.67 15.33 108,311 專科 100.00 91.88 8.12 19,869 大學及以上 100.00 90.02 9.98 52,701 個人每月收入 48.55 未滿 1 萬元 100.00 51.45 5,734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58.78 41.22 23,372 98,024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85.14 14.86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86.41 13.59 75,305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85.50 14.50 30,494 100.00 7.04 12,555 5萬元~未滿6萬元 92.96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96.02 3.98 5,675 100.00 3,290 7萬元及以上 96.09 3.91

84.19

77.21

85.34

84.36

85.44

88.12

77.03

15.81

22.79

14.66

15.64

14.56

11.88

22.97

73,849

60,255

120,345

90,841

38,044

49,988

75,57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政區域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地區

表3-3-20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行業分

單位:%、人

		十位 70 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從事 非典型工作	從事 非典型工作	總人數 (人)		
	100.00	83.08	16.92	254,44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75.56	24.44	23,85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89.69	10.31	1,124		
製造業	100.00	94.30	5.70	39,4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85.35	14.65	1,05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82.86	17.14	3,088		
營建工程業	100.00	58.16	41.84	39,12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90.71	9.29	24,90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90.27	9.73	15,26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84.77	15.23	27,09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94.64	5.36	1,93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96.44	3.56	2,649		
不動產業	100.00	96.79	3.21	47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94.75	5.25	2,507		
支援服務業	100.00	80.69	19.31	8,581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86.15	13.85	12,756		
教育業	100.00	85.32	14.68	10,904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90.21	9.79	17,5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87.09	12.91	5,714		
其他服務業	100.00	87.48	12.52	16,406		

部分工時工作屬於暫時性僱用的型態,勞資關係不存在長期依附關係,工作持續性有不可預測性、工作時數不固定,對就業者而言就業保障相對較低,進而影響收入的穩定性。從前述分析可知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16.92%)高於全體民眾(7.13%),而前述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收入 29,855 元,其中可能受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影響,低估原住民就業者之收入,因此本調查針對有酬就業者,排除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重新分析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狀況。

排除部分工時工作者後,107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經常性薪資為30,905元,與全體民眾之間經常性薪資差距縮短。 (參見圖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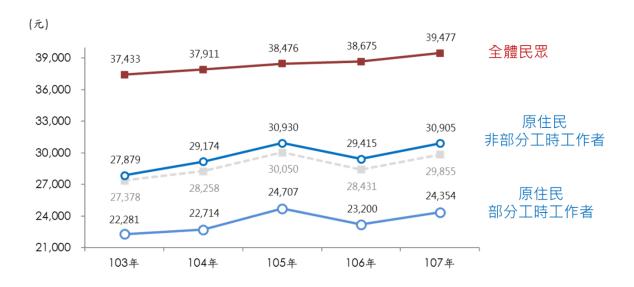


圖3-3-9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歷年平均經常性薪資與全體民眾比較

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有酬就業者,基本資料以男性、年齡 15~19歲及55~64歲、教育程度國(初)中以下、居住在平地原住 民族地區、東部地區有酬就業者比率較高。從事行職業方面,以營 建工程業、農林漁牧業、支援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擔任基層技 術工及勞力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有酬就業者比率較高,此些族群 為就業不穩定性高之族群。其中住宿及餐飲業,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偏低(15,541元)。(參見表 3-3-21、表 3-3-22)

進一步觀察部分工時工作者主要工作收入,因部分工時工作者工作時數不固定,平均經常性薪資 23,870 元相對較低。而從行業角度觀察部分工時工作者主要收入,在上述部分工時工作比率高之行業中,營建工程業較為特殊,部分工時工作者平均經常性薪資達 30,249 元,幾近典型工作者平均經常性薪資 34,155 元,與其他部分工時工作比率高之行業同時存在不穩定性、低薪問題不同,反映營建工程業因技術密集度高,具有一定薪資水準,惟囿於行業特性,營建工程業存在就業穩定性低之問題。營建工程業是原住民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之一,營建工程業的就業保障是原住民就業品質提升重要的一環。

排除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有酬工作者,原住民有酬工作者每 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30,905 元,以下針對原住民非從事部分工時 工作之平均經常性薪資分析。(參見表 3-3-20、表 3-3-21)

- 1.性 別:男性平均經常性薪資(33,908 元)較女性高(27,696元)。
- 2.年 齡:以 45~49 歲的平均經常性薪資最高(33,279 元);而65 歲及以上者最低(21,412 元)。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以專科的平均經常性薪資最高(35,676元); 而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最低(24,194元)。
- 4.行政區域: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平均經常性薪資最高 (32,100元)。
- 5.統計區域: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平均經常性薪資(32,507元)較高;

居住在中部及東部地區較低分別為 29,625 元及 29,639 元。

- 6.行 業:行業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最高 (40,309元)。
- 7.職 業:職業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 49,187 元最高, 另外從事服務及銷售人員、農林漁牧生產人員及基層 技術工及勞力工的平均薪資皆在 3 萬元以下。

表3-3-21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與平均經常性薪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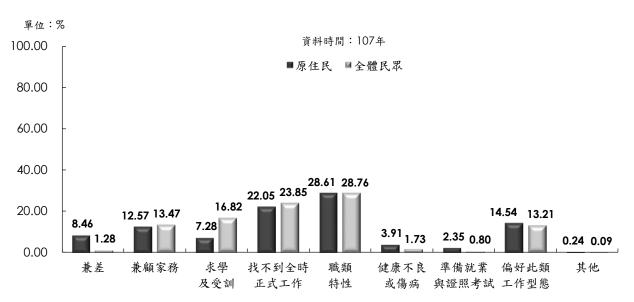
	和 貝	一枚八口木	作性及四域	N		
				<u> </u>	單位:%、元	
		從	事	非從事		
項目別	總計	部分工	時工作	部分工	時工作	
		(%)	(元)	(%)	(元)	
總計	100.00	14.94	23,870	85.06	30,905	
性別						
男	100.00	17.36	27,148		33,908	
女	100.00	12.21	18,580	87.79	27,696	
年龄						
15~19 歲	100.00	36.96	15,327	63.04	22,642	
20~24 歲	100.00	14.33	20,632		27,203	
25~29 歲	100.00	8.60	26,934		30,433	
30~34 歲	100.00	9.62	25,433		31,806	
35~39 歲	100.00	13.63	25,949		32,400	
40~44 歲	100.00	15.47	24,941	84.53	32,901	
45~49 歲	100.00	15.62	25,694		33,279	
50~54 歲	100.00	17.69	24,772		31,970	
55~59 歲	100.00	20.30	24,079		29,714	
60~64 歲	100.00	20.97	22,147		28,579	
65 歲及以上	100.00	16.24	18,332	83.76	21,41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6.08	21,405	73.92	24,194	
國(初)中	100.00	24.49	25,438		28,406	
高中(職)	100.00	13.38	24,381	86.62	30,289	
專科	100.00	6.36	24,207		35,676	
大學及以上	100.00	7.40	20,428	92.60	34,456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3.27	21,273		29,89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1.11	27,238		29,61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2.89	22,722	87.11	32,10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3.88	23,098		32,507	
中部地區	100.00	12.07	21,925		29,625	
南部地區	100.00	9.46	19,893		30,735	
東部地區	100.00	21.30	26,184	78.70	29,639	

表3-3-22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與平均經常性薪資—按行業分

單位:%、元

				单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從事 部分工時		非從 部分工時	•	
-X u //\	%⊙ ₽	(%)	(元)	(%)	(元)	
總計	100.00	14.94	23,870	85.06	30,90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24.02	17,447	75.98	21,3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9.48	33,743	90.52	35,340	
製造業	100.00	4.94	21,512	95.06	30,28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12.75	32,842	87.25	36,79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10.67	22,565	89.33	30,254	
營建工程業	100.00	40.62	30,249	59.38	34,15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8.59	17,777	91.41	27,740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8.35	29,608	91.65	38,15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14.42	15,541	85.58	26,53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3.22	15,492	96.78	34,52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2.26	21,577	97.74	35,218	
不動產業	100.00	3.21	32,722	96.79	38,20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4.87	22,850	95.13	37,430	
支援服務業	100.00	15.38	19,863	84.62	27,689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3.80	22,492	96.20	40,309	
教育業	100.00	9.92	18,606	90.08	36,580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5.77	21,667	94.23	32,86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9.25	21,110	90.75	30,168	
其他服務業	100.00	11.43	19,050	88.57	28,561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0.60	36,067	99.40	49,187	
專業人員	100.00	3.94	22,420	96.06	38,95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2.75	25,632	97.25	36,007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4.82	18,590	95.18	30,08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9.93	17,603	90.07	28,43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9.14	20,556	90.86	21,70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30.67	30,306	69.33	32,43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6.30	29,142	93.70	33,83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31.44	19,239	68.56	24,930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職類特性」的比率最高,占28.61%;其次是「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占22.05%;再其次為「偏好此類工作類型」(14.54%)、「兼顧家務」(12.57%)。「職類特性」主要性質為營建工程業、職業為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參見圖3-3-10)



樣本數:4,757人。

註:此處僅列出 10%以上之項目,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7

圖3-3-10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三、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一)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3.14 小時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3.14 小時。其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9.67%; 而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大於 35 小時者,則以 40~未滿 45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51.31%; 其次為 45~未滿 50 小時,占 18.78%; 60 小時及以上者,占 8.59%。(參見表 3-3-23)

表3-3-23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5 小 時	15~未 满 20 小時	20~未 满 30 小時	30~未 滿 35 小時	35~未 滿 40 小時	40~未 滿 45 小時	45~未 满 50 小時	50~未 满 60 小時	60 小 時及 以上	每平工時數
103 年	100.00	0.88	1.11	4.35	3.92	4.28	37.90	26.53	12.61	8.42	44.08
104年	100.00	0.76	1.05	3.75	3.88	4.53	37.86	27.19	11.28	9.70	44.33
105 年	100.00	0.64	1.23	3.79	3.8	4.47	38.02	27.62	11.01	9.42	44.09
106年	100.00	1.31	0.96	4.44	3.21	3.66	49.92	19.30	9.45	7.76	42.99
107 年	100.00	1.17	1.05	4.06	3.39	3.18	51.31	18.78	8.48	8.59	43.14
107 年 全體民眾	100.00	1.3	30	1.97	1.30	4.07	65.10	16.92	6.35	2.99	40.51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在不同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4)

- 1.性 别: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43.67 小時高於女性 42.54 小時。
- 2.年 齡:年齡為25~54歲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 其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約介於43.21小時至43.97小時 之間;而15~19歲者則相對較低,其每月平均工作時 數為36.05小時。

3.教育程度:專科及高中(職)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44.71 小時及44.07 小時。

表3-3-24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單位:時、人

		1 12 11/1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3.14	252,823	
性別			
男	43.67	134,347	
女	42.54	118,476	
年龄			
15~19 歲	36.05	7,181	
20~24 歲	42.38	24,718	
25~29 歲	43.90	33,926	
30~34 歲	43.97	30,965	
35~39 歲	43.92	35,015	
40~44 歲	43.42	31,465	
45~49 歲	43.89	28,508	
50~54 歲	43.21	25,889	
55~59 歲	42.65	19,813	
60~64 歲	41.07	10,799	
65 歲及以上	40.90	4,545	
教育程度	40.46	21 014	
小學及以下	42.85	21,916 50,992	
國(初)中 高中(職)	44.07	107,790	
同 中 (楓) 專科	44.71	19,752	
大學及以上	42.04	52,373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二)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工作本身不需 35 小時」(34.88%)最高,其次依序為「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1.67%)、「功課太多」(10.55%)、「業務不振」(10.22%)、「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7.34%)及「不願多做」(6.35%),其餘原因比率皆在 5.0%以下。(參見表 3-3-25)

表3-3-25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3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本身不需 35 小時	28.24	32.27	25.78	33.26	34.88
無法找到工時大於35小時之工作	16.22	15.01	7.63	11.90	11.67
功課太多	9.30	12.45	6.29	8.36	10.55
業務不振	16.95	13.11	3.55	16.14	10.22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10.26	3.74	19.50	8.39	7.34
不願多做	1.84	4.64	1.64	4.22	6.35
季節關係	7.01	5.21	4.47	4.90	4.96
照顧小孩	2.65	2.35	6.24	4.49	4.40
家事太忙	3.03	3.23	3.40	3.77	4.10
傷病、例假、事假、特別假	3.01	6.10	13.67	3.09	3.49
照顧老人	0.77	1.07	0.82	1.14	1.48
其他	0.73	0.83	9.41	0.33	0.58

(三)原住民就業者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07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就業者,有 54.49%表示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而有 45.51%表示有意願增加工作時數。而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補貼家用」(77.17%)的比率最高。(參見表 3-3-26)

表3-3-26 107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單位:%

					1 12
項目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想增加工時	63.49	60.28	44.23	59.22	45.51
小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增加收入貼補家用	84.00	83.18	72.06	83.85	77.17
工作不穩定	5.29	4.15	7.52	5.92	7.62
希望全時工作	6.48	5.48	11.59	3.85	7.94
目前工作只是暫時性	1.84	2.77	4.32	3.26	3.72
工作時數太少	2.38	4.43	4.18	3.12	3.55
其他	-	-	0.31	-	-
未回答	-	-	0.04	-	-
不想增加工時	36.51	39.72	55.77	40.78	54.49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排除照顧小孩、老人等之就業者。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7、表 3-3-28)

- 1.性 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49.15%) 高於女性(40.51%)。
- 2.年 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35~39歲的 比率最高,占60.65%;而65歲及以上者的比率僅 占25.92%為最低。
- 3.教育程度: 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國(初)中及高中(職)比率較高,分別占 49.96%及 49.31%。
- 4.婚姻狀況: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離婚或分居的 比率較高,占 56.48%;而未婚者僅占 41.14%為最低。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 的比率相對較高,為49.29%,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 地區者的比率最低,為41.24%。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 較高,占 51.03%;而居住在南部地區者僅占 38.35% 為最低。
- 7.行 業: 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營建工程業者 的 55.90%較高。

表3-3-27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7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不想增加工時	總人數
—————————————————————————————————————		(或額外工作)	(或額外工作)	(人)
總計	100.00	45.51	54.49	17,021
性別				
男	100.00	49.15	50.85	9,843
女	100.00	40.51	59.49	7,178
年齢				
15~19 歲	100.00	37.38	62.62	808
20~24 歲	100.00	37.19	62.81	1,116
25~29 歲	100.00	44.50	55.50	948
30~34 歲	100.00	53.97	46.03	1,140
35~39 歲	100.00	60.65	39.35	1,638
40~44 歲	100.00	52.35	47.65	2,093
45~49 歲	100.00	47.21	52.79	1,909
50~54 歲	100.00	39.34	60.66	2,576
55~59 歲	100.00	47.62	52.38	2,383
60~64 歲	100.00	39.84	60.16	1,638
65 歲及以上	100.00	25.92	74.08	77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40.90	59.10	3,703
國(初)中	100.00	49.96	50.04	5,752
高中(職)	100.00	49.31	50.69	5,419
專科	100.00	41.67	58.33	679
大學及以上	100.00	27.42	72.58	1,468
婚姻狀況				,
未婚	100.00	41.14	58.86	4,641
有配偶	100.00	45.75	54.25	9,444
離婚或分居	100.00	56.48	43.52	1,740
喪偶	100.00	44.57	55.43	1,195
行政區域				,,,,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1.24	58.76	5,66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5.47		4,941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9.29	50.71	6,420
統計區域		.,,=,		37.23
北部地區	100.00	51.03	48.97	4,711
中部地區	100.00	50.22	49.78	2,435
南部地區	100.00	38.35	61.65	3,750
東部地區	100.00	43.77	56.23	6,126
\\\\\\\\\\\\\\\\\\\\\\\\\\\\\\\\\\\\\\	100.00		L 111 > N N N H	0,.20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28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 —按行業分

單位:%、人

			単位	. · % \ 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45.51	54.49	17,021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42.75	57.25	4,20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100.00	-	20
製造業		52.78	47.22	61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67.70	32.30	3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47.02	52.98	152
營建工程業	100.00	55.90	44.10	5,508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38.88	61.12	79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40.27	59.73	419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36.25	63.75	1,69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25.96	85.43	48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25.96	74.04	71
不動產業	100.00	_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_	100.00	29
支援服務業	100.00	54.61	45.39	50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7.07	52.93	153
教育業	100.00	34.12	65.88	1,0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36.62	63.38	47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46.00	54.00	308
其他服務業	100.00	31.22	68.78	968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註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樣本數過少,不予以分析。

(四)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集中於桃園市、新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比率最高,占 14.17%,其次為新北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分別占 12.84%、11.88% 及 10.11%,合計有 48.99%的原住民在此四縣市工作。(參見表 3-3-29) 觀察 103 至 107 年變化,原住民就業者約有 5 成工作地點集中在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

表3-3-29 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一按縣市分

單位:%

縣市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桃園市	13.23	14.12	12.84	14.46	14.17
新北市	13.67	14.23	13.31	12.75	12.84
花蓮縣	13.27	13.34	13.17	11.70	11.88
臺東縣	9.81	9.47	11.13	10.60	10.11
臺中市	7.86	8.60	5.89	7.68	8.29
臺北市	6.24	6.45	6.76	7.05	7.53
高雄市	7.40	6.98	9.58	7.36	7.52
屏東縣	7.04	6.93	7.61	7.39	7.21
南投縣	4.68	4.26	2.38	4.59	4.31
新竹縣	3.68	3.40	2.18	3.25	3.18
宜蘭縣	2.43	2.31	2.43	2.99	2.77
臺南市	1.93	1.98	2.10	1.81	1.93
苗栗縣	1.74	1.50	2.66	1.92	1.79
新竹市	1.38	1.49	1.56	1.35	1.48
嘉義縣	1.06	0.97	1.04	1.08	1.31
基隆市	1.53	1.27	0.95	1.09	0.97
彰化縣	1.27	1.32	1.42	1.29	0.95
雲林縣	0.59	0.46	1.06	0.56	0.47
澎湖縣	0.26	0.13	0.17	0.26	0.37
嘉義市	0.41	0.34	0.86	0.38	0.34
其他地區	0.43	0.46	0.90	0.44	0.59

四、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情形與期限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有2.00%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其中有1.44%的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即從事政府臨時 性工作者中高達71.74%的臨時性工作期限在12個月以上。從近 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變化不 大。(參見圖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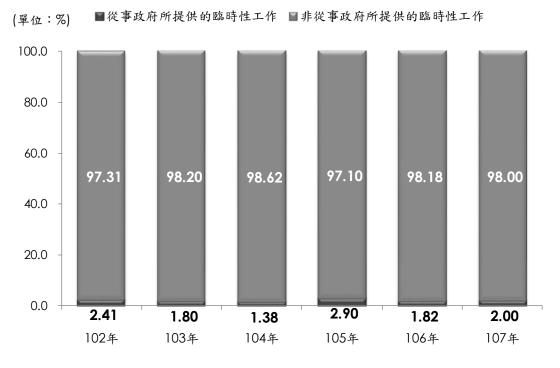


圖3-3-11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 情形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行業方面有顯著差異: (參見表 3-3-30、表 3-3-31)

- 1.年 齡:60至64歲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相 對較高,占3.02%;15至19歲者較低,僅 0.92%。
- 2.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者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比率較高,占 2.94%。
- 3.個A每月收入: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以個人每月收入在2 萬元~未滿3萬元者比率較高,占3.20%。
- 4.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 原住民族地區的比率最高,占3.66%;其次為居住 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占1.78%。
- 5.行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 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的 20.29%最高。

表3-3-30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從事政府 非從事政府 總人數 項目別 總計 所提供的 所提供的 (人) 臨時性工作 臨時性工作 總計 100.00 2.00 98.00 254,449 年齡 15~19歲 100.00 0.92 99.08 7,202 20~24歲 100.00 1.16 98.84 24,809 25~29歲 1.99 34,273 100.00 98.01 30~34歲 100.00 1.60 98.40 31,172 1.99 98.01 35~39歲 100.00 35,290 31,562 40~44歲 100.00 2.44 97.56 45~49歲 100.00 1.74 98.26 28,630 2.74 50~54歲 100.00 97.26 26,054 55~59歲 100.00 2.25 97.75 20,019 60~64歲 96.98 100.00 3.02 10.847 65 歲及以上 100.00 2.07 97.93 4,591 教育程度 98.84 22,117 小學及以下 100.00 1.16 1.82 98.18 國(初)中 100.00 51,451 高中(職) 100.00 1.86 98.14 108,311 專科 100.00 1.68 98.32 19.869 100.00 2.94 97.06 52,701 大學及以上 個人每月收入 1.58 98.42 未滿 1 萬元 100.00 5,734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1.39 98.61 23,372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3.20 96.80 98,024 98.32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68 75,305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0.73 99.27 30,494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0.34 99.66 12,555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100.00 5.675 100.00 0.22 99.78 3,290 7萬元及以上 行政區域 100.00 96.34 73,849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66 100.00 1.78 98.22 60,25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20,345 1.09 98.91 非原住民族地區

表3-3-31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行業分

單位:%、人

				単位・/0、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00	98.00	254,449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0.33	99.67	23,85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1,124
製造業	100.00	0.10	99.90	39,42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	100.00	1,05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12.24	87.76	3,088
營建工程業	100.00	0.20	99.80	39,12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0.14	99.86	24,90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51	99.49	15,26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0.10	99.90	27,090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	100.00	1,93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99.75	2,649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47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0.34	99.66	2,507
支援服務業	100.00	3.06	96.94	8,581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20.29	79.71	12,756
教育業	100.00	7.07	92.93	10,904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3.35	96.65	17,5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1.71	98.29	5,714
其他服務業	100.00	0.33	99.67	16,406

(二)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 幫助的比率為90.72%(含非常有幫助32.20%和有幫助58.52%), 高於沒有幫助的9.28%(不太有幫助8.96%和完全沒有幫助 0.32%)。(參見表 3-3-32)

表3-3-32 原住民就業者從市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單位:%

		有幫助				一, 2,		
項目別總計	總計	合計	非常 有幫助	有幫助	合計	不太 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不知道/ 未回答
103 年	100.00	91.29	47.83	43.45	8.71	7.34	1.37	_
104年	100.00	94.83	55.71	39.12	5.17	4.32	0.85	-
105 年	100.00	90.95	38.38	52.57	8.87	7.06	1.81	0.18
106年	100.00	92.74	29.95	62.80	7.26	6.86	0.40	-
107 年	100.00	90.72	32.20	58.52	9.28	8.96	0.32	-

(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未來就業有幫助的比率為 78.67%(含非常有幫助 28.30%和有幫助 50.37%), 高於沒有幫助的 21.33% (不太有幫助 19.51%和完全沒有幫助 1.82%)。(參見圖 3-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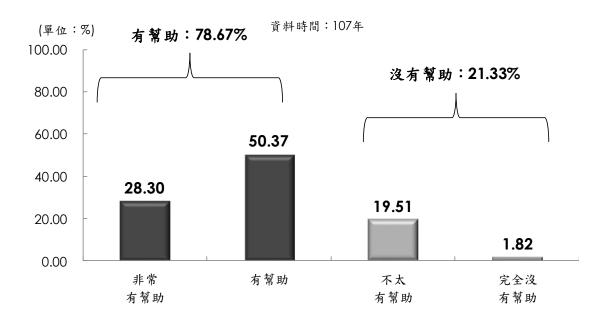


圖3-3-12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未來就業的 幫助性

(四)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 找工作之意願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 58.97%會留在原鄉找工作,有 24.58%會留在都會找工作,不找工 作者占 3.81%,不知道者占 12.34%。(參見表 3-3-33)

表3-3-33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單位:%

			原鄉		都會					
項目別	總計	合計	留在 原鄉 找工作	回原鄉 找工作	合計	離開原鄉 到都會 找工作	留在 都會 找工作	不找 工作	其他	不知道 /未回 答
103 年	100.00	72.78	69.86	2.93	13.42	1.87	11.55	2.53	-	11.27
104年	100.00	65.96	63.99	1.97	12.16	0.71	11.45	5.72	1.44	14.72
105 年	100.00	61.05	57.31	3.74	18.72	2.62	16.10	1.70	11.10	7.43
106年	100.00	66.38	61.45	4.93	15.14	0.54	14.60	2.86	0.90	14.72
107年	100.00	58.97	53.00	5.97	24.58	2.88	21.70	3.81	0.30	12.34

(五)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2.25 人次;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1.37 人次;再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2.96 人次)、「自營作業/自家事業」(每百人次有 5.01 人次),每百人次皆不及 5.00 人次。從近年比較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主要方式,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及「自我推薦及詢問」為主。 (參見表 3-3-34)

表3-3-34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年	107 年
	44.63	43.97	31.82	38.45	42.25
自我推薦及詢問	35.68	27.97	21.53	22.79	21.37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7.39	10.21	7.91	10.30	12.96
自營作業/自家事業	4.69	4.62	4.63	7.07	5.01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4.27	4.62	4.12	4.45	4.57
看報紙	7.98	8.21	7.36	6.47	4.47
自耕農	4.84	4.06	3.09	4.79	4.09
自行創業	2.98	2.85	3.92	3.18	3.91
應徵招貼廣告	2.16	2.16	4.93	5.90	3.80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1.93	1.95	2.74	3.74	3.56
企業主來找	2.40	2.68	2.61	4.43	2.68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1.60	1.48	1.4	1.62	1.57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	0.79	0.53	1.26	0.70	1.00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0.37	0.42	0.69	0.41	0.77
宗教團體介紹	0.67	0.52	0.8	0.77	0.65
民意代表介紹	0.24	0.21	0.27	0.34	0.41
原住民社團	0.47	0.31	0.12	0.19	0.26
看電視、聽廣播	0.01	0.00	0.07	0.09	0.09
其他	0.48	0.58	2.12	0.57	0.39

註:本題為複選題。

(六)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的情形及其影響

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 6.20%有僱用外籍勞工,其中 33.13%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而影響情形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3.10 人次;其次依序是「工資下降」(每百人次有 11.23 人次)、「工作時間縮短」(每百人次有 4.65人次)、「同事人際關係問題」(每百人次有 3.57 人次)及「無法調薪」(每百人次有 3.45 人次);另有 66.87%表示沒有影響。(參見圖 3-3-13)



樣本數:1,741 人。 註:本題為複選題。

圖3-3-13 107年工作場所有僱用外勞者對其工作影響

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的原住民就業者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在不同行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35)

1.行 業: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且認為外勞 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 為70.58%;其次為農林漁牧業者,為29.47%。

表3-3-35 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行業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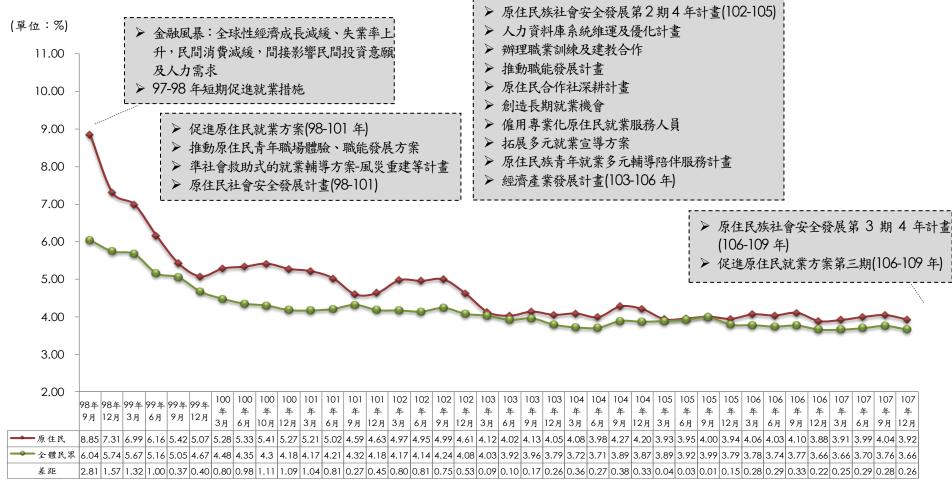
			,	平位・/0、八
項目別	總計	有影響	沒有影響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33.13	66.87	15,772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29.47	70.53	6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製造業	100.00	24.88	75.12	11,8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	-
營建工程業	100.00	70.58	29.42	2,876
運輸及倉儲業	-	-	-	-
支援服務業	-	-	-	-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23.23	76.77	965
其他服務業	-	-	-	-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07年原住民失業人口數平均為 10,509 人,失業率為 3.97%。 本節分析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一、原住民平均失業率分析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再逐漸下降至 106 年 12 月的 3.88%,是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107 年原住民平均失業率 3.97%,和全體民眾 107 年平均失業率的 3.71%比較,略高 0.26 個百分點。(參見圖 3-4-1)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07年12月。

圖3-4-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 — 歷年比較

原住民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 分析如下:(參見表 3-4-1、表 3-4-2)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來看,以高雄市與新北市的失業率最高,分 別為 4.75%及 4.33%,而臺中市的 3.54%失業率為最低。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南部地區與中部地區的失業率最高, 分別為 4.22%及 4.13%,而東部地區的 3.78%失業率為 最低。
- 3.性 别: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的失業率為 4.06%,高於 女性的 3.86%。
- 4.年 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8.41%為最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7.16%。
- 5.教育程度:以國(初)中、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較高,分 別為 4.45%及 4.41%。

表3-4-1 107年原住民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64,958	10,509	3.97
行政區域			
臺灣省	157,353	6,065	3.85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5,296	2,768	4.2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62,334	2,079	3.34
非原住民族地區	29,723	1,218	4.10
新北市	28,199	1,221	4.33
臺北市	8,307	303	3.65
桃園市	34,879	1,424	4.08
臺中市	16,320	577	3.54
臺南市	3,684	147	4.00
高雄市	16,217	771	4.7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94,536	3,694	3.91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4,828	372	2.5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60	15	9.14
非原住民族地區	79,548	3,308	4.16
中部地區	39,682	1,639	4.13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5,320	707	4.62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526	24	1.56
非原住民族地區	22,837	908	3.97
南部地區	52,192	2,205	4.22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7,649	881	3.1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172	56	4.78
非原住民族地區	23,371	1,268	5.42
東部地區	78,548	2,971	3.78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8,999	987	5.1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9,477	1,985	3.34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表3-4-2 107年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全體民眾 失業率
總計	264,958	10,509	3.97	3.71
性別				
男	140,773	5,713	4.06	3.89
女	124,186	4,796	3.86	3.48
年齢				
15~19 歲	7,863	661	8.41	8.46
20~24 歲	26,722	1,913	7.16	11.98
25~29 歲	35,888	1,615	4.50	6.37
30~34 歲	32,303	1,131	3.50	3.39
35~39 歲	36,480	1,190	3.26	3.37
40~44 歲	32,449	887	2.73	2.56
45~49 歲	29,711	1,081	3.64	2.20
50~54 歲	26,833	778	2.90	2.03
55~59 歲	20,767	748	3.60	1.68
60~64 歲	11,285	438	3.88	1.97
65 歲及以上	4,657	67	1.43	0.1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3,078	960	4.16	2.39
國(初)中	53,846	2,395	4.45	3.25
高中(職)	112,477	4,166	3.70	3.60
專科	20,424	555	2.72	2.70
大學及以上	55,134	2,433	4.41	4.02

二、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一)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9.78 週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 26.63%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3~4 週的 22.97%,再其次是 27~52 週的 17.77%、14~26 週的 17.23%、1~2 週的 8.55%、53 週以上的 6.85%。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19.78 週。(參見表 3-4-3)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大致持平,維持在 19 週左右。而與全體民眾相較,107 年全體民眾平均失業週數為 22.82 週,高於原住民失業者,且自 102 年迄今,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全體民眾低。(參見表 3-4-3)

表3-4-3 原住民失業週數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週~2週	3週~4週	5週~ 13週	14 週~ 26 週	27 週~ 52 週	53 週 以上	平均失業數	全體民 眾平均 失業 週數
103 年	100.00	5.99	13.04	41.11	23.78	9.41	6.68	21.20	25.89
104年	100.00	8.06	15.51	32.57	28.66	10.74	4.46	19.59	24.95
105 年	100.00	8.12	15.74	33.47	28.85	10.75	3.07	19.28	25.07
106年	100.00	12.48	14.02	36.24	16.71	13.44	7.10	19.86	24.22
107 年	100.00	8.55	22.97	26.63	17.23	17.77	6.85	19.78	22.82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4)

- 1.年 齡:在不同年齡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60~64歲者的 26.54週為最長,而15~19歲者的13.23週為最短。
- 2.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專科學歷 者的21.84週為最長,其次為小學及以下者的21.26週 ,而大學及以上者的18.85週為最短。
- 3.行政區域:在不同行政區域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非原住民族地區的20.76週為最長,而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18.23週為最短。
- 4.統計區域:在不同統計區域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南部地區 及東部地區時間最長,分別為21.10週及19.95週。

表3-4-4 107 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铝 /	•	:田:		1
單位	•	3回	`	人

		単位: 週、人
項目別	平均失業週數	總人數(人)
總計	19.78	10,509
年齡		
15~19 歲	13.23	661
20~24 歲	15.96	1,913
25~29 歲	16.96	1,615
30~34 歲	18.38	1,131
35~39 歲	18.79	1,190
40~44 歲	25.15	887
45~49 歲	25.70	1,081
50~54 歲	21.63	778
55~59 歲	24.04	748
60~64 歲	26.54	438
65 歲及以上	22.99	6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26	960
國(初)中	19.27	2,395
高中(職)	20.01	4,166
專科	21.84	555
大學及以上	18.85	2,433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9.07	2,94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8.23	2,079
非原住民族地區	20.76	5,48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9.36	3,694
中部地區	18.65	1,639
南部地區	21.10	2,205
東部地區	19.95	2,971

根據勞動部就業服務法之定義,長期失業者指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在近一個月有尋職動作者係定義為長期失業者。 為瞭解長期失業者之狀況,進一步分析長期失業者之基本特性。發現長期失業者以女性(7.56%)、40~44歲(14.26%)、高中(職)教育程度(6.50%)為主,區域分布則以山地原住民族地區(7.50%)、非原住民族地區(7.32%)及南部地區(9.12%)為主(參見表 3-4-5)

表3-4-5 107 年原住民長期失業者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單位: %、人

	T	平位 · /0 · /八
項目別	長期失業者	總人數(人)
總計	6.85	720
性別		
男	6.26	357
女	7.56	362
年齢		
15~19歲	2.86	19
20~24 歲	3.60	69
25~29 歲	4.62	75
30~34 歲	6.34	72
35~39 歲	3.78	45
40~44 歲	14.26	126
45~49 歲	11.08	120
50~54 歲	8.73	68
55~59 歲	8.88	66
60~64 歲	13.74	60
65 歲及以上	-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38	52
國(初)中	7.81	187
高中(職)	6.50	271
專科	4.28	24
大學及以上	7.66	186
行政區域	7.50	001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7.50	22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69	97
非原住民族地區	7.32	402
統計區域	/ 11	201
北部地區	6.11	226
中部地區	4.71	77
南部地區	9.12 7.27	201 216
東部地區	/.2/	216

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一)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2.73人次;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 39.75人次;再其次依序是「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19.03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5.80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12.93人次)。(參見表 3-4-5)

從近年比較觀察,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比率則自 103 年 逐年遞增至 107 年每百人次有 42.73 人次,為現今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時 使用最多的管道。(參見表 3-4-6)

表3-4-6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29.56	35.91	22.52	33.89	42.73
託親友師長介紹	53.09	51.16	47.38	45.75	39.75
看報紙	32.09	26.19	19.16	23.19	19.03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11.55	11.29	6.87	14.21	15.80
自我推薦及詢問	24.32	19.53	12.92	21.59	12.93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 就業服務台	7.06	7.56	2.10	4.61	4.62
應徵招貼廣告	3.55	1.57	3.75	3.92	4.39
企業主來找	1.91	2.47	2.11	7.83	3.16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	3.33	2.19	3.46	2.77	2.55
原住民社團	0.90	0.98	0.43	0.56	0.76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58	0.33	2.07	0.44	0.69
民意代表介紹	0.22	0.33	0.07	0.28	0.31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12	0.18	0.42	0.19	0.20
宗教團體介紹	0.64	0.20	0.04	0.44	0.16
看電視、聽廣播	0.21	0.10	0.10	0.08	-
其他	0.95	0.19	1.36	0.45	0.78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107年有82.98%的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的工作,高於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17.02%。(參見圖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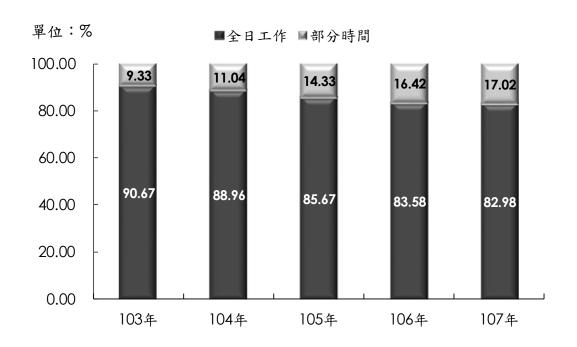


圖3-4-2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原住民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7)

- 1.性 别:以不同性別來看,男性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為83.85% ,高於女性的81.95%。
- 2.年 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20~24歲及15~19歲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較高,分別占90.27%及85.32%;65歲及以上者較低,占64.15%。
- 3.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專科學歷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最高,占93.04%;國(初)中學歷者的比率則最低,占80.03%。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比率最高,占 87.25%。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想要尋找全時工作的比率最高,占 86.76%;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比率最低,占78.83%。

表3-4-7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一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単位・/0、八
項目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82.98	17.02	10,509
性別				
男	100.00	83.85	16.15	5,713
女	100.00	81.95	18.05	4,796
年齢				
15~19 歲	100.00	85.32	14.68	661
20~24 歲	100.00	90.27	9.73	1,913
25~29 歲	100.00	83.47	16.53	1,615
30~34 歲	100.00	81.84	18.16	1,131
35~39 歲	100.00	82.72	17.28	1,190
40~44 歲	100.00	81.53	18.47	887
45~49 歲	100.00	78.82	21.18	1,081
50~54 歲	100.00	76.56	23.44	778
55~59 歲	100.00	81.13	18.87	748
60~64 歲	100.00	80.18	19.82	438
65 歲及以上	100.00	64.15	35.85	6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81.56	18.44	960
國(初)中	100.00	80.03	19.97	2,395
高中(職)	100.00	82.94	17.06	4,166
專科	100.00	93.04	6.96	555
大學及以上	100.00	84.24	15.76	2,433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5.79	24.21	2,94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81.92	18.08	2,079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87.25	12.75	5,48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86.76	13.24	3,694
中部地區	100.00	83.52	16.48	1,639
南部地區	100.00	81.86	18.14	2,205
東部地區	100.00	78.83	21.17	2,971

四、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一)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40.29%有遇到工作機會, 而 59.71%沒有遇到工作機會。(參見圖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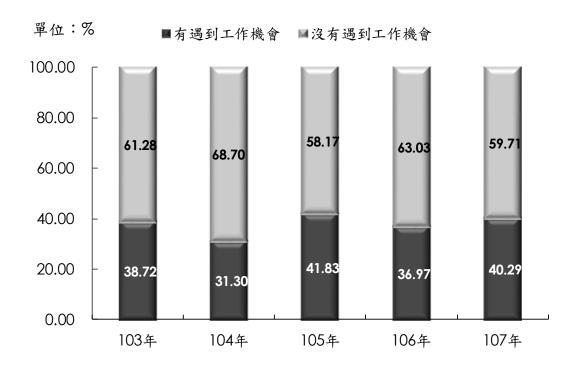


圖3-4-3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交叉分析顯示,107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8)

- 1.性 别:以不同性別來看,女性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 比率為42.40%,較男性的38.51%高。
- 2.年 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20~24歲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 機會的比率占48.10%為最高,而50~54歲者僅占29.70% 為最低。
- 3.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以教育程度為專科者在求職過程

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49.44%;而小學及以下者程度者僅占22.91%為最低。

- 4.行政區域:由不同行政區域來看,以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求職過程中 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44.26%。
- 5.統計區域:由不同統計區域來看,以北部地區者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占44.12%;東部地區者比率最低,僅占34.66%。

表3-4-8 107 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十世 70 八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40.29	59.71	10,509
性別				
男性	100.00	38.51	61.49	5,713
女性	100.00	42.40	57.60	4,796
年齢				
15~19 歲	100.00	31.29	68.71	661
20~24 歲	100.00	48.10	51.90	1,913
25~29 歲	100.00	40.92	59.08	1,615
30~34 歲	100.00	46.83	53.17	1,131
35~39 歲	100.00	41.27	58.73	1,190
40~44 歲	100.00	41.41	58.59	887
45~49 歲	100.00	40.65	59.35	1,081
50~54 歲	100.00	29.70	70.30	778
55~59 歲	100.00	30.52	69.48	748
60~64 歲	100.00	36.33	63.67	438
65 歲及以上	100.00	_	100.00	6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2.91	77.09	960
國(初)中	100.00	38.76	61.24	2,395
高中(職)	100.00	43.06	56.94	4,166
專科	100.00	49.44	50.56	555
大學及以上	100.00	41.83	58.17	2,433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9.08	60.92	2,94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1.51	68.49	2,079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4.26	55.74	5,48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4.12	55.88	3,694
中部地區	100.00	44.08	55.92	1,639
南部地區	100.00	38.64	61.36	2,205
東部地區	100.00	34.66	65.34	2,971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每百人次有 48.96 人次),其次為臨時性工作(每百人次有 29.86 人次)及部分時間工作(每百人次有 24.94 人次),再其次為派遣工作(每百人次有 6.35 人次)。(參見表 3-4-9)

表3-4-9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 工作	臨時性 工作	派遣工作	其他
103 年	59.90	13.57	29.90	8.57	-
104 年	58.26	21.69	28.39	5.35	-
105 年	49.26	19.12	39.73	8.54	-
106 年	45.84	22.02	41.66	8.06	-
107 年	48.96	24.94	29.86	6.35	0.98

註:本題為複選題。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太低」(每百人次有 35.68 人次)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 30.73 人次),再其次是「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15.49人次)、「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11.65 人次)、「學非所用」(每百人次有 10.91 人次)。(參見表 3-4-10)

表3-4-10 107 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待遇太低	31.01	33.43	30.12	28.62	35.68
工時不適合	23.96	24.60	23.85	25.00	30.73
工作環境不良	16.86	16.68	17.89	18.66	15.49
離家太遠	24.19	21.53	20.14	25.30	11.65
學非所用	7.86	11.49	9.45	9.11	10.91
等候通知、找到工作	3.37	4.02	3.78	3.75	6.19
遠景不佳	4.93	2.65	3.21	4.48	4.40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3.52	1.07	1.15	1.76	1.21
健康、家庭因素、私人事務	-	4.23	2.56	6.24	0.62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4.52	-	3.76	-	-
需要照顧家人	-	-	2.54	-	-
因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	-	0.12	-	-
其他	2.94	3.89	11.56	6.12	1.35

註:本題為複選題。

進一步分析未去工作原因為「待遇太低」者,以平地原住民族地 區、55-64歲者比率較高;「工時不適合」原因者,則以山地原住民族 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及 45-64 歲者比率較高。

表3-4-11 107 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按行政區域及年齡分

單位:%

								'	, -
項目別	待遇 太低	工時不合	工作環內	離家太遠	學非所用	等待 工知	健家居	遠景 不佳	無起作同
總計	35.68	30.73	15.49	11.42	10.91	1.30	2.65	4.40	1.21
行政區域							_,,,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7.60	31.21	9.35	11.36	9.07	_	1.24	2.60	2.0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41.20	19.95	13.76	8.97	9.41	5.60	5.21	5.50	2.88
非原住民族地區	33.28	33.42	18.87	12.11	12.19	0.76	2.62	4.96	0.36
年龄									
15-24 歲	38.66	30.07	15.07	18.79	11.19	1.63	3.15	4.44	0.80
25-34 歲	35.28	25.19	18.62	7.18	15.21	1.49	1.32	2.84	-
35-44 歲	32.32	29.15	14.53	11.59	9.92	1.09	4.30	5.73	1.30
45-54 歲	31.08	40.19	15.01	9.82	10.41	-	2.70	2.55	3.14
55-64 歲	43.61	36.80	10.04	5.37	-	2.47	1.50	9.35	2.55
65 歲以上	_	-	-	-	-	-	-	-	-

(二)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07 年原住民失業者有 59.71%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 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就業資訊 不足」(每百人次有 33.63 人次),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每百人次有 29.77 人次)及「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18.32 人次), 再其次依序是「教育程度限制」(每百人次有9.63人次)及「年齡限制」 (每百人次有 9.06 人次)。(參見表 3-4-12)

表3-4-12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單位:人次/百人次

					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3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就業資訊不足	31.27	37.75	21.57	29.40	33.63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33.38	29.57	16.48	29.03	29.77
本身技術不合	26.45	25.87	17.27	31.39	18.32
教育程度限制	10.16	10.50	10.10	13.84	9.63
年齡限制	13.77	12.99	6.97	12.50	9.06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4.76	5.23	13.85	9.76	5.63
生活圈以外沒有工作機會	3.87	4.13	2.53	4.50	5.53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5.74	5.49	5.33	6.52	4.62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0.89	1.20	0.17	0.59	1.91
原住民身分限制	2.48	1.10	1.36	1.97	1.09
沒有合適工時的工作	-	-	-	1.88	-
性別限制	0.32	0.73	0.11	0.80	0.81
因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	0.50	0.70	1.00	0.50	0.45
會	0.53	0.79	1.02	0.50	0.65
其他	3.22	2.89	6.58	0.43	3.38
未回答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進一步分析找工作遭遇困難為「就業資訊不足」者,以山地原住 民族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及 15-44 歲者比率較高;「生活圈內沒有工 作機會」原因者,則以平地原住民族地區、55-64 歲者比率較高。

表3-4-13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按行政區域及年齡分

單位:%

項目別	就業資訊 不足	生活圈內沒有 工作機會	本身技術 不合	生活圈以外沒 有工作機會
總計	33.63	29.77	18.32	5.53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5.82	25.00	14.10	4.23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5.15	43.20	23.09	5.22
非原住民族地區	36.30	26.31	18.58	6.44
年龄				
15-24 歲	35.91	29.27	24.79	5.25
25-34 歲	37.84	30.50	17.39	6.14
35-44 歲	42.04	30.55	14.56	2.73
45-54 歲	26.54	25.69	16.95	6.70
55-64 歲	20.38	34.84	16.71	6.73
65 歲以上	17.46	21.12	11.84	13.43

五、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一)原住民失業者 76.58%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 比率占23.42%,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76.58%。 從近年比較來看,皆有7成6以上的失業者為非初次尋職。(參見圖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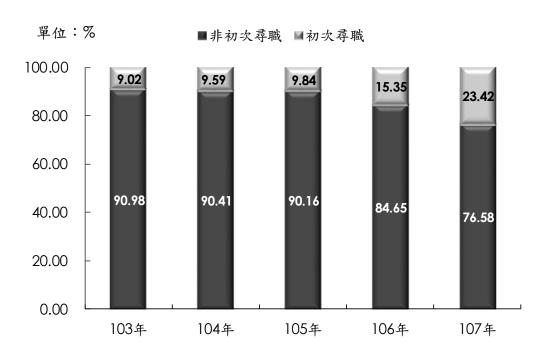


圖3-4-4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107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4)

- 1.性 别:男性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23.58%, 高於女性的23.23%。
- 2.年 齡:15~19歲及20~24歲的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 比率較高,分別占41.34%及32.50%。
- 3.教育程度: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大學及以上 者的比率最高,占31.18%。

表3-4-14 107 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1 , ,
項目別	總計	非初次尋職	初次尋職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76.58	23.42	10,509
性別				
男性	100.00	76.42	23.58	5,713
女性	100.00	76.77	23.23	4,796
年齢				
15~19 歲	100.00	58.66	41.34	661
20~24 歲	100.00	67.50	32.50	1,913
25~29 歲	100.00	76.21	23.79	1,615
30~34 歲	100.00	77.65	22.35	1,131
35~39 歲	100.00	76.72	23.28	1,190
40~44 歲	100.00	76.33	23.67	887
45~49 歲	100.00	86.26	13.74	1,081
50~54 歲	100.00	82.73	17.27	778
55~59 歲	100.00	86.11	13.89	748
60~64 歲	100.00	87.30	12.70	438
65 歲及以上	100.00	100.00	-	6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82.22	17.78	960
國(初)中	100.00	78.11	21.89	2,395
高中(職)	100.00	78.22	21.78	4,166
專科	100.00	81.85	18.15	555
大學及以上	100.00	68.82	31.18	2,433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有68.79%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31.21%為非自願離職。從近年比較發現,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自願離職的比率均高於非自願離職,且自103年以來超過比率約在6成9至7成2左右。(參見圖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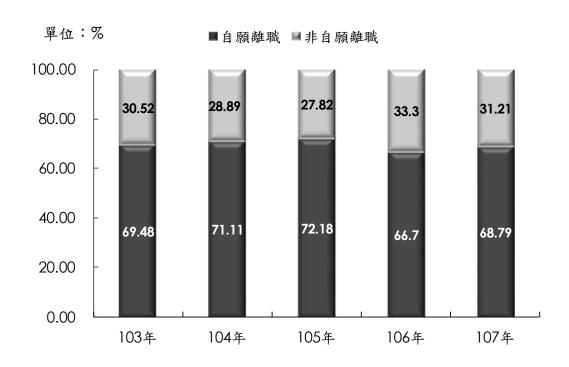


圖3-4-5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交叉分析顯示,107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5)

1.性 别: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女性占70.84%高於男性67.06%。

2.年 齡: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20~24歲者比率占84.41%為最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55~59歲者比率為最高,占44.12%,整體來看,非自願離職特性,以35歲以上原住民失業者比率較高,占3成以上。

- 3.教育程度: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專科者的82.42%較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小學及以下者的42.43%為最高。
- 4.行政區域: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 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 70.22%較高;「非自願 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 35.80%較 高,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居次,占 30.42%。
- 5.統計區域: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 比率,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及中部地區者的比率較高,分別 占72.67%及72.41%;「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居住 在南部地區者較高,占36.94%。

表3-4-15 107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単位・/0、人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68.79	31.21	8,047
性別				
男性	100.00	67.06	32.94	4,366
女性	100.00	70.84	29.16	3,682
年齢				
15~19 歲	100.00	75.70	24.30	388
20~24 歲	100.00	84.41	15.59	1,291
25~29 歲	100.00	71.48	28.52	1,231
30~34 歲	100.00	70.03	29.97	879
35~39 歲	100.00	66.65	33.35	913
40~44 歲	100.00	59.43	40.57	677
45~49 歲	100.00	59.41	40.59	933
50~54 歲	100.00	65.74	34.26	644
55~59 歲	100.00	55.88	44.12	644
60~64 歲	100.00	68.83	31.17	382
65 歲及以上	100.00	69.10	30.90	6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57.57	42.43	789
國(初)中	100.00	63.36	36.64	1,871
高中(職)	100.00	70.20	29.80	3,259
專科	100.00	82.42	17.58	454
大學及以上	100.00	73.70	26.30	1,67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9.58	30.42	2,049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4.20	35.80	1,700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0.22	29.78	4,29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72.67	27.33	2,858
中部地區	100.00	72.41	27.59	1,105
南部地區	100.00	63.06	36.94	1,755
東部地區	100.00	66.62	33.38	2,329

細看原住民失業者離職原因,因為「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離職者,以原鄉地區、45歲以上失業者比率較高;以「工作場所業務 緊縮或歇業」原因離職者,以非原鄉地區、55-64歲失業者比率較高。

表3-4-16107	年原住民4	* 業者	離職原因
7,00 1 10 107	- 1 /M IL- V \ /	\ \ \ \ \ \ \ \ \ \ \ \ \ \ \ \ \ \ \	PETER IN THE

									單	量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場所 業務緊縮 或歇業	季 或性性 性 性 性 性 样 柱 井 木 木	健康不良	家務 太忙	本身工 作問題 被解僱	工作場 所外移	結婚或 生育	課業、 準備考 試
總數	100.00	31.14	20.43	18.18	6.77	5.76	4.03	2.34	2.08	1.02
行政區域										
原鄉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8.75	18.27	24.45	6.88	8.36	4.04	2.02	1.14	1.0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3.22	22.32	12.71	6.67	3.48	4.03	2.61	2.90	1.92
年齡										
15-24 歲	100.00	45.62	15.14	15.46	2.76	3.29	3.37	0.67	-	3.01
25-34 歲	100.00	36.16	20.88	10.52	5.04	4.47	3.70	2.54	3.67	1.51
35-44 歲	100.00	30.12	18.11	16.87	10.30	8.39	5.18	3.78	1.49	-
45-54 歲	100.00	20.31	21.32	26.44	10.65	7.26	3.67	2.84	4.23	-
55-64 歲	100.00	16.76	31.02	26.98	5.89	5.63	4.84	1.79	-	-
65 歲以上	100.00	9.28	11.00	29.31	-	12.13	-	-	-	

進一步分析原住民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積蓄」(每百人次有 42.57 人次)為主,其次為「家庭協助」(每百人次有 40.91 人次),再其次為「親友協助」(每百人次有 24.53 人次)等。(參見圖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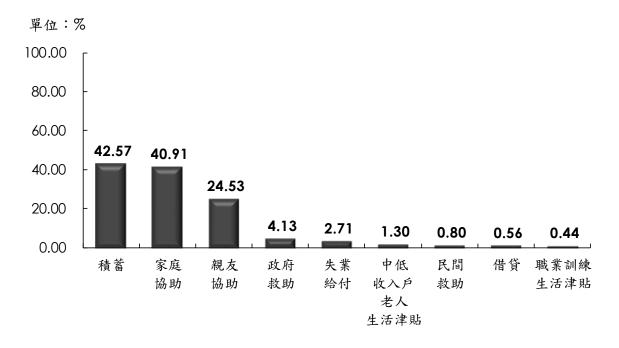


圖3-4-6原住民非自願離職失業者經濟來源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1.14%)最多,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0.43%),再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18.18%)、「健康不良」(6.77%)等。(參見表 3-4-14)

非初次尋職之原住民失業者近年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皆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為主。然從趨勢變動發現,因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離開前一份工作的比率,從 103 年以來持續維持在首位,亦反映前述原住民失業者自願離職比率自 103 年以來超過 6 成的情形。(參見表 3-4-15)

表3-4-17 107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 主要原因

單位:%

					十世 70
項目別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107年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31.15	35.60	31.47	31.17	31.14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5.90	14.34	16.68	12.35	20.43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28.24	27.79	29.78	29.25	18.18
健康不良	7.72	7.10	7.91	8.06	6.77
家務太忙	4.23	5.39	4.87	7.52	5.76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1.44	0.91	0.54	2.91	4.03
工作場所外移	1.75	1.12	1.06	1.88	2.34
結婚或生育	2.09	0.52	0.67	2.52	2.08
課業、準備考試	-	0.95	-	-	1.02
離家太遠交通不便	0.92	1.38	-	-	0.90
退休	0.92	1.19	1.02	0.95	0.92
發生職災無法工作	1.16	1.05	0.96	0.68	0.66
服兵役	1.52	0.54	-	-	0.33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0.10	0.37	0.42	0.34	0.23
家庭因素	-	0.36	-	-	-
上學	0.50	-	-	-	-
其他	2.35	1.39	1.47	2.36	5.20
不知道/未回答	-	-	3.15	-	

六、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07年原住民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 (每百人次有 37.62 人次)最多,其次是「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 16.29 人次),再其次是「家事服務」(每百人次有 9.65 人次)、「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9.36 人次)等。(參見表 3-4-16)

表3-4-18 107年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最希望從事工作內容

單位:人次/百人次

			1	-1 134	八人/日八人
項目別	103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餐飲旅遊運動	25.04	24.34	20.71	27.14	37.62
營建職類	13.89	14.50	11.10	18.99	16.29
家事服務	8.02	7.51	6.40	6.99	9.65
技術服務	14.53	12.91	12.35	9.51	9.36
行政經營	9.37	10.33	8.21	11.01	8.45
品管製造	12.04	9.98	5.99	7.11	6.71
交通及物流服務	9.78	7.68	5.19	7.60	6.29
客戶服務	9.62	7.42	4.25	6.64	5.57
醫藥美容	4.38	5.13	5.11	3.52	5.12
資訊軟體	5.09	4.37	2.33	5.04	4.60
農業	NA	NA	NA	11.04	3.99
保全警衛	5.75	5.35	3.14	5.39	3.74
業務行銷	3.61	4.05	2.99	5.57	3.59
電腦硬體	4.21	3.96	1.50	3.25	2.31
林業	NA	NA	NA	6.70	1.87
傳播媒體	1.34	1.05	1.25	1.73	1.73
娛樂演藝	1.76	2.23	1.77	1.00	1.64
財會金融	2.25	1.13	1.89	1.23	1.50
教育學術	2.72	1.72	1.94	1.58	1.38
廣告美編	1.74	1.55	2.95	1.70	1.29
人事法務	1.37	1.29	0.49	0.72	0.82
畜牧業	NA	NA	NA	0.82	0.41
漁業	NA	NA	NA	0.44	0.34
狩獵、採集	NA	NA	NA	0.74	0.08
其他	3.90	1.79	7.00	0.64	3.57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七、原住民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每百人次有 47.85 人次)為主,其次為「積蓄」(每百人次有 38.70 人次), 再其次為「親友協助」(每百人次有 21.27 人次)等。(參見表 3-4-17)

表3-4-19 107年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家庭協助	65.10	61.84	45.20	60.45	47.85
積蓄	30.58	32.04	24.46	33.81	38.70
親友協助	19.62	18.42	13.00	15.32	21.27
政府救助	3.16	2.93	0.38	2.69	2.76
民間救助	-	0.25	1.49	0.30	0.58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1.76	1.17	0.38	1.94	1.29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18	0.69	3.44	1.19	0.96
失業給付	0.25	0.41	3.49	0.48	0.77
借貸	0.54	1.15	1.89	0.85	0.65
社區或部落協助	-	0.05	0.56	0.15	0.16
其他	0.19	0.13	4.18	0.09	0.27

註 1: 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註 2: 本題為複選題。

第五節 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07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67,012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30.56%)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9.23%)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22.70%)、「傷病」(9.10%)、「賦閒」(6.80%)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1.07%)等。

與近年調查結果比較,107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較105年的166,029人增加983人。而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方面,近年調查結果趨勢穩定,料理家務、求學及準備升學比率皆占3成左右,而高齡、身心障礙的比率占2成左右。然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29.23%)高於全體民眾(24.36%),而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為高齡、身心障礙(22.70%)及料理家務(30.56)的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非勞動力(30.24%及31.36%)。(參見表3-5-1)

表3-5-1 15 歲以上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心障 礙	想而工且可始工未作髓以工作找,時開作	小計	傷病	賦閒	其他
103 年	100.00	31.56	33.30	19.16	1.10	14.87	8.39	6.18	0.30
104年	100.00	31.07	34.20	19.72	1.42	13.59	7.67	5.69	0.23
105 年	100.00	35.38	28.75	17.93	2.51	15.43	9.36	6.07	-
106 年	100.00	29.54	31.48	20.73	1.36	16.90	8.86	7.47	0.57
107 年	100.00	29.23	30.56	22.70	1.07	16.44	9.10	6.80	0.54
107 年 全體民眾	100.00	24.36	31.36	30.24	1.83	12.21		12.21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 107 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5-2)
- 1.性 別:男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高齡(65歲以上)、身心障礙」;女性未參與勞動原因則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
- 2.年 齡:15~24歲未參與勞動原因皆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 25~29歲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30~59歲各年齡組未參與勞動原因皆以「料理家務」 最高,其次為「傷病」;60~64歲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賦閒」;65歲及以上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其次為「料理家務」;國(初)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 家務」最高,其次為「傷病」;高中(職)以上未參與勞動 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居住在平地原住 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其次為「料理家務」;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未參與勞 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中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居住在東部地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其次為「料理家務」。

表3-5-2 107 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 —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 <u>%、人</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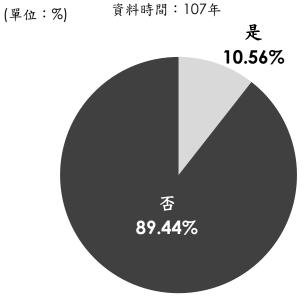
							単石	立:%、人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 身 障 礙	賦閒	傷病	想而工且可始工未作隨以工作找,時開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9.23	30.56	22.70	6.80	9.10	1.07	18,448
性別								
男	100.00	39.97	3.66	27.17	12.33	15.04	1.49	6,461
女	100.00	23.44	45.06		3.82	5.90	0.84	11,987
年齡								
15~19 歲	100.00	95.55	1.26	0.11	1.77	0.57	0.49	4,003
20~24 歲	100.00	76.02	12.33	1.31	4.93	1.93	2.61	1,892
25~29 歲	100.00	13.39	57.02	4.25	9.06	8.82	6.26	665
30~34 歲	100.00	2.46	74.08	4.05	6.99	9.43	2.08	681
35~39 歲	100.00	1.64	70.82	5.36	5.58	13.07	2.22	792
40~44 歲	100.00	0.73	66.98	9.05	4.77	16.47	1.60	747
45~49 歲	100.00	0.33	63.63	9.07	4.27	20.14	1.06	887
50~54 歲	100.00	0.17	59.80	5.06	11.78	21.63	1.14	1,222
55~59 歲	100.00	-	56.32	7.60	15.54	19.25	0.68	1,556
60~64 歲	100.00	-	49.62	8.22	21.59	19.52	0.36	1,793
65 歲及以上	100.00	0.02	8.28	85.11	2.19	4.22	0.06	4,21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0.04	27.36	55.47	5.61	10.86	0.30	5,930
國(初)中	100.00	3.68	51.75	15.22	9.49	17.83	1.28	2,782
高中(職)	100.00	46.72	33.10	5.50	6.10	7.13	0.87	6,079
專科	100.00	39.33	29.26		14.55	6.03	1.81	898
大學及以上	100.00	75.90	10.90	2.35	5.70	1.88	2.72	2,759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2.50	30.86			10.46	0.99	5,925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2.26	25.71	35.64	6.49	8.62	0.80	5,041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9.26	33.59	11.09	5.96	8.35	1.31	7,48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4.15	34.62		7.32	8.90	1.00	5,937
中部地區	100.00	36.35	30.87		5.93	10.70	1.19	2,425
南部地區	100.00	29.04	29.14		6.49	9.63	1.23	3,463
東部地區	100.00	22.31	27.55	33.52	6.82	8.42	1.00	6,623

註:「其他」原因交叉分析請見表 E1。

第六節 原住民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一、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有 10.56%的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 89.44%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參見圖 3-6-1)



樣本數:49,678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 107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 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1)

- 1.性 別:女性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15.19%)高於男性(5.46%)。
- 2.年 齡: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 35~64 歲的比率較高,占一成以上,其中以 45 至 49 歲比率相對較高,占 17.70%。
- 3.教育程度: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教育程度國(初)中者較高,占 13.90%;而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 比率較低,占6.61%。
- 4.行政區域: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 13.76%較高。
- 5.統計區域: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南部地區較高,占 13.77%。

表3-6-1 107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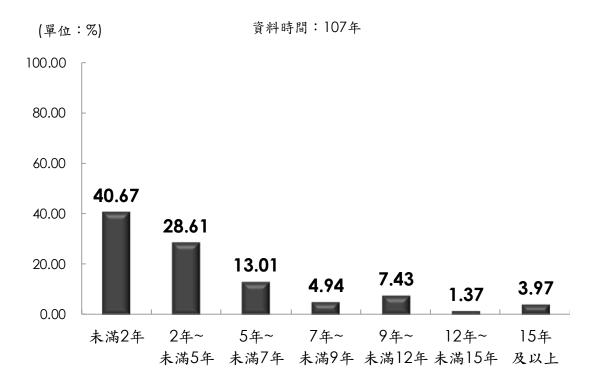
單位:%、人

				単位・/0、人
項目別	總計	二度就業者	非二度就業者	
總計	100.00	10.56	89.44	49,678
性別				
男	100.00	5.46	94.54	23,673
女	100.00	15.19	84.81	26,005
年龄				
15~19 歲	100.00	0.52	99.48	5,070
20~24 歲	100.00	3.08	96.92	5,668
25~29 歲	100.00	7.95	92.05	5,129
30~34 歲	100.00	12.49	87.51	4,495
35~39 歲	100.00	16.31	83.69	4,956
40~44 歲	100.00	16.55	83.45	4,377
45~49 歲	100.00	17.70	82.30	4,180
50~54 歲	100.00	16.70	83.30	4,186
55~59 歲	100.00	13.82	86.18	3,852
60~64 歲	100.00	10.68	89.32	3,039
65 歲及以上	100.00	5.20	94.80	4,72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0.46	89.54	8,478
國(初)中	100.00	13.90	86.10	8,763
高中(職)	100.00	10.89	89.11	19,930
專科	100.00	10.95	89.05	3,293
大學及以上	100.00	6.61	93.39	9,213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98	92.02	15,22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8.01	91.99	12,381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3.76	86.24	22,07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1.96	88.04	16,860
中部地區	100.00	10.66	89.34	7,040
南部地區	100.00	13.77	86.23	9,786
東部地區	100.00	7.06	92.94	15,991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二、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76 年,其中以未滿 2 年的比率最高,占 40.67%;其次為 2 年~未滿 5 年,占 28.61%;再 其次為 5 年~未滿 7 年,占 13.01%。(參見圖 3-6-2)



樣本數:5,244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2 107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2)

- 1.性 別:女性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38 年,高於男性 的 1.87 年。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5.39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26 年為最低。
- 3.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之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5.22 年為最高。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04年為最高;而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二度就業 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29年為最低。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20 年 為最高。

表3-6-2 107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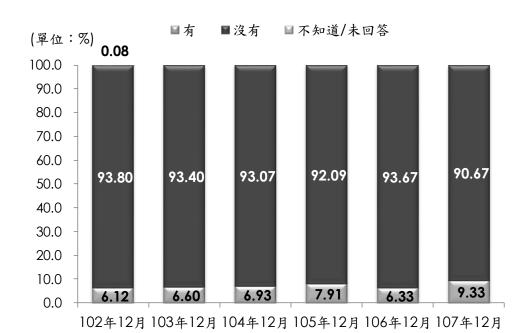
	单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人)		
總計	3.76	47,479		
性別				
男性	1.87	11,708		
女性	4.38	35,77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39	8,030		
國(初)中	4.00	11,020		
高中(職)	3.49	19,653		
專科	3.02	3,265		
大學及以上	2.26	5,510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4.01	6,039		
未滿1萬元	5.22	4,563		
1萬元 ~ 未滿2萬元	4.42	5,922		
2萬元~未滿3萬元	3.91	18,124		
3萬元~未滿4萬元	2.75	8,672		
4萬元~未滿5萬元	2.53	2,505		
5萬元 ~ 未滿 6萬元	2.07	1,145		
6萬元 ~ 未滿7萬元	1.84	330		
7萬元及以上	1.13	17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29	10,998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3.46	8,981		
非原住民族地區	4.04	27,50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20	18,263		
中部地區	3.31	6,794		
南部地區	3.70	12,199		
東部地區	3.34	10,223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三、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本調查於第四季附帶調查訪問職業災害遭遇情形,考量目前公務統計職業災害係依向勞保局申請為統計基準,而原住民因從業特性可能有無投保勞保之情形,現行公務統計未能反映無投保勞保者職災發生情形,故本調查以受訪者主觀認定進行訪問。107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有9.33%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90.67%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包含11.29%沒有工作過)。(參見圖3-6-3)

從近年趨勢來看,102年至106年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 整體維持在6至7%左右,而107年則有顯著的提升。(參見圖3-6-3)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3-6-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若扣除非勞動力者分析不同行職業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其中以營建工程業表示有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最高,占 20.28%;其次為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占 15.95%。而在職業方面,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0.42%及 15.59%(參見 表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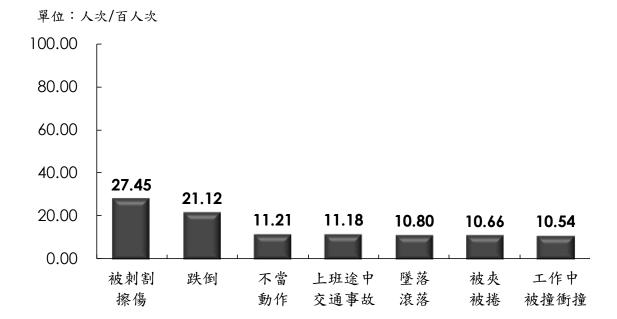
表3-6-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 -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有遇到職業災害	沒有遇到 職業災害	總人數 (人)
總計	11.26	88.74	266,51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2.96	87.04	23,47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59	71.41	1,143
製造業	15.16	84.84	37,12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49	89.51	1,31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95	84.05	3,208
營建工程業	20.28	79.72	38,769
批發及零售業	5.94	94.06	26,638
運輸及倉儲業	12.24	87.76	14,355
住宿及餐飲業	7.72	92.28	26,85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56	93.44	1,794
金融及保險業	-	100.00	2,619
不動產業	-	100.00	4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80	88.20	2,749
支援服務業	13.12	86.88	8,61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21	94.79	13,583
教育業	2.79	97.21	11,3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10	93.90	18,46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86	89.14	6,461
其他服務業	9.44	90.56	17,18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77	89.23	3,934
專業人員	3.45	96.55	21,66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39	92.61	14,142
事務支援人員	2.32	97.68	19,38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7.00	93.00	64,58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4.72	85.28	13,19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0.42	79.58	45,55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5.59	84.41	33,85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3.22	86.78	39,788

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樣本人數過少,不予以分析。

進一步分析遇到職業災害的原住民所遇到的職業災害類型,以「被刺割擦傷」最多(每百人次有 27.45 人次),其次是「跌倒」(每百人次有 21.12 人次),再其次是「不當動作」(每百人次有 11.21 人次)。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15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3-6-4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類型(扣除非勞動力者)

四、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傷害與疾病對其工作的影響

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107年12月有54.00%表示「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其次有27.00%「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再其次依序為「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11.14%)、「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5.97%)、「因為傷害或疾病,只能做兼職的工作」(1.22%)、「自己覺得完全不能工作」(0.68%)。(參見表 3-6-3)

從歷年比較來看,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的影響皆以「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為主。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有造成影響者以「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比率較高,均占2成以上;近三年認為「因為傷害或疾病,我覺得只能做兼職的工作」的比率呈現遞減趨勢,從105年12月的4.32%遞減至107年12月的1.22%。(參見表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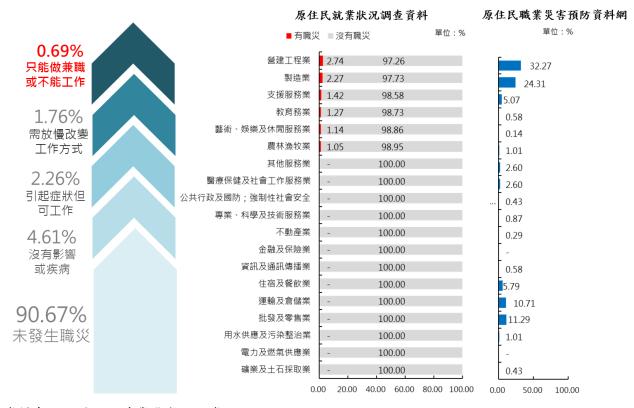
表3-6-4 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單位:%

項目別	103 年 12 月	104年 12月	105年 12月	106年 12月	107年 12月
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	43.73	48.43	39.20	55.56	54.00
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	23.48	27.79	28.94	20.68	27.00
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	13.82	10.15	12.92	11.53	11.14
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	8.23	5.66	6.82	7.19	5.97
因為傷害或疾病,我覺得只能做兼職的工作	4.32	1.95	4.52	3.46	1.22
自己覺得完全不能工作	6.41	6.02	7.57	1.59	0.68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曾經發生職業災害的15歲以上勞動力者。

本調查於第四季附帶調查訪問職業災害遭遇情形,考量目前公務統計職業災害係依向勞保局申請為統計基準,而原住民因從業特性可能有無投保勞保之情形,現行公務統計未能反映無投保勞保者職災發生情形,故本調查以受訪者主觀認定進行訪問。然而採主觀認定可能高估職業災害此率,為避免過度膨脹職業災害發生率,因此將職業災害遭受狀況及失能程度整合,依照職災嚴重程度分成 5 大類加以分析不同行業的職業災害風險程度,並且針對「只能做兼職或不能工作」(0.69%)者加以分析。表示「只能做兼職工作或完全不能工作」者,從事行業別以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另外參考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資訊網之次級資料,瞭解在 107 年原住民族勞動者遭受職業災害件數的行業分布,可以發現同樣以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遭遇職業災害的比率較多。(參見圖 3-6-5)



資料來源: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資訊網 https://laws.ilosh.gov.tw/oio/current.htm。

註 1:原住民就業狀況資料數據為各行業有否有遭受質業災害比率。

註 2: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資料網數據為遭受職業災害件數中,各行業職災件數比率。

圖3-6-5 原住民在不同行業別遇到職業災害狀況

五、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從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扣除非勞動力者)來看,107年 12月有46.33%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53.67%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收過。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訊的比率約在3成7至4成6之間。(參見表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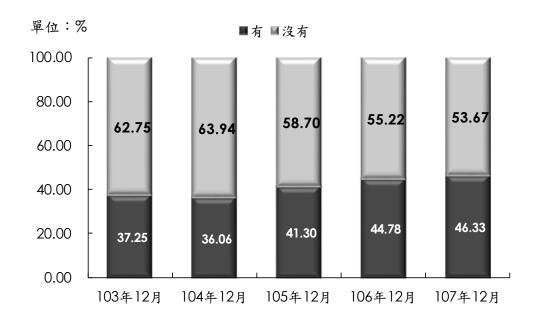


圖3-6-6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扣除非勞動力者)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6)

- 1.性 别:男性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的比率占 50.26%,高於女性的 41.93%。
- 2.教育程度:專科學歷者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的比率 最高,占58.31%;而小學及以下者最低,占35.23%。
- 3.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7萬元及以上者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

預防宣導資料的比率最高,占63.48%;沒有個人每月收入、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比率較低,分別占35.36%及27.92%。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 宣導資料的比率最高,占 48.42%;而居住於非原住民 族地區者最低,占 44.96%。

5.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 的比率最高,56.15%;北部地區者最低,占 39.51%。

表3-6-5 107年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 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平位 · /0 · 八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46.33	53.67	265,291
性別				
男性	100.00	50.26		140,191
女性	100.00	41.93	58.07	125,1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5.23		25,615
國 (初) 中	100.00	39.77		50,389
高中(職)	100.00	47.81	52.19	110,769
專科	100.00	58.31	41.69	20,787
大學及以上	100.00	49.85	50.15	57,730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35.36	64.64	4,418
未滿1萬元	100.00	27.92	72.08	6,740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9.18	70.82	24,578
2萬元 ~ 未滿3萬元	100.00	41.75	58.25	95,987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51.29	48.71	76,790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57.61	42.39	33,530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57.22	42.78	13,986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57.38	42.62	5,932
7萬元及以上	100.00	63.48	36.52	3,329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8.42	51.58	75,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6.61	53.39	62,48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4.96	55.04	127,32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9.51	60.49	94,990
中部地區	100.00	39.61	60.39	39,736
南部地區	100.00	56.15	43.85	51,693
東部地區	100.00	51.50	48.50	78,87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六、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從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扣除非勞動力者)來看,107 年 12 月有51.60%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而有 48.40%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接受過。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以 107 年 12 月的 51.60%為最高。(參見表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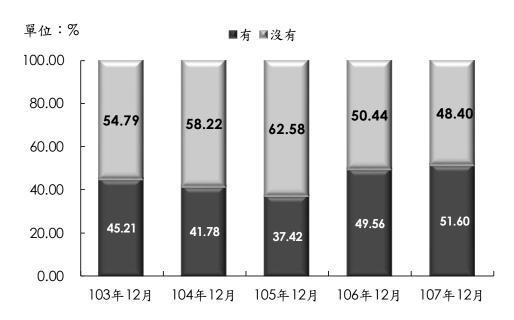


圖3-6-7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扣除非勞動力者)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 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7)

- 1.性 别:男性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占 55.69%, 高於女性的 47.02%。
- 2.年 齡:25至49歲者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均超過半數,其中以45至49歲的比率最高,占58.23%;而15至19歲、65歲及以上者的比率最低,分別占35.51%及35.29%。

- 3.教育程度:專科學歷者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最高, 占 65.13%;而小學及以下者最低,占 40.14%。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 4 萬元及以上者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較高,均達 6 成以上;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占 29.35%最低。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最高,占 54.91%;而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最低,占 48.93%。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 最高,占61.96%;中部地區者最低,占42.33%。

表3-6-6107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51.60	48.40	265,291
性別				
男性	100.00	55.69	44.31	140,191
女性	100.00	47.02	52.98	125,100
年齡				
15~19 歲	100.00	35.51	64.49	7,826
20~24 歲	100.00	43.94	56.06	27,314
25~29 歲	100.00	51.75	48.25	35,656
30~34 歲	100.00	54.39	45.61	31,562
35~39 歲	100.00	54.33	45.67	35,997
40~44 歲	100.00	55.97	44.03	32,654
45~49 歲	100.00	58.23	41.77	29,093
50~54 歲	100.00	49.50	50.50	27,230
55~59 歲	100.00	52.61	47.39	21,370
60~64 歲	100.00	45.33	54.67	11,429
65 歲及以上	100.00	35.29	64.71	5,16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40.14	59.86	25,615
國 (初) 中	100.00	45.79	54.21	50,389
高中(職)	100.00	52.53	47.47	110,769
專科	100.00	65.13	34.87	20,787
大學及以上	100.00	55.12	44.88	57,730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37.36	62.64	4,418
未滿1萬元	100.00	29.35	70.65	6,740
1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00.00	34.49	65.51	24,578
2萬元 ~ 未滿3萬元	100.00	46.30	53.70	95,987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57.62	42.38	76,790
4萬元~ 未滿5萬元	100.00	64.13	35.87	33,530
5萬元 ~ 未滿 6 萬元	100.00	60.19	39.81	13,986
6萬元~ 未滿7萬元	100.00	66.25	33.75	5,932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67.37	32.63	3,329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4.91	45.09	75,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3.05	46.95	62,48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8.93	51.07	127,32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5.26	54.74	94,990
中部地區	100.00	42.33	57.67	39,736
南部地區	100.00	61.96	38.04	51,693
東部地區	100.00	57.12	42.88	78,87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若從不同行業別原住民勞動力接受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宣導 資料及課程情形,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原住民勞動力表示有接受過工 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資料及課程者,皆在5成左右;然而相較 同屬工業的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表示有接受過者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資料及課程者,皆有7成以上的比率, 顯示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在此部分,仍有改善的空間。(參見表 3-6-8)

表3-6-7 原住民勞動力接受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及課程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安全與職災 預防宣導資料		職業安全衛生 訓練課程	
	,	有	沒有	有	沒有	
總計	100.00	46.33	53.67	51.60	48.40	
農林漁牧業	100.00	23.31	76.69	25.15	74.8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78.93	21.07	85.64	14.36	
製造業	100.00	55.20	44.80	59.21	40.7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74.13	25.87	76.96	23.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53.74	46.26	55.71	44.29	
營建工程業	100.00	55.66	44.34	62.64	37.3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30.80	69.20	33.28	66.7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55.01	44.99	64.44	35.56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41.72	58.28	46.58	53.4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46.47	53.53	47.46	52.5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57.69	42.31	54.89	45.11	
不動產業	100.00	45.35	54.65	45.35	54.6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37.53	62.47	44.71	55.29	
支援服務業	100.00	43.28	56.72	47.52	52.4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61.70	38.30	67.98	32.02	
教育業	100.00	50.43	49.57	56.15	43.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60.90	39.10	73.78	26.2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37.80	62.20	43.39	56.61	
其他服務業	100.00	34.71	65.29	38.44	61.56	

(一)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從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扣除非勞動力者)來看,107年12月有工作 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以「公司」最多(每 百人次有73.96人次),其次是「政府」(每百人次有20.81人次),再 其次是「工會」(每百人次有7.36人次)。(參見表3-6-9)

從近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皆以「公司」相對次數最高;而參加「政府」、「工會」、「民間組織」與「教會」辦理的比率均自 103 年起呈現增加之趨勢。(參見表 3-6-9)

表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3年12月	104年12月	106年12月	107年12月
公司	75.23	70.54	73.17	73.96
政府	20.75	22.31	25.18	20.81
工會	5.81	7.81	8.07	7.36
民間組織	2.07	2.61	2.88	4.42
教會	0.78	0.79	1.17	1.62
其他	0.58	1.32	1.28	-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105年無相關資料。

(二)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從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扣除非勞動力者)來看,107年12月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最高(每百人次有54.15人次),其次是「沒有時間參加」(每百人次有28.27人次)及「沒有強制規定要參加」(每百人次有20.30人次)。(參見表3-6-10)

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原因,歷年皆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的相對次數最高;而「課程不重要」的相對次數,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從 103 年 12 月每百人次有 9.87 人次遞減至 107 年 12 月每百人次有 6.41 人次。(參見表 3-6-10)

表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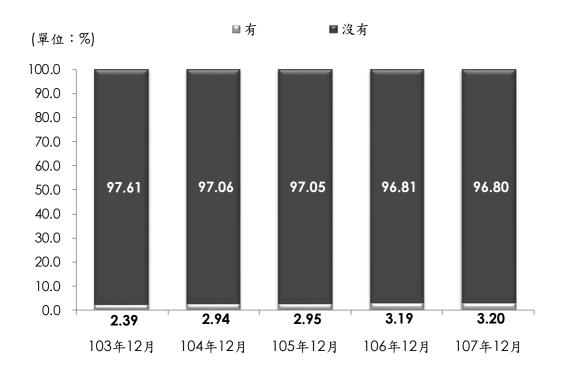
項目別	103 年 12 月	104 年 12 月	106年 12月	107 年 12 月
沒有收到課程訊息	58.24	60.65	48.07	54.15
沒有時間參加	17.34	18.72	25.32	28.27
沒有強制規定要參加	16.61	21.16	20.70	20.30
課程不重要	9.87	7.65	7.11	6.41
課程無法學以致用	2.48	3.68	6.42	2.66
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課程需求	1.50	0.32	0.80	-
其他	0.58	0.61	0.03	0.18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105年無相關資料。

七、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07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有3.20%曾發生勞資爭議, 96.80%沒有發生過勞資爭議。從近年比較觀察,近年有發生勞資爭議 之比率介於2.00%~4.00%。(參見圖3-6-8)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15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在不同性別、 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參見表 3-6-11)

- 1.性 别:男性有發生過勞資爭議的比率占 4.16%,高於女性的 2.16%。
- 2.年 齡:55 至 59 歲者有發生過勞資爭議的比率均最高,占 5.49%;而 25 至 29 歲者的比率最低,僅占 1.22%。
- 3.教育程度:國(初)中學歷者有發生過勞資爭議的比率最高,占 5.11%;而大學及以上者最低,僅占 1.38%。
- 4.個人每月收入:每月沒有收入、7萬元及以上者有發生過勞資爭議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9.47%及 7.67%; 月收入為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者比率最低,占 2.57%。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有發生過勞資爭議的比率最高,占3.49%;而居住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最低,僅 占2.87%。
- 6.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有發生過勞資爭議的比率最高,占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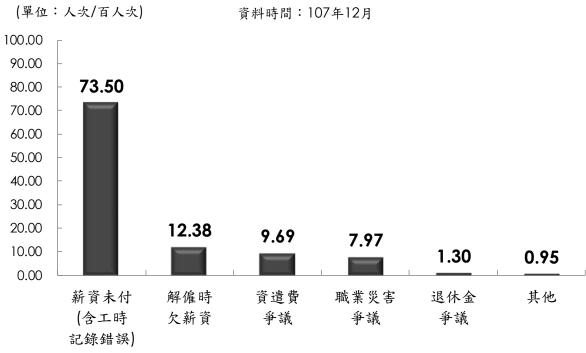
表3-6-10 107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扣除非勞動力者)—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T			単位・2、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3.20	96.80	265,291
性別				
男性	100.00	4.16	95.84	140,191
女性	100.00	2.12	97.88	125,100
年齡				
15~19 歲	100.00	1.36	98.64	7,826
20~24 歲	100.00	1.58	98.42	27,314
25~29 歲	100.00	1.22	98.78	35,656
30~34 歲	100.00	1.34	98.66	31,562
35~39 歲	100.00	3.88	96.12	35,997
40~44 歲	100.00	4.12	95.88	32,654
45~49 歲	100.00	4.66	95.34	29,093
50~54 歲	100.00	3.69	96.31	27,230
55~59 歲	100.00	5.49	94.51	21,370
60~64 歲	100.00	4.20	95.80	11,429
65 歲及以上	100.00	6.41	93.59	5,16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4.73	95.27	25,615
國(初)中	100.00	5.11	94.89	50,389
高中(職)	100.00	3.06	96.94	110,769
專科	100.00	2.44	97.56	20,787
大學及以上	100.00	1.38	98.62	57,730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9.47	90.53	4,418
未滿1萬元	100.00	5.47	94.53	6,740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3.81	96.19	24,578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2.76	97.24	95,987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2.57	97.43	76,790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3.66	96.34	33,530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3.00	97.00	13,986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3.96	96.04	5,932
7萬元及以上	100.00	7.67	92.33	3,329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87	97.13	75,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49	96.51	62,48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25	96.75	127,32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95	97.05	94,990
中部地區	100.00	1.95	98.05	39,736
南部地區	100.00	4.66	95.34	51,693
東部地區	100.00	3.16	96.84	78,872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107年12月有工作過且曾發生勞資爭議的原住民勞動力者,曾發生勞資爭議的類型以「薪資未付(含工時記錄錯誤)」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73.50人次;其次為「解僱時欠薪資」(每百人次有12.38人次);再其次依序為「資遣費爭議」,每百人次有9.69人次、「職業災害爭議」(每百人次有7.97人次)、「退休金爭議」(每百人次有1.30人次)。(參見圖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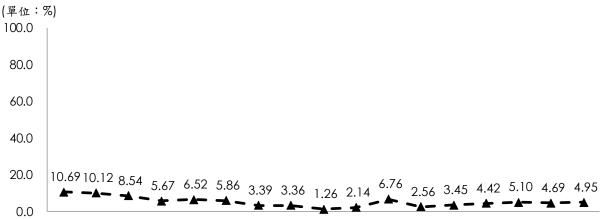
註 1: 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有工作經驗,且曾經發生勞資爭議的原住民勞動力者。 註 2: 本題為複選題。

圖3-6-9 107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類型 (扣除非勞動力者)

八、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 視情形

107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4.95%,沒有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95.05%。(參見圖 3-6-10)

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因為原住 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從91年5月的10.69%遞減至99年12月的1.26%,而後上升至101年12月的6.76%,再遞減至102年12月的2.56%,107年12月則上升至4.95%。(參見圖3-6-9)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有工作經驗的原住民勞動力者。

註2:未含不知道或未回答者。

圖3-6-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中 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過的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12)

- 1.性 别:女性有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5.10%, 高於男性的 4.81%。
- 2.年 齡:60至64歲者有受到歧視的比率均最高,占8.85%,其次是55至59歲者,占8.69%;而15至19歲者的比率最低,占1.15%。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學歷者有受到歧視的比率最高,占7.94%; 而大學及以上者最低,僅占3.84%。
- 4.個人每月收入: 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有受到歧視的比率最高,占 8.10%; 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者比率最低,占 1.72%。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有受到歧視的比率最高,占
 6.29%;而居住於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最低,僅占
 3.20%。
- 6.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者有受到歧視的比率最高,占 6.64%; 東部地區者比率最低,占 3.26%。

表3-6-11 107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T		П	単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4.95	95.05	265,291
性別				
男性	100.00	4.81	95.19	140,191
女性	100.00	5.10	94.90	125,100
年齡				
15~19 歳	100.00	1.15	98.85	7,826
20~24 歳	100.00	1.41	98.59	27,314
25~29 歳	100.00	4.06	95.94	35,656
30~34 歲	100.00	3.72	96.28	31,562
35~39 歲	100.00	4.19	95.81	35,997
40~44 歲	100.00	5.01	94.99	32,654
45~49 歲	100.00	5.81	94.19	29,093
50~54 歲	100.00	7.15	92.85	27,230
55~59 歲	100.00	8.69	91.31	21,370
60~64 歲	100.00	8.85	91.15	11,429
65 歲及以上	100.00	7.27	92.73	5,16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7.94	92.06	25,615
國(初)中	100.00	5.36	94.64	50,389
高中(職)	100.00	4.52	95.48	110,769
專科	100.00	5.62	94.38	20,787
大學及以上	100.00	3.84	96.16	57,730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6.62	93.38	4,418
未滿1萬元	100.00	8.10	91.90	6,740
1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00.00	5.98	94.02	24,578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5.04	94.96	95,987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4.34	95.66	76,790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4.38	95.62	33,530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5.35	94.65	13,986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6.25	93.75	5,932
7萬元及以上	100.00	1.72	98.28	3,329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4.13	95.87	75,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20	96.80	62,48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29	93.71	127,32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5.31	94.69	94,990
中部地區	100.00	6.64	93.36	39,736
南部地區	100.00	5.56	94.44	51,693
東部地區	100.00	3.26	96.74	78,87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有工作經驗的原住民勞動力者。

九、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的工作能力

107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工作能力,1分表示完全不能工作,10分表示工作能力最佳,原住民自評其工作能力以「7-8分」者比率最高,占50.80%;其次為「9-10分」,占35.94%。107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工作能力之平均分數為8.05分,為近四年自評最高的分數。(參見表3-6-13)

表3-6-12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的工作能力(扣除非勞動力者)

單位:%、分

項目別	103年12月	104年12月	106年12月	107年12月
0分	-	-	-	
1~2分	5.01	4.72	0.68	0.20
3~4 分	5.57	5.10	1.98	1.02
5~6分	16.00	16.99	11.97	12.05
7~8 分	42.65	44.50	49.63	50.80
9~10分	30.77	28.68	35.75	35.94
平均分數	7.35	7.33	7.96	8.05

註 1: 本題分析對象為有工作經驗的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註2:105年無相關資料。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工作能力,在不同年齡、 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 表 3-6-14)

- 1.年 齡:30至34歲者自評目前工作能力平均分數最高,均高於 8.33分;65歲及以上者平均分數最低,僅6.91分。
- 2.教育程度:自評的平均分數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從小學及以下 者的 7.33 分遞增至大學及以上者的 8.41 分。
- 3.個人每月收入: 自評的平均分數隨月收入增加而遞增,從未滿 1 萬元 者的 7.22 分,遞增至 7 萬元及以上者的 8.70 分。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自評平均分數最高,為 8.25 分;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平均分數較低,為 7.95 分。
- 5.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自評平均分數較高,為8.24分。

表3-6-13 107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的工作能力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扣除非勞動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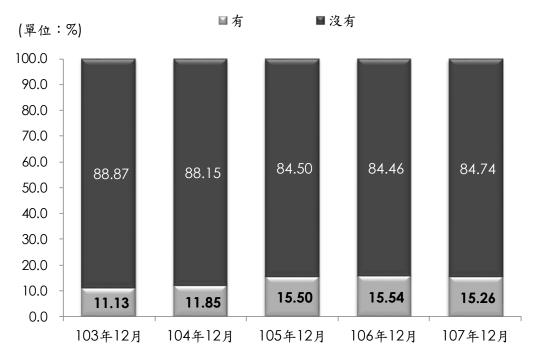
單位:分、人

石 口 n.i	T 1.4 八 和	型位·分、人
項目別	平均分數	總人數(人)
總計	8.05	265,291
年龄		
15~19 歲	7.92	7,826
20~24 歲	8.14	27,314
25~29 歲	8.32	35,656
30~34 歲	8.33	31,562
35~39 歲	8.21	35,997
40~44 歲	8.08	32,654
45~49 歲	7.93	29,093
50~54 歲	7.99	27,230
55~59 歲	7.70	21,370
60~64 歲	7.42	11,429
65 歲及以上	6.91	5,16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33	25,615
國(初)中	7.79	50,389
高中(職)	8.09	110,769
專科	8.40	20,787
大學及以上	8.41	57,730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7.28	4,418
未滿一萬元	7.22	6,740
1萬元~未滿2萬元	7.43	24,578
2萬元~未滿3萬元	7.95	95,987
3萬元~未滿4萬元	8.21	76,790
4萬元~未滿5萬元	8.35	33,530
5萬元~未滿6萬元	8.57	13,986
6萬元~未滿7萬元	8.65	5,932
7萬元及以上	8.70	3,329
行政區域	0.70	3,327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8.06	75,47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8.25	62,486
	7.95	127,328
非原住民族地區	7.73	121,32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91	94,990
		· ·
中部地區	8.07	39,736
南部地區	8.02	51,693
東部地區	8.24	78,872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有工作經驗的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十、原住民勞動力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有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之職業訓練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占 15.26%(包含以前有參加過占 14.84%;以前沒參加過,目前正在參加中 0.41%),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4.74%。從近年比較來看,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自 103 年 12 月的 11.13%遞增至 107 年 12 月的 15.26%。(參見圖 3-6-11)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3-6-11原住民就業者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扣除非勞動力者)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過的原住民就業者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15)

- 1.性 别:女性有參加的比率占 15.58%, 高於男性的 14.97%。
- 2.年 齡:45至49歲者參加的比率均最高,占21.82%;而15至19歲者的比率最低,占6.25%。
- 3.教育程度:專科學歷者有參加的比率最高,占 18.47%;而小學及以下者最低,占 14.33%。
- 4.個人每月收入:月收入未滿 1 萬元有參加的比率最高,占 20.05%;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比率最低,占 14.41%。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有參加的比率最高,占 16.94%;而居住於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最低,僅占 14.58%。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有參加的比率最高,占 20.89%;北 部地區者比率最低,占 12.68%。

表3-6-14 107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就業者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扣除非勞動力者)—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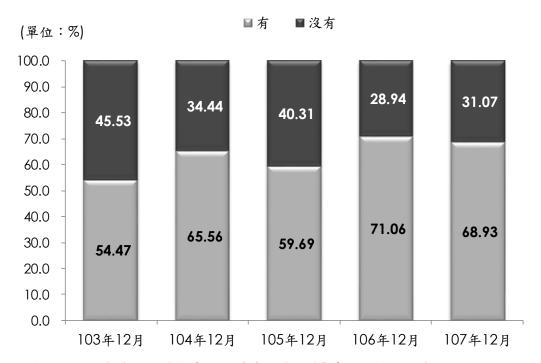
	<u> </u>			単位・/0、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參加	從來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15.26	84.74	266,518
性別				
男性	100.00	14.97	85.03	140,855
女性	100.00	15.58	84.42	125,663
年龄				
15~19 歲	100.00	6.25	93.75	8,039
20~24 歲	100.00	7.05	92.95	27,646
25~29 歲	100.00	10.40	89.60	35,924
30~34 歲	100.00	13.67	86.33	31,599
35~39 歲	100.00	16.69	83.31	35,997
40~44 歲	100.00	19.16	80.84	32,677
45~49 歲	100.00	21.82	78.18	29,172
50~54 歲	100.00	17.45	82.55	27,313
55~59 歲	100.00	17.57	82.43	21,466
60~64 歲	100.00	19.11	80.89	11,429
65 歲及以上	100.00	15.19	84.81	5,25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4.33	85.67	25,777
國 (初) 中	100.00	14.41	85.59	50,528
高中(職)	100.00	16.75	83.25	111,325
專科	100.00	18.47	81.53	20,869
大學及以上	100.00	12.38	87.62	58,019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14.54	85.46	4,875
未滿1萬元	100.00	20.05	79.95	6,811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16.55	83.45	24,722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14.41	85.59	96,333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4.78	85.22	76,943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6.26	83.74	33,570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6.08	83.92	13,986
6萬元 ~ 未滿7萬元	100.00	14.71	85.29	5,932
7萬元及以上	100.00	19.99	80.01	3,345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6.94	83.06	75,807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4.61	85.39	62,85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4.58	85.42	127,85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2.68	87.32	95,262
中部地區	100.00	13.96	86.04	39,955
南部地區	100.00	20.89	79.11	51,978
東部地區	100.00	15.31	84.69	79,324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有工作經驗的原住民勞動力者。

(一)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

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勞動力者,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68.93%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而有 31.07%參加職業訓練後, 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參見圖 3-6-12)

與近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且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比率大致在 5 成 5 至 7 成之間。(參見圖 3-6-12)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15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3-6-12 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與職訓內容 相關工作(扣除非勞動力者)

交叉分析顯示,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之後從事與職訓內容 相關工作之情形,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 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16)

- 1.年 齡:15至19歲者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比率均最高,占79.19%;而20至24歲者的比率最低,占60.38%。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學歷者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比率最高,占75.51%;而大學及以上者最低,占64.42%。
- 3.個人每月收入: 月收入7萬元及以上者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 比率最高,占87.78%;沒有收入者比率最低,占 38.41%。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 的比率最高,占72.64%;而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者 最低,占67.64%。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比率最高,占71.57%;中部地區者比率最低,占56.98%。

表3-6-15 107年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與職訓內容相 關工作(扣除非勞動力者)—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T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68.93	31.07	39,560
年齢				
15~19 歲	100.00	79.19	20.81	462
20~24 歲	100.00	60.38	39.62	1,921
25~29 歲	100.00	69.32	30.68	3,299
30~34 歲	100.00	67.75	32.25	4,207
35~39 歲	100.00	63.72	36.28	5,964
40~44 歲	100.00	68.17	31.83	6,053
45~49 歲	100.00	71.46	28.54	6,331
50~54 歲	100.00	66.24	33.76	4,662
55~59 歲	100.00	78.31	21.69	3,772
60~64 歲	100.00	74.40	25.60	2,121
65 歲及以上	100.00	69.55	30.45	76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75.51	24.49	3,663
國 (初) 中	100.00	68.50	31.50	7,213
高中(職)	100.00	69.52	30.48	18,206
專科	100.00	68.61	31.39	3,672
大學及以上	100.00	64.42	35.58	6,807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38.41	61.59	591
未滿〕萬元	100.00	58.16	41.84	1,366
1萬元 ~ 未滿2萬元	100.00	61.50	38.50	4,027
2萬元~ 未滿3萬元	100.00	60.95	39.05	13,409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76.17	23.83	11,108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77.72	22.28	5,296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76.24	23.76	2,249
6萬元 ~ 未滿7萬元	100.00	84.89	15.11	845
7萬元及以上	100.00	87.78	12.22	669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8.13	31.87	12,680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72.64	27.36	8,925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7.64	32.36	17,95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71.57	28.43	11,609
中部地區	100.00	56.98	43.02	5,535
南部地區	100.00	70.25	29.75	10,572
東部地區	100.00	70.73	29.27	11,845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若從原住民勞動力參與職業訓練課程比率較高者及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相關工作來看,過去曾經參加過的職業訓練課程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以「看護工作」的比率較高,占91.49%;其次為「居家服務類」占82.01%,再其次依序為「職業駕駛」、「營建、木工類」、美容、美髮類」,分別占80.59%、70.22%及70.20%。而訓練後位從事相關內容工作以「電腦、資訊類」比率較高,占54.39%;其次為「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占49.09%,再其次為「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占32.95%,在未來這些課程仍然有改善的空間。

表3-6-16 107年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扣除非勞動力者)—按職訓課程分

單位:%、人

				平	-位・// へ
項目別	職訓課程 參與狀況	總計	有從事與 職訓內容	沒有從事與 職訓內容相	總人數(人)
	3 54/1/200		相關工作	關工作	
總計	100.00	100.00	68.93	31.07	39,560
曾經參與職業訓練課程					
金屬、機械加工類	3.01	100.00	76.43	23.57	1,190
電機、電匠類	2.37	100.00	78.71	21.29	936
電子、儀表類	2.17	100.00	84.61	15.39	860
焊接、配管類	3.77	100.00	79.85	20.15	1,492
營建、木工類	9.24	100.00	70.22	29.78	3,655
電腦、資訊類	12.44	100.00	45.61	54.39	4,919
印刷、製版類	0.34	100.00	47.25	52.75	134
看護工作	5.82	100.00	91.49	8.51	2,302
清潔維護工作	0.90	100.00	50.65	49.35	357
車輛維修類	2.00	100.00	73.46	26.54	792
職業駕駛	17.75	100.00	80.59	19.41	7,022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8.14	100.00	50.91	49.09	3,221
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17.04	100.00	67.05	32.95	6,743
美容、美髮類	12.72	100.00	70.20	29.80	5,032
居家服務類	8.29	100.00	82.01	17.99	3,280
園藝、造景	2.63	100.00	48.38	51.62	1,041
商業行銷類	2.07	100.00	79.29	20.71	819
觀光旅遊服務類	1.85	100.00	60.30	39.70	732
大眾傳播媒體類	0.88	100.00	61.16	38.84	348
其他	3.39	100.00	71.12	28.88	1,341

為了瞭解不同行政地區原住民對於職業訓練課程的狀況,將有從事職訓相關工作者依據不同行政地區加以分析發現,在山地鄉及平地鄉「看護工作」、「居家服務類」課程,有從事職訓相關工作的比率較高;而非原住民鄉則是以「焊接、配管類」、「看護工作」及「職業駕駛」課程,有從事職訓相關工作的比率較高。

表3-6-17 107年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後,不同行政地區從事與職 訓內容相關工作(扣除非勞動力者)—按職訓課程分

單位:%

	., .		战訓相關工作		
項目別	總計	全體	山地 原住民族地區	平地 原住民族地區	非原住民族 地區
總計	100.00	68.93	68.13	72.64	67.64
曾經參與職業訓練課程					
金屬、機械加工類	100.00	76.43	83.42	64.82	79.46
電機、電匠類	100.00	78.71	79.21	77.65	79.39
電子、儀表類	100.00	84.61	89.25	100.00	70.29
焊接、配管類	100.00	79.85	66.48	78.79	88.26
營建、木工類	100.00	70.22	76.92	55.98	72.76
電腦、資訊類	100.00	45.61	46.83	57.04	39.76
印刷、製版類	100.00	47.25	-	-	100.00
看護工作	100.00	91.49	89.53	100.00	90.89
清潔維護工作	100.00	50.65	100.00	-	34.99
車輛維修類	100.00	73.46	55.29	100.00	77.56
職業駕駛	100.00	80.59	80.25	74.66	83.42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100.00	50.91	43.90	59.07	59.50
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100.00	67.05	72.39	71.78	58.69
美容、美髮類	100.00	70.20	57.07	66.94	75.85
居家服務類	100.00	82.01	89.24	94.98	62.02
園藝、造景	100.00	48.38	36.86	82.92	45.40
商業行銷類	100.00	79.29	100.00	60.92	81.48
觀光旅遊服務類	100.00	60.30	76.07	-	42.54
大眾傳播媒體類	100.00	61.16	-	100.00	55.63
其他	100.00	71.12	89.23	76.16	63.54

(二)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原因

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訓練之的職業原住民勞動力者,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4.96 人次;其次為「改變對就業的看法」,每百人次有 19.73 人次;再其次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及「工作繁重無法勝任」,每百人次分別有 14.13 人次及 13.24 人次。(參見表 3-6-19)

從近年資料觀察,自 103 年至 106 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職業訓練 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皆以「沒有工作機會」及「找不到與訓練 相關的工作」為主,107 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為主之外,「改變 對就業的看法」為次要原因。(參見表 3-6-19)

表3-6-18原住民勞動力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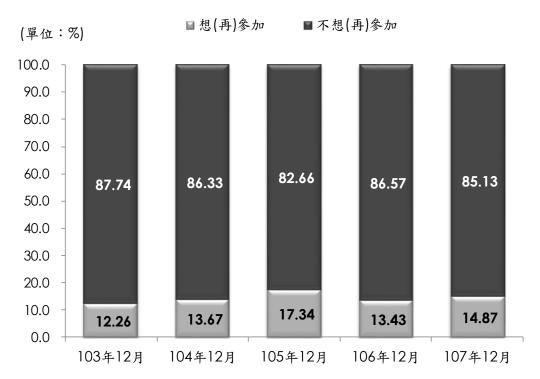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 目 別	103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 年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沒有工作機會	31.57	26.35	17.12	31.30	24.96
改變對就業的看法	5.85	11.67	5.99	10.78	19.73
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	23.18	28.48	29.78	21.47	14.13
工作繁重無法勝任	8.27	4.42	2.64	3.65	13.24
家務太忙	9.63	5.20	15.62	8.72	5.91
酬勞太低福利差	3.38	10.99	9.50	14.89	9.37
沒有證照,無法僱用	4.43	5.85	6.19	7.84	8.99
結婚或生育	7.50	3.47	6.50	3.78	2.83
身體狀況不佳	6.32	3.76	5.95	1.85	1.98
工作地點離住處太遠	12.17	6.01	10.73	16.17	3.78
家人生病	1.73	0.80	3.25	1.47	1.34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6.40	0.31	0.21	3.48	-
其他	2.98	4.31	12.90	3.85	2.15

註 1: 本題分析對象為以前曾參加過職業訓練,但未從事相關工作的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十一、原住民勞動(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之意願

107年12月有14.87%原住民勞動力者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85.13%的原住民勞動力表示不想。與近年調查結果相較,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約在1至2成之間。(參見圖3-6-13)



註:本題分析對象為15歲以上勞動力者。

圖3-6-13 原住民勞動力想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 業訓練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20)

- 1.性 別:女性想要(再)参加的比率占 17.32%,高於男性的12.69%。
- 2.年 齡:15至19歲者想要(再)參加的比率均最高,占20.10%; 而65歲及以上者的比率最低,占7.12%。
- 3.教育程度:專科學歷者想要(再)參加的比率最高,占 17.94%;而小學及以下者最低,占 8.27%。
- 4.個人每月收入:沒有收入、未滿 1 萬元者想要(再)參加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43.31%及 26.13%;月收入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比率最低,占 10.39%。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想要(再)參加的比率最高,占 17.84%;而居住於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者最低,僅占 9.67%。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想要(再)參加的比率最高,占 20.77%;東部地區者比率最低,占 10.33%。

表3-6-19 107年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扣除非勞動力者)—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独計			ı		単位・%、人
世別 男性 100.00 12.69 87.31 140.6 女性 100.00 17.32 82.68 125.6 年齢 15~19 歳 100.00 20.10 79.90 8.0 20~24 歳 100.00 17.13 82.87 27.6 25~29 歳 100.00 13.26 86.74 35.9 30~34 歳 100.00 15.47 84.53 31.5 35~39 歳 100.00 19.78 80.22 35.9 40~44 歳 100.00 15.81 84.19 32.6 45~49 歳 100.00 15.28 84.72 29.7 50~54 歳 100.00 12.95 87.05 27.6 55~59 歳 100.00 9.93 90.07 21.4 60~64 歳 100.00 7.39 92.61 11.4 65 歳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7.94 82.06 20.8	目別	總計	想	不想	總人數(人)
男性 女性 100.00 12.69 87.31 140.6 女性 100.00 17.32 82.68 125.6 年齢 15~19歳 100.00 20.10 79.90 8.0 20~24歳 100.00 17.13 82.87 27.6 25~29歳 100.00 13.26 86.74 35.9 30~34歳 100.00 15.47 84.53 31.5 35~39歳 100.00 19.78 80.22 35.9 40~44歳 100.00 15.81 84.19 32.6 45~49歳 100.00 15.28 84.72 29.1 50~54歳 100.00 12.95 87.05 27.3 55~59歳 100.00 9.93 90.07 21.4 60~64歳 100.00 7.39 92.61 11.4 65歳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7.94 82.06 20.8		100.00	14.87	85.13	266,518
女性 100.00 17.32 82.68 125.6 年齢 15~19 歳 100.00 20.10 79.90 8.6 20~24 歳 100.00 17.13 82.87 27.6 25~29 歳 100.00 13.26 86.74 35.5 30~34 歳 100.00 15.47 84.53 31.5 35~39 歳 100.00 19.78 80.22 35.9 40~44 歳 100.00 15.81 84.19 32.6 45~49 歳 100.00 15.28 84.72 29.1 50~54 歳 100.00 12.95 87.05 27.3 55~59 歳 100.00 9.93 90.07 21.4 60~64 歳 100.00 7.39 92.61 11.4 65 歳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專科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6					
年齢 15~19歳 100.00 20.10 79.90 8.0 20~24歳 100.00 17.13 82.87 27.6 25~29歳 100.00 13.26 86.74 35.5 30~34歳 100.00 15.47 84.53 31.5 35~39歳 100.00 19.78 80.22 35.9 40~44歳 100.00 15.81 84.19 32.6 45~49歳 100.00 15.28 84.72 29.7 50~54歳 100.00 12.95 87.05 27.3 55~59歳 100.00 9.93 90.07 21.4 60~64歳 100.00 7.39 92.61 11.6 65歳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図(初)中 100.00 8.27 91.73 25.7 図(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7.94 82.06 20.8		100.00	12.69	87.31	140,855
15~19歳 100.00 20.10 79.90 8,0 20~24歳 100.00 17.13 82.87 27,6 25~29歳 100.00 13.26 86.74 35,5 30~34歳 100.00 15.47 84.53 31,5 35~39歳 100.00 19.78 80.22 35,9 40~44歳 100.00 15.81 84.19 32,6 45~49歳 100.00 15.28 84.72 29,7 50~54歳 100.00 12.95 87.05 27,3 55~59歳 100.00 9.93 90.07 21,4 60~64歳 100.00 7.39 92.61 11,4 65歳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7.94 82.06 20,8 共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6 58,6 58,6 58,6 58,6 58,6 58,6 58,6		100.00	17.32	82.68	125,663
20~24歳 100.00 17.13 82.87 27.6 25~29歳 100.00 13.26 86.74 35.9 30~34歳 100.00 15.47 84.53 31.5 35~39歳 100.00 19.78 80.22 35.9 40~44歳 100.00 15.81 84.19 32.6 45~49歳 100.00 15.28 84.72 29.7 50~54歳 100.00 12.95 87.05 27.3 55~59歳 100.00 9.93 90.07 21.4 60~64歳 100.00 7.39 92.61 11.4 65歳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6.24 83.76 111.3 專科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0					
25~29歳 100.00 13.26 86.74 35.9 30~34歳 100.00 15.47 84.53 31.5 35~39歳 100.00 19.78 80.22 35.9 40~44歳 100.00 15.81 84.19 32.6 45~49歳 100.00 15.28 84.72 29.7 50~54歳 100.00 12.95 87.05 27.3 55~59歳 100.00 9.93 90.07 21.4 60~64歳 100.00 7.39 92.61 11.4 65歳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6.24 83.76 111.3 專科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0		100.00	20.10	79.90	8,039
30~34歳 100.00 15.47 84.53 31.5 35~39歳 100.00 19.78 80.22 35.5 40~44歳 100.00 15.81 84.19 32.6 45~49歳 100.00 15.28 84.72 29.7 50~54歳 100.00 12.95 87.05 27.3 55~59歳 100.00 9.93 90.07 21.4 60~64歳 100.00 7.39 92.61 11.4 65歳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6.24 83.76 111.3 専科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6		100.00	17.13	82.87	27,646
35 ~ 39 歳		100.00	13.26	86.74	35,924
40~44歳 45~49歳 50~54歳 100.00 15.28 84.72 29,7 50~54歳 100.00 12.95 87.05 27,3 55~59歳 100.00 9.93 90.07 21,4 60~64歳 100.00 7.39 92.61 11,4 65歳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6.24 83.76 111,3 専科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0		100.00	15.47	84.53	31,599
45~49歲 100.00 15.28 84.72 29.1 50~54歲 100.00 12.95 87.05 27.3 55~59歲 100.00 9.93 90.07 21,4 60~64歲 100.00 7.39 92.61 11,4 65歲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6.24 83.76 111,3 專科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0		100.00	19.78	80.22	35,997
50~54歲 100.00 12.95 87.05 27.3 55~59歲 100.00 9.93 90.07 21,4 60~64歲 100.00 7.39 92.61 11,4 65歲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6.24 83.76 111,3 專科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0		100.00	15.81	84.19	32,677
55~59歲 100.00 9.93 90.07 21,4 60~64歲 100.00 7.39 92.61 11,4 65歲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6.24 83.76 111,3 專科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0		100.00	15.28	84.72	29,172
60~64歲 100.00 7.39 92.61 11,4 65歲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6.24 83.76 111,3 專科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0		100.00	12.95	87.05	27,313
65歲及以上 100.00 7.12 92.88 5,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6.24 83.76 111,3 專科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0		100.00	9.93	90.07	21,466
教育程度100.008.2791.7325.7國(初)中100.0012.4087.6050.5高中(職)100.0016.2483.76111.3專科100.0017.9482.0620.8大學及以上100.0016.2383.7758.0		100.00	7.39	92.61	11,429
小學及以下 100.00 8.27 91.73 25.7 國(初)中 100.00 12.40 87.60 50.5 高中(職) 100.00 16.24 83.76 111.3 專科 100.00 17.94 82.06 20.8 大學及以上 100.00 16.23 83.77 58.0	L	100.00	7.12	92.88	5,256
國(初)中100.0012.4087.6050.5高中(職)100.0016.2483.76111.3專科100.0017.9482.0620.8大學及以上100.0016.2383.7758.0					
高中(職)100.0016.2483.76111,3專科100.0017.9482.0620,8大學及以上100.0016.2383.7758,0		100.00	8.27	91.73	25,777
高中(職)100.0016.2483.76111,3專科100.0017.9482.0620,8大學及以上100.0016.2383.7758,0		100.00	12.40	87.60	50,528
専科100.0017.9482.0620.8大學及以上100.0016.2383.7758.0		100.00	16.24	83.76	111,325
·		100.00	17.94	82.06	20,869
		100.00	16.23	83.77	58,019
個人每月收入					
		100.00	43.31	56.69	4,875
·		100.00	26.13	73.87	6,811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17.97 82.03 24,7	 よ滿 2 萬元	100.00	17.97	82.03	24,722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15.97	84.03	96,333
	•	100.00	12.21	87.79	76,943
		100.00	11.77	88.23	33,570
		100.00	11.47	88.53	13,986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10.39 89.61 5,9	上滿7萬元	100.00	10.39	89.61	5,932
7萬元及以上 100.00 10.67 89.33 3,3	上	100.00	10.67	89.33	3,345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4.19 85.81 75.8	族地區	100.00	14.19	85.81	75,807
		100.00	9.67	90.33	62,857
		100.00	17.84	82.16	127,854
統計區域					
		100.00	14.62	85.38	95,262
, and the second		100.00	16.84		39,955
					51,978
東部地區 100.00 10.33 89.67 79,3		100.00	10.33	89.67	79,324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有工作經驗的原住民勞動力者。

(一)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107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26.34人次;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次有21.45人次)、「美容、美髮類」(每百人次有13.56人次)、「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每百人次有12.65人次)、「觀光旅遊服務類」(每百人次有10.76人次)、「居家服務類」(每百人次有10.46人次)等。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皆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及「電腦、資訊類」相對次數最高,皆占2成以上。(參見表3-6-21)

表3-6-20 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單位: /	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3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 年
填 日剂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29.20	29.08	29.57	25.85	26.34
電腦、資訊類	23.40	21.92	23.33	25.97	21.45
美容、美髮類	14.65	13.33	17.92	14.25	13.56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14.87	14.35	16.97	19.12	12.65
觀光旅遊服務類	14.72	12.93	14.94	13.11	10.76
居家服務類	8.20	7.34	10.34	8.81	10.46
職業駕駛	10.75	8.23	9.55	11.24	9.93
商業行銷類	9.65	12.67	9.87	11.88	9.69
園藝、造景	9.26	10.25	11.87	8.77	9.18
營建、木工類	11.65	11.12	9.68	10.30	8.10
大眾傳播媒體類	4.28	6.04	7.82	4.55	5.69
焊接、配管類	4.66	3.60	6.14	5.16	4.81
車輛維修類	4.23	3.69	5.51	5.88	4.26
金屬、機械加工類	5.09	4.77	3.04	3.97	4.16
看護工作	4.69	3.57	4.86	6.30	4.01
電機、電匠類	6.97	5.48	3.32	5.61	3.88
電子、儀表類	4.51	4.39	3.13	4.96	3.43
清潔維護工作	3.49	4.70	3.31	2.93	3.16
印刷、製版類	2.93	1.78	0.90	1.26	1.43
其他	2.70	3.58	8.80	0.28	1.51

註 1: 本題分析對象為想參加過職業訓練,且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二)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

107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53.03人次;其次為「沒有想參加的課程」(每百人次有16.85人次)、「沒有需求」(每百人次有14.83人次)、「家務太忙」(每百人次有9.66人次)、「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每百人次有7.40人次),其餘原因相對次數皆不及每百人次有6.00人次。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 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皆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 而沒有上職訓的需求、沒有想參加的課程等相對次數亦較高。(參見表 3-6-22)

表3-6-21 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107 年
項 目 別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	48.00	60.67	50.30	52.73	53.03
沒有想參加的課程	12.31	10.59	13.56	14.43	16.85
沒有需求	18.64	8.89	-	20.06	14.83
家務太忙	9.35	9.66	18.12	11.91	9.66
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	11.73	11.49	1.68	5.00	7.40
職訓課程不是自己想要的	2.55	1.67	2.42	4.26	3.97
無法負擔參與職訓的花費	2.42	2.89	1.85	3.12	3.36
職訓地點離家太遠	4.37	3.08	3.51	3.76	3.30
身體狀況不佳	2.39	2.82	14.93	2.37	2.92
參與職訓無法自我肯定	2.18	2.48	0.42	1.33	2.74
家人生病,需要照顧	0.72	0.74	1.94	0.99	1.75
擔心可能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	3.72	3.48	0.93	2.78	1.93
職訓內容遠景不佳	3.46	3.82	0.34	1.18	1.91
結婚或生育	0.49	0.64	1.25	0.71	0.40
其他	0.42	0.18	17.85	-	-

註 1: 本題分析對象為不想參加過職業訓練,且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十二、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107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13.43 人次;其次為「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每百人次分別有 6.77 人次及 4.94 人次;而每百人次有 83.11 人次的原住民表示沒有需求。(參見表 3-6-20)

從近年比較觀察,表示沒有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相對次數, 約在每百人次有79至84人次之間。而有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者, 需要就業服務項目皆以「就業資訊」的需求相對次數最高。(參見表3-6-23)

表3-6-22 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單位:人次/百人次

				•	
 項 目 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X 4 W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就業資訊	13.19	15.75	39.69	14.25	13.43
就業媒合	6.01	7.75	15.61	8.50	6.77
就業諮詢	6.36	7.11	16.72	6.37	4.94
創業輔導	2.88	3.65	10.15	3.42	2.93
生涯輔導	1.78	4.34	6.81	2.08	1.31
就業座談會	1.67	2.57	3.87	1.67	1.04
勞動合作社輔導	0.70	1.43	2.51	0.91	0.84
其他	0.12	0.09	4.65	0.21	0.08
都不需要	82.31	79.08	-	81.78	83.11

註1:本題分析對象為15歲以上勞動力者。

十三、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一)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社會保險類型

107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有99.97%參加社會保險。有參加社會保險的人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98.57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有69.44人次),而有0.03%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參見表3-6-24)

從近年資料觀察,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社會保險的比率大致維持 在9成8以上。(參見表 3-6-24)

表3-6-23 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的社會保險

單位:%、人次/百人次

				1 12 /0	1616161616
項目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有参加社會保險	99.45	99.04	98.45	99.21	99.97
全民健康保險	99.45	99.01	98.75	99.20	98.57
勞工保險	64.00	66.64	62.19	65.50	69.44
國民年金	4.16	6.26	6.35	4.99	5.88
農民保險	5.86	4.54	4.97	5.94	3.51
軍保	0.01	3.66	0.46	0.08	-
公保	4.26	4.61	4.20	3.42	3.99
漁民保險	0.32	0.22	0.41	0.14	0.17
其他	0.04	0.10	0.58	0.60	-
沒有參加社會保險	0.55	0.96	1.55	0.79	0.03

註 1:本題分析對象為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註 2: 參加社會保險類型為複選題。

(二)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原因

107年12月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的原住民勞動力,其沒有參加的原因以「不需要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54.91人次,其次為「沒有多餘的錢投保」(每百人次有23.02人次)。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因以「不需要參加」、「沒有多餘的錢投保」相對次數較高。(參見表3-6-25)

表3-6-24 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3年 12月	104年 12月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2 月
沒有多餘的錢投保	84.32	83.61	59.04	88.86	23.02
申請手續麻煩	-	-	1.47	3.53	-
不知道如何參加	8.23	4.86	4.36	3.42	-
參加條件太嚴苛	-	-	0.59	1.81	-
不需要參加	1.57	4.59	24.76	1.67	54.91
不知道有這些保險	-	1.30	8.28	-	-
其他	7.46	5.64	6.47	6.18	22.07

註 1: 本題分析對象為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的 15 歲以上勞動力者。

十四、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07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有46.75%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含學生平安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37.55人次), 其次為「醫療險」(每百人次有30.27人次),再其次為「壽險」(每百人次有26.43人次);而有53.25%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參見表3-6-26)

表3-6-25 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3 年 12 月	104年 12月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2 月	107 年 12 月
有參加商業保險	43.66	46.66	48.60	49.76	46.75
意外保險(含學生平安保險)	32.19	38.40	66.88	38.27	39.84
醫療險	30.27	30.76	54.22	34.29	36.40
壽險	25.80	28.30	49.11	30.57	32.26
其他	0.84	0.11	1.32	0.85	1.06
沒有參加其他商業保險	56.34	53.34	51.40	50.24	53.25

註1:本題分析對象為15歲以上勞動力者。

註 2: 參加社會保險類型為複選題。

第肆章、專題分析

本章專題分析分為五大主題,分別探討女性原住民、青年原住民、中 高齡原住民、原鄉原住民勞動力及非原鄉原住民勞動力情形。

第一節 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女性原住民分析方面,本節除探討女性原住民就業情形,將輔以趨勢 比較,瞭解女性近年來勞動力情形變化,此外亦在部分主題加入男性勞動 力情形分析,瞭解兩性就業狀況之差異。

在教育程度提升、兩性平權的趨勢下,女性在勞動力市場的角色愈趨重要。女性原住民大致維持 50%以上勞動參與率,其中以 107 年勞動參與率 53.37%為最高。女性投入勞動市場衝擊了家庭照顧安排,過去私領域的「家庭照顧問題」限縮女性的就業空間,近年性別平權理念的推展,使得過去私領域問題成為公共政策議題。爰此,本研究於第 1 季調查納入女性家庭照顧、非勞動力未來就業意願等題項。

以下專題分析除了探討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更進一步探討女性 原住民家庭照顧責任對就業的影響,以及非勞動力未來就業擔心遭遇問 題。部分調查題目非各季勞動力調查共同題目,部分數值若與前述分析不 同,乃為權值應用不同所致。

一、女性原住民勞動力概況

表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單位:人、%

						単位	:人、%
	15 歲以上	<u> </u>	勞動力		非勞	勞動力	
年別	原住民 民間人口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98年平均	197,892	102,644	95,024		95,248	51.87	7.42
99年平均	201,281	105,520	99,044	•	95,762	52.42	6.14
100 年平均	206,383	106,299	100,416	5,884	100,083	51.51	5.54
101 年平均	211,652	111,992	106,569	5,423	99,660	52.91	4.84
101年3月	209,888	111,836	106,336	5,500	98,053	53.28	4.92
101年6月	210,791	107,432	101,872	5,560	103,359	50.97	5.18
101 年 9 月	212,223	112,962	107,561	5,401	99,261	53.23	4.78
101年12月	213,704	115,738	110,508	5,230	97,967	54.16	4.52
102 年平均	215,603	108,183	102,661	5,522	107,420	50.18	5.10
102年3月	213,813	111,465	106,073	5,392	102,347	52.13	4.84
102年6月	215,024	106,946	101,163	5,783	108,078	49.74	5.41
102年9月	216,358	106,376	100,525		109,982	49.17	5.50
102年12月	217,217	107,944	102,883		109,273	49.69	4.69
103 年平均	219,513	110,555	106,039	4,516	108,958	50.36	4.08
103年3月	217,910	111,049	106,263	4,786	106,861	50.96	4.31
103年6月	218,798	110,796	106,508	4,288	108,002	50.64	3.87
103年9月	220,266	111,345	106,434		108,921	50.55	4.41
103年12月	221,078	109,030	104,952	4,077	112,049	49.32	
104 年平均	223,649	111,387	106,716		112,263	49.80	4.19
104年3月	222,073	109,378	104,592		112,695	49.25	4.38
104年6月	223,027	110,217	105,813		112,810	49.42	4.00
104年9月	224,122	113,072	107,973		111,050	50.45	4.51
104年12月	225,376	112,879	108,485		112,497	50.08	3.89
105 年平均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3月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6月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9月	NA	NA	NA		NA	NA	NA
105年12月	NA	NA	NA		NA	NA	NA
106 年平均	229,986	120,910	116,379	4,531	109,075	52.57	3.75
106年3月	228,836	120,373	115,787		108,463	52.60	3.81
106年6月	229,624	120,468	116,226	4,242	109,155	52.46	3.52
106年9月	230,604	120,219	115,329	4,890	110,385	52.13	4.07
106年12月	230,879	122,582	118,175	4,407	108,297	53.09	3.60
107年平均	232,701	124,186	119,407	4,796	108,499	53.37	3.86
107年3月	231,560	123,060	118,373	4,687	108,500	53.14	3.81
107年6月	232,368	123,216	118,401	4,816	109,151	53.03	3.91
107年9月	232,923	124,804	119,832	4,973	108,119	53.58	3.98
107年12月	233,956	125,664	121,021	4,708	108,227	53.74	3.74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註2:105年度勞動力參與情形、就失業情形無性別統計數據。

(一)女性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107 年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232,701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24,186 人,女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53.37%,是 98 年以來女性 原住民平均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點。(參見表 4-1-1)

比較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低於男性原住 民的 70.64%;與全體女性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則略高於全體女性民 眾的 51.14%。

從女性原住民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 58.34%最高,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48.65%為最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56.86%最高,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47.79%最低。(參見表 4-1-2)

從年齡來看,25~44歲女性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相對較高,勞動參 與率介於73.87~79.58%,45歲以上女性原住民隨年齡層愈高,勞動 參與率呈遞減趨勢。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勞動參 與率68.96%為最高,其次為專科,勞動參與率66.57%。

表4-1-2 107年女性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一依地區別及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 n n	女	性民間人口	2	女性	生民間人口	(%)
項目別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總計	232,701	124,186	108,516	100.00	53.37	46.63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5,305	31,827	33,478	100.00	48.74	51.2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4,726	26,625	28,100	100.00	48.65	51.35
非原住民族地區	112,671	65,733	46,938	100.00	58.34	41.6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82,275	45,532	36,743	100.00	55.34	44.66
中部地區	33,985	19,323	14,662	100.00	56.86	43.14
南部地區	46,224	25,774	20,449	100.00	55.76	44.24
東部地區	70,218	33,557	36,661	100.00	47.79	52.21
年齢						
15~19 歲	22,151	3,418	18,734	100.00	15.43	84.57
20~24 歲	24,174	14,025	10,149	100.00	58.02	41.98
25~29 歲	22,370	17,802	4,568	100.00	79.58	20.42
30~34 歲	20,126	14,914	5,211	100.00	74.11	25.89
35~39 歲	22,864	16,890	5,974	100.00	73.87	26.13
40~44 歲	20,556	15,290	5,266	100.00	74.38	25.62
45~49 歲	19,986	13,830	6,156	100.00	69.20	30.80
50~54 歲	20,091	12,147	7,944	100.00	60.46	39.54
55~59 歲	18,974	9,303	9,671	100.00	49.03	50.97
60~64 歲	15,301	4,666	10,635	100.00	30.49	69.51
65 歲及以上	26,109	1,902	24,208	100.00	7.28	92.7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9,894	11,750	38,144	100.00	23.55	76.45
國(初)中	38,426	21,237	17,189	100.00	55.27	44.73
高中(職)	82,457	48,901	33,556	100.00	59.30	40.70
專科	16,962	11,291	5,671	100.00	66.57	33.43
大學及以上	44,964	31,008	13,956	100.00	68.96	31.04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勞動力情形方面,107年女性原住民就業人口數119,390人,失業人口數為4,796人,女性原住民平均失業率為3.86%。比較兩性失業率,女性原住民失業率低於男性原住民的4.06%;與全體女性民眾相較,女性原住民高於全體女性民眾的3.48%。(參見表4-1-3)

從女性原住民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4.69 最高,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2.52%最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4.36%最高,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2.54%最低。

從女性原住民年齡來看,15~19歲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10.03%最高,其次為 20~24歲女性原住民,失業率為 6.46%。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高中(職)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4.43%及 4.05%,其次為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為 3.93%。

表4-1-3 107年女性原住民就業、失業情形

單位:人、%

—————————————————————————————————————	女性	上券動力人	, II	女性	券動力人口	(%)	全體女性
項目別 	計	就業	失業	計	就業	失業	失業率
總計	124,186	119,390	4,796	100.00	96.14	3.86	3.48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1,827	30,783	1,044	100.00	96.72	3.28	NA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6,625	25,954	671	100.00	97.48	2.52	NA
非原住民族地區	65,733	62,652	3,081	100.00	95.31	4.69	NA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5,532	43,547	1,984	100.00	95.64	4.36	NA
中部地區	19,323	18,483	840	100.00	95.65	4.35	NA
南部地區	25,774	24,657	1,118	100.00	95.66	4.34	NA
東部地區	33,557	32,703	853	100.00	97.46	2.54	NA
年齡							
15~19 歲	3,418	3,075	343	100.00	89.97	10.03	6.78
20~24 歲	14,025	13,119	906	100.00	93.54	6.46	12.34
25~29 歲	17,802	17,019	782	100.00	95.61	4.39	5.39
30~34 歲	14,914	14,354	560	100.00	96.24	3.76	2.96
35~39 歲	16,890	16,272	618	100.00	96.34	3.66	3.02
40~44 歲	15,290	14,842	448	100.00	97.07	2.93	2.28
45~49 歲	13,830	13,330	499	100.00	96.39	3.61	1.59
50~54 歲	12,147	11,873	274	100.00	97.75	2.25	1.75
55~59 歲	9,303	9,066	237	100.00	97.45	2.55	1.51
60~64 歲	4,666	4,558	108	100.00	97.69	2.31	1.57
65 歲及以上	1,902	1,882	20	100.00	98.95	1.05	0.1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1,750	11,389	361	100.00	96.93	3.07	2.13
國(初)中	21,237	20,296	941	100.00	95.57	4.43	2.12
高中(職)	48,901	46,919	1,982	100.00	95.95	4.05	3.00
專科	11,291	10,997	294	100.00	97.39	2.61	2.56
大學及以上	31,008	29,790	1,218	100.00	96.07	3.93	4.59

註:勞動力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一)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107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最高,占 16.55%, 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占 14.80%及 14.21%,再 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12.60%,其餘行業比率皆不及 1成。(參見表 4-1-4)

兩性原住民就業結構迥異,107年男性原住民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24.89%),其次為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分別占 14.56%及 11.10%,男性多從事第一、二級產業,而女性則以從事二、三級產業為主。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107年全體女性民眾從事製造業(22.31%)及批發及零售業(19.74%)為主業。

近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中,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有成長趨勢,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則從 103年的10.98%成長至107年的12.60%,而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 整體來看大致維持穩定。

表4-1-4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單位:%

	103	3年	104	1年	105	5 年	106	5 年		107 年	11 · /0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全體 女性 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3.52	9.34	12.52	7.58	10.17	7.01	12.74	8.07	11.10	7.42	2.72
礦業及土石採 取業	0.87	0.19	0.92	0.12	0.84	0.13	0.53	0.11	0.76	0.09	0.02
製造業	15.39	17.45	15.56	17.35	15.84	17.06	14.56	17.75	14.56	16.55	22.31
電力及燃氣供 應業	1.05	0.17	0.55	0.13	0.53	0.14	0.60	0.14	0.63	0.17	0.10
用水供應及污 染整治業	1.27	0.55	1.28	0.52	1.13	0.74	1.72	0.91	1.51	0.87	0.43
營建工程業	28.73	6.14	28.74	5.79	26.52	9.01	26.06	4.19	24.89	4.61	2.13
批發及零售業	5.05	13.88	5.05	13.97	7.00	11.43	6.20	14.24	5.87	14.21	19.74
運輸及倉儲業	8.58	1.25	9.87	1.50	10.58	1.49	9.53	1.62	9.75	1.75	2.07
住宿及餐飲業	5.70	14.63	5.79	15.52	6.80	13.75	6.42	14.88	6.98	14.80	8.67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0.82	0.62	0.82	0.84	0.78	0.97	0.77	0.91	0.74	0.78	2.15
金融及保險業	0.55	1.69	0.72	1.86	0.86	2.05	0.44	1.48	0.61	1.53	5.50
不動產業	0.31	0.19	0.29	0.28	0.22	0.36	0.22	0.15	0.16	0.22	0.97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0.61	0.79	0.79	0.80	1.27	0.88	0.68	0.89	1.07	0.89	4.12
支援服務業	3.09	2.70	3.08	2.96	3.12	3.13	3.56	3.13	3.81	2.88	2.48
公共行政及國 防;強制性社 會安全	5.05	2.88	4.78	2.92	5.10	2.65	5.18	3.15	5.98	3.92	3.53
教育業	2.28	5.18	2.11	5.40	2.54	4.86	2.70	5.54	2.68	6.10	9.40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 業	1.19	10.98	1.45	12.35	1.67	11.89	1.54	12.52	1.88	12.60	7.13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1.63	2.48	1.47	2.08	1.41	2.16	1.68	2.31	2.13	2.38	1.10
其他服務業	4.33	8.88	4.22	8.03	3.62	10.29	4.86	8.02	4.87	8.23	5.48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二)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107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33.61%,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16.13%,再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及專業人員,分別占12.02%及11.41%,其餘職業比率皆不及1成。(參見表 4-1-5)

兩性之間從事職業迥異,男性原住民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27.89%),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9.19%),再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5.80%)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03%)。從性別比較來看,男性從事工作勞動力密集度高,女性則是以服務及銷售工作為主。若單就兩性在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來看,原住民男性從事專業能力較高職業的比率高於女性,則從事勞力密集度高的工作類型。

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107年全體女性民眾擔任職業以服務 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23.76%),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比率分別占20.41%及19.86%。比較女性原住民就業 者、全體女性就業者職業結構,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 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率合計31.92%,比率近全體女性就業 二倍。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觀察,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有成長趨勢,從103年的9.90%成長至107年的12.02%,而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等勞力密集度高工作之比率有下降趨勢,從103年的37.17%下降至107年的31.92%。

表4-1-5 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 - 依性別分

單位:%

									_		单位:%
	103	4	104	1年	105	5年	106	年		107年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全體 女性 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 及經理人員	1.07	0.74	0.95	0.42	2.05	1.00	1.17	0.62	1.61	0.79	2.25
專業人員	3.54	9.21	3.63	9.84	10.41	13.14	4.34	11.87	4.45	11.41	14.84
技術員及助理 專業人員	4.43	6.51	4.44	6.93	7.40	7.61	5.77	6.16	5.54	6.01	20.41
事務支援人員	3.09	9.90	3.51	11.26	3.03	8.12	3.64	11.66	4.01	12.02	19.86
服務及銷售工作 人員	13.73	31.51	13.71	32.37	12.37	30.48	14.32	32.88	15.80	33.61	23.7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70	4.95	7.60	4.11	9.13	6.00	8.77	5.22	7.48	4.25	2.34
技藝有關工作人 員、機械設備操 作及勞力工	66.44	37.17	66.15	35.08	55.17	32.92	62.00	31.61	61.11	31.92	16.51
技藝有關工作 人員	30.91	7.46	31.21	7.71	8.03	4.06	28.08	6.93	27.89	6.87	
機械設備操作 及組裝人員	19.60	11.67	20.97	12.21	7.45	3.54	19.88	8.34	19.19	8.92	16.51
基層技術工及 勞力工	15.93	18.04	13.97	15.16	39.69	25.32	14.04	16.34	14.03	16.13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三)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6,586元

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107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6,586元,其中以2萬~未滿3萬元比率最高,占50.04%,其次為3萬~未滿4萬元(24.46%)、未滿2萬元(15.10%)。(參見表4-1-6)

近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有逐漸成長之趨勢,從103年的23,720元增加至107年26,586元,而從平均收入結構分布來看,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2萬元的比率從103年的27.21%逐年下降至107年的15.10%,底層薪資有向上提升趨勢。

與男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相較,107年男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2,737元,較女性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月收入高6,151元。兩性之間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雖達顯著差異,但整體觀察,男性近年收入結構分布較為穩定,平均收入微幅增加,而女性因底層薪資比率下降,影響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兩性之間差異略為縮小。

表4-1-6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一依性別分

單位:%、元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全體 項 别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民眾 民眾 (5月)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62 27.21 13.16 21.28 11.58 20.15 11.44 18.59 9.05 15.10 未滿2萬元 23.47 44.39 30.44 47.84 29.60 50.34 28.12 52.36 30.94 50.09 28.66 50.04 2萬~未滿3萬元 31.29 17.93 33.24 20.12 36.72 21.48 33.74 22.54 33.89 24.46 33.37 29.67 3萬~未滿4萬元 13.75 4.56 13.99 5.25 14.06 3.54 14.10 5.48 16.56 6.45 17.45 11.79 4萬~未滿5萬元 5萬元以上 8.90 2.47 10.01 9.52 2.47 9.78 3.95 25.71 14.15 3.00 3.29 11.83 平均收入 30,355 23,720 31,046 24,835 34,023 25,987 31,157 25,313 32,737 26,586 42,607 35,354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

三、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一)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0.35 週

107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0.35 週,其中以失業 3~4 週的比率最高,占 25.83%。與男性原住民失業者相較,男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9.30 週,較女性少 1.05 週。(參見表 4-1-9)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觀察,女性原住民失業者 平均失業週數有下降之趨勢,從 103 年的 21.86 週下降至 107 年的 20.35 週。

表4-1-7 原住民失業週數 - 依性別分

單位:%、週

15	п	וה	103年		104	104年		5年	106	年	107	年
項	目	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週		5.88	6.11	8.72	7.27	9.64	6.15	12.51	12.45	9.49	7.43
3~4	週		12.58	13.59	17.26	13.43	17.48	15.47	16.27	11.11	20.56	25.83
5~13	3 週		43.19	38.56	30.94	34.52	31.85	34.78	37.18	35.02	27.84	25.19
14~2	26 週		23.60	23.99	27.02	30.61	26.47	32.19	15.56	18.20	18.36	15.88
27~5	52 週		8.19	10.91	11.57	9.74	10.85	9.46	11.25	16.27	17.49	18.10
53 週	以上		6.54	6.84	4.48	4.43	3.71	1.95	7.21	6.96	6.26	7.56
原住 平均	民 失業週	數	20.65	21.86	19.58	19.61	18.05	17.92	19.06	20.90	19.30	20.35
全體平均	民眾 失業週	數	26.61	24.81	25.74	23.77	24.85	25.40	24.87	23.26	23.37	22.06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

(二)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7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8.24人次,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 37.18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20.00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9.24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11.24人次)。(參見表 4-1-8)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觀察,透過「託親友師長介紹」 人際管道相對次數有減少趨勢,從103年每百人次有49.10人次下降 至107年的37.18人次,而「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相對次 數則呈成長趨勢,從103年每百人次有30.74人次增加至107年的 48.24人次。

觀察政府就業服務資源,「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相對人次近年維持穩定,每百人次約 12.41 人次至 19.24 人次;可能因都會區求職管道多元、電話使用行為改變,「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使用情形下降,103 年每百人次有 7.99 人次下降至 107 年的 4.75 人次。(參見表 4-1-8)

表4-1-8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單位:人次/百人次

				単位・	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7年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30.74	39.44	46.37	40.74	48.24
託親友師長介紹	49.10	50.11	43.17	41.29	37.18
看報紙	34.33	29.24	34.5	24.49	20.00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 上網)	13.43	12.41	13.57	14.81	19.24
自我推薦及詢問	22.84	19.63	22.99	19.07	11.24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 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7.99	7.33	4.02	4.84	4.75
應徵招貼廣告	4.35	1.61	10.11	5.51	4.69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4.88	2.58	11.24	2.50	3.09
企業主來找	1.22	0.96	0.97	5.38	1.42
参加政府考試分發	0.46	0.17	1.25	0.37	1.03
原住民社團轉介	1.26	1.17	0.88	0.17	0.90
民意代表介紹	0.25	-	0.77	0.20	0.26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	0.29	0.49	0.10	0.25
宗教團體介紹	0.52	0.43	-	0.84	0.20
看電視、聽廣播	0.22	-	0.43	0.19	-
其他/未回答	1.44	0.22	1.47	0.44	0.95

(三)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

107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 42.40%有遇到工作機會,而有 57.60%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時不適合」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4.71 人次;其次為「待遇太低」及「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分別有 31.13 人次及 16.25 人次;再其次為「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11.44 人次。(參見表 4-1-9)

表4-1-9 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 - 依性別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3	年	104	. 年	105	i 年	106	年	107	生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工時不適合	23.22	24.72	20.72	28.64	21.53	4.43	26.03	25.22	27.06	34.71
待遇太低	31.60	30.41	34.15	32.68	32.05	18.80	29.23	27.87	39.89	31.13
工作環境不良	15.66	18.10	14.85	18.59	21.70	11.50	20.03	17.00	14.79	16.25
離家太遠	22.48	25.96	23.95	19.00	15.33	21.88	25.67	25.46	11.84	11.44
等候通知或已找到工 作	3.53	5.15	4.36	3.34	-	-	4.09	4.25	4.09	8.47
學非所用	8.76	6.93	8.73	14.36	8.78	5.58	9.87	8.19	13.35	8.28
遠景不佳	6.26	3.56	3.08	2.20	3.45	13.29	7.48	4.12	4.20	4.62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3.09	3.97	1.58	0.54	3.64	-	1.96	1.53	1.52	0.87
健康、家庭因素	2.79	4.36	3.98	4.50	-	-	7.09	5.20	0.76	0.47
其他	3.14	2.74	4.36	3.34	27.01	40.71	5.13	7.31	0.34	2.45

(四)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107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有 57.60%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沒遇到工作機會的女性原住民失業者,認為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及「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為主,每百人次分別有 31.99 人次及 28.52 人次,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19.19 人次,再其次為「教育程度限制」,每百人次有 10.86 人次。(參見表 4-1-10)

觀察近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遭遇困難前三項主要原因, 102年以「本身技術不合」相對次數最高;103年及104年轉向以「就 業資訊不足」、「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相對次數較高,而107年主 要原因相對次數分布差異趨近。

表4-1-10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中, 主要遭遇的困難

單位:人次/百人次

				•	
項目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年
就業資訊不足	33.10	39.92	23.96	25.41	31.99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34.86	32.10	21.39	21.33	28.52
本身技術不合	26.56	23.14	20.29	27.56	19.19
教育程度限制	8.85	9.32	14.77	12.41	10.86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7.05	6.48	32.56	13.60	9.37
年龄限制	12.05	13.25	13.20	13.23	8.30
生活圈以外沒有工作機會	4.61	3.60	5.45	5.60	7.29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4.93	4.67	6.68	7.02	4.16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0.99	1.36	-	1.06	2.23
原住民身分限制	3.06	0.62	3.32	1.97	1.25
性別限制	0.30	1.19	1.35	0.83	0.98
因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0.32	-	2.95	0.65	0.70
外貌、身材因素	0.61	=	-	-	=
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	-	-	0.67	-
其他	3.32	1.45	14.58	2.16	3.52
沒有困難	-	4.52	-	7.25	7.99

(五)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107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45.11人次;其次為「家事服務」,每百人次有14.22人次;再其次為「行政經營」,每百人次分別有12.43人次。(參見表4-1-11)

表4-1-11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3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107年
餐飲旅遊運動	32.37	34.16	36.57	36.81	45.11
家事服務	20.03	13.24	12.15	13.71	14.22
行政經營	12.23	14.68	20.30	16.69	12.43
品管製造	9.51	14.33	6.48	9.18	8.88
醫藥美容	8.07	8.43	20.26	7.08	8.44
營建職類	8.00	6.39	5.88	5.60	7.07
客戶服務	11.65	13.17	7.26	9.29	6.95
技術服務	14.03	8.75	12.64	5.35	6.94
業務行銷	4.18	3.75	4.32	7.03	4.02
資訊軟體	5.02	3.46	4.69	3.67	3.77
農林漁牧	5.74	6.65	3.41	8.52	3.68
交通及物流服務	1.47	5.42	-	4.38	2.95
廣告美編	1.33	2.08	7.66	2.98	2.10
財會金融	2.42	4.10	4.41	1.75	1.76
娛樂演藝	2.10	2.71	5.41	1.18	1.61
教育學術	2.83	4.07	8.98	1.88	1.60
電腦硬體	3.35	3.42	5.88	1.58	1.43
傳播媒體	5.07	1.77	2.42	1.80	1.32
人事法務	1.74	2.13	1.56	1.12	1.25
保全警衛	0.40	0.81	-	0.93	1.03
其他	4.74	3.80	13.65	0.28	3.71
未回答	0.69	-	_	-	_

四、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07年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08,516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 因以「料理家務」比率最高,占 45.06%,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3.44%,再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占 20.29%。此外,有 0.84%的 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 作」。(參見表 4-1-12)

表4-1-12 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單位:%

項目別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107 年
求學及準備升學	25.04	24.90	30.79	23.94	23.44
料理家務	49.30	50.38	39.39	46.55	45.06
高齡、身心障礙	16.72	16.76	18.71	18.19	20.29
賦閒	3.08	2.39	3.17	4.20	3.82
傷病	4.58	4.08	6.04	5.43	5.90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1.04	1.29	1.90	1.17	0.84
其他	0.25	0.20	-	0.51	0.64

五、女性原住民家庭照顧情形分析

(一)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家庭照顧情形

28.83%女性原住民有家庭照顧壓力,按照顧對象觀察,21.74%女性原住民需要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7.65%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5.01%需要照顧 12 歲至 64 歲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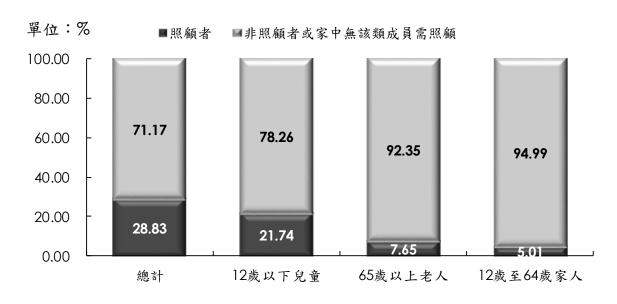


圖4-1-1 107 年女性原住民家庭照顧情形

從 15 歲以上女性原住民就業者來看,21.74%原住民女性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者年齡層以 25~44 歲比率較高;另外,在 60~64 歲的原住民女性也有 22.24%的比率需要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此狀況可能為隔代教養的狀況。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中,7.65%的女性原住民就業為主要照顧者,照顧者年齡層以 35~49 歲比率較高。而在照顧 12~64 歲家人中,5.01%的女性原住民就業為主要照顧者,照顧者年齡層以 35~39 歲比率較高。(參見表 4-1-13)

綜整以上分析發現,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在 35~44 歲同時也是家庭照顧的主要族群;在此年齡層不僅需要照顧年幼的兒童與奉養年長者,還要面對工作上的壓力,讓此年齡層的女性原住民負擔更大的壓力。

表4-1-13 107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需照顧家庭情形 —按年齡及行政區域分

單位:%

		12 歲以下兒童		65 歲以	上老人	12~64 歲家人		
年龄	總計	主要 照顧者	非主要 照顧者	主要 照顧者	非主要 照顧者	主要 照顧者	非主要 照顧者	
總計	100.00	21.74	10.17	7.65	8.36	5.01	4.12	
年齢								
15~19 歲	100.00	4.32	16.55	1.32	10.68	0.67	4.46	
20~24 歲	100.00	11.37	10.65	2.30	9.84	1.92	3.88	
25~29 歲	100.00	24.08	13.66	3.03	9.70	2.22	5.41	
30~34 歲	100.00	46.35	10.07	4.06	8.32	4.08	5.15	
35~39 歲	100.00	46.27	9.27	7.24	8.65	8.76	4.93	
40~44 歲	100.00	29.60	7.15	10.55	7.97	8.35	3.33	
45~49 歲	100.00	14.90	7.51	13.81	8.26	6.02	4.82	
50~54 歲	100.00	17.95	6.84	11.17	8.37	7.77	2.35	
55~59 歲	100.00	18.73	8.99	11.12	4.90	6.84	1.95	
60~64 歲	100.00	22.24	10.79	11.71	4.40	6.35	4.81	
65 歲及以上	100.00	7.54	9.43	11.23	8.67	4.11	4.00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22.45	13.15	8.02	7.65	4.84	4.36	
平地原住民鄉	100.00	16.46	11.84	9.16	10.80	5.03	4.45	
非原住民鄉	100.00	23.87	7.60	6.67	7.58	5.09	3.81	

(二)女性原住民非勞動者家庭照顧情形

32.07%女性原住民有家庭照顧壓力,按照顧對象觀察,23.24%女性原住民需要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8.89%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5.82%需要照顧 12 歲至 64 歲家人。(參見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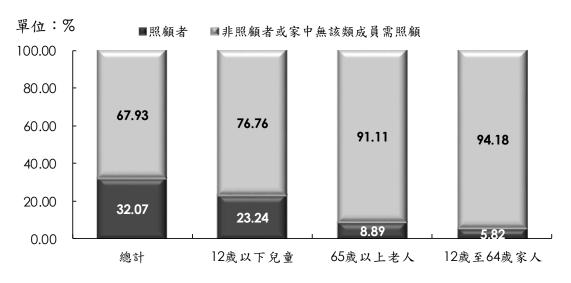


圖4-1-2 107 年女性原住民家庭照顧情形

從 15 歲以上女性原住民非勞動者來看,23.24%原住民女性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者年齡層以 25~44 歲比率較高。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中,8.89%的女性原住民就業為主要照顧者,照顧者年齡層以 44~49 歲比率較高。而在照顧 12~64 歲家人中,5.82%的女性原住民就業為主要照顧者,照顧者年齡層以 35~54 歲比率較高。(參見表 4-1-14)

表4-1-14 107 年女性原住民非勞動者需照顧家庭情形 —按年齡及行政區域分

單位:%

		12 歲以下兒童		65 歲以	上老人	12~64 歲家人	
年龄	總計	主要	非主要	主要	非主要	主要	非主要
		照顧者	照顧者	照顧者	照顧者	照顧者	照顧者
總計	100.00	23.24	10.03	8.89	7.91	5.82	4.02
年齢							
15~19 歲	100.00	3.44	16.28	1.12	11.93	0.38	4.88
20~24 歲	100.00	17.20	11.03	2.81	10.48	2.40	2.04
25~29 歲	100.00	56.57	8.74	4.06	7.72	5.04	8.82
30~34 歲	100.00	68.93	6.43	6.27	9.28	4.24	3.20
35~39 歲	100.00	59.85	7.18	7.84	6.66	12.63	2.91
40~44 歲	100.00	40.28	8.68	14.15	2.74	12.67	1.73
45~49 歲	100.00	24.86	5.45	19.19	6.97	9.79	5.37
50~54 歲	100.00	25.44	6.41	12.51	4.71	12.41	2.20
55~59 歲	100.00	28.51	8.25	12.98	4.02	8.98	2.08
60~64 歲	100.00	25.72	9.48	12.03	4.75	6.30	5.92
65 歲及以上	100.00	6.46	10.28	11.34	9.09	4.22	4.22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24.78	14.57	9.18	8.44	6.49	5.04
平地原住民鄉	100.00	15.90	10.45	10.46	8.43	5.11	4.04
非原住民鄉	100.00	26.21	6.77	7.85	7.28	5.75	3.33

15 歲以上女性原住民非勞動者中,有 39.14%的女性表示未來有意 願工作,另外有 60.86%的女性沒有意願工作。細看未來有意願工作的女 性原住民,在未來工作擔心遭遇的困境,以「本身技能無法勝任工作內容」 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30.76 人次;其次為「薪資與希望待遇有較大落 差」每百人次有 23.92 人次;再其次為「家庭狀況無法配合工作時間」每 百人次有 20.69 人次。從上述分析可知,部分有就業意願的女性原住民 會擔心家庭照顧負擔影響工作。(參見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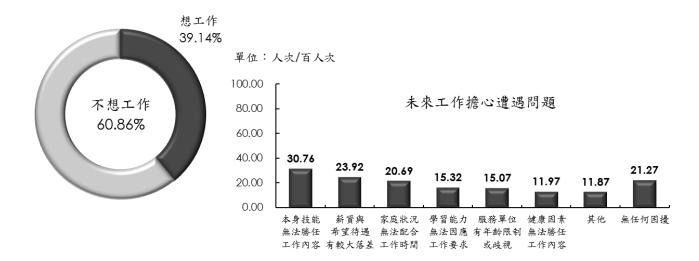


圖4-1-3107年女性原住民家庭照顧情形

第二節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本調查定義之「青年原住民」指年齡為 15~24 歲之民眾,本節將針對青年原住民族群概述 107 年勞動參與情形,及比較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失業者/非勞動力,與非青年原住民之差異。此外,本調查進一步針對職業訓練議題,分析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情形及未來職業訓練參與意願,作為政府規劃職業訓練課程之參據。

本節分析分為青年原住民基本概述、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青年 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青年原住民參與職 業訓練情形。

一、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概況

107年青年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87,490人,勞動力人口數為34,585人,青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39.53%。較全體青年勞參率34.34%高5.19個百分點。(參見表4-2-1)

從性別來看,男性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41.19%,高於女性青年原住民的 37.65%;從年齡來看,年齡 20~24歲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60.95%,高於 15~19歲的青年原住民;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國(初)中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64.43%最高,而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14.50%最低。(參見表 4-2-1)

從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為40.78%較高,而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則35.93%較低。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及中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相對較高,分別為40.72%及39.55%。(參見表4-2-1)

表4-2-1 近五年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平位	:人;%
	青年	青年	勞動力人	口數	青年	青年勞動力	青年
項目別	民間	, , . [ماد بالاد لم	at alle ha	非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人口數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人口數	(%)	(%)
103 年總計	90,846	34,207	31,157	3,051	56,639	37.65	8.92
104 年總計	90,566	33,896	30,716	3,180	56,670	37.43	9.38
105 年總計	NA	NA	NA	NA	NA	NA	NA
106 年總計	88,801	34,491	31,976	2,515	54,311	38.84	7.29
107 年總計	87,490	34,585	32,011	2,574	53,354	39.53	7.44
性別							
男	41,615	17,143	15,817	1,325	24,472	41.19	7.73
女	46,325	17,443	16,194	1,249	28,882	37.65	7.16
年齢							
15~19 歲	44,097	7,863	7,202	661	36,234	17.83	8.41
20~24 歲	43,842	26,722	24,809	1,913	17,120	60.95	7.1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7	10	-	10	57	14.50	100.00
國(初)中	5,354	3,449	3,175	274	1,904	64.43	7.95
高中(職)	45,826	16,958	15,594	1,364	28,868	37.00	8.04
專科	5,872	2,385	2,262	123	3,487	40.62	5.14
大學及以上	30,821	11,784	10,980	804	19,037	38.23	6.82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21,623	7,768	7,111	657	13,854	35.93	8.4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8,114	7,160	6,686	474	10,954	39.53	6.63
非原住民族地區	48,203	19,657	18,214	1,442	28,546	40.78	7.3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4,134	13,901	12,994	907	20,234	40.72	6.52
中部地區	14,401	5,695	5,239	456	8,706	39.55	8.01
南部地區	15,788	6,037	5,501	536	9,752	38.23	8.88
東部地區	23,616	8,953	8,278	675	14,663	37.91	7.54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一)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107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 占21.31%,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16.97%,再其次為「製造業」, 占11.34%。(參見表 4-2-2)

比較不同年齡層青年原住民,各年齡層皆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產業角度來看,青年原住民從事服務業的比率(74.00%),相較於從事第一、二級產業的比率合計(26.00%)來得高(參見表 4-2-2)

表4-2-2 107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產業等級	全體 青年原住民	15~19 歲	20~2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	2.76	3.78	2.46
工業	2	23.24	24.00	23.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9	-	0.12
製造業		11.34	12.29	11.0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35	0.76	0.2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47	0.13	0.57
營建工程業		10.98	10.81	11.03
服務業	3	74.00	72.23	74.52
批發及零售業		16.97	18.37	16.57
運輸及倉儲業		4.71	5.16	4.57
住宿及餐飲業		21.31	31.66	18.3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95	0.36	1.12
金融及保險業		1.05	-	1.36
不動產業		0.30	-	0.3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2	0.62	1.52
支援服務業		2.20	1.20	2.4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21	0.92	2.59
教育業		3.72	1.87	4.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26	1.99	8.7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0	2.22	4.13
其他服務業		8.31	7.87	8.44

分析近五年來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別分布發現,青年原住 民從事服務業比率逐漸提升,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 飲業」的上升比率較高;然而此兩個行業別整體平均經常性薪資相對 較低,在從業偏好轉往服務性質工作趨勢下,未來青年原住民平均經 常性薪資在有趨緩的可能性。

表4-2-3 歷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

單位:%、元

項目別	103 年	104 年	106年	107年	平均經常性 薪資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4,803
農林漁牧業	4.07	3.48	5.67	2.76	21,781
工業	30.80	28.03	26.75	23.24	27,35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2	0.41	-	0.09	31,690
製造業	16.58	14.44	15.69	11.34	26,07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5	0.22	0.05	0.35	27,84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2	0.29	0.54	0.47	27,165
營建工程業	12.83	12.66	10.47	10.98	28,645
服務業	65.13	68.49	67.58	74.00	24,113
批發及零售業	17.39	17.44	15.38	16.97	23,133
運輸及倉儲業	2.82	4.11	4.45	4.71	28,164
住宿及餐飲業	20.14	21.32	17.23	21.31	20,41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75	0.74	1.55	0.95	27,370
金融及保險業	0.81	1.16	0.83	1.05	29,433
不動產業	0.24	0.27	0.23	0.30	30,70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9	0.89	1.08	1.32	24,970
支援服務業	1.62	2.21	2.29	2.20	24,12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17	1.43	2.53	2.21	36,432
教育業	3.34	3.00	3.08	3.72	22,07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97	6.66	8.73	7.26	29,67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9	2.28	2.79	3.70	27,127
其他服務業	8.60	6.99	7.40	8.31	23,297

註:105年無資料。

(二)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107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41.91%,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13.94%及12.64%。(參見表 4-2-4)

與不同年齡比較,青年原住民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皆為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參見表 4-2-4)

表4-2-4 107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全體青年 原住民	15~19 歲	20~2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10	-	0.12
專業人員	7.27	0.84	9.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09	1.64	7.38
事務支援人員	9.03	5.99	9.9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1.91	51.80	39.0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53	1.49	1.5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3.94	13.95	13.9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7.49	6.98	7.6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2.64	17.31	11.29

(三)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4,803 元

107 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4,803元,其中以2萬元~未滿3萬元比率最高,占53.66%;其次為3萬元~未滿4萬元,占22.02%。(參見表4-2-5)

表4-2-5 107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全體青年 原住民	15~19 歲	20~2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丨萬元	5.18	11.72	3.28	
1萬元 ~ 未滿2萬元	12.84	24.85	9.36	
2萬元~未滿3萬元	53.66	52.42	54.02	
3萬元~未滿4萬元	22.02	8.97	25.80	
4萬元~未滿5萬元	3.83	1.26	4.57	
5萬元~未滿6萬元	1.89	0.22	2.37	
6萬元~未滿7萬元	0.41	0.56	0.37	
7萬元及以上	0.18	-	0.23	
平均每月收入	24,803	19,904	26,224	

三、青年就業品質分析

此部分將探討青年原住民從事部分工時者基本特性,並且排除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可能造成降低青年平均經常性薪資因素,進而瞭解原住民青年實際的薪資水準。以下分析中,青年原住民從事部分工時狀況,將針對基本特性加以分析;而青年原住民薪資水準狀況,則針對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及職業分析。

比較是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基本特性、行業 與職業的薪資狀況,發現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以男性、 15~19歲、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比率較高;區域方面則是以平地 原住民族地區及東部地區為主。

從先前的分析中發現,青年原住民就業者以從事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的比率較高,針對此二類行業可以發現住宿餐飲業的平均經查性薪資為 22,832 元,批發零售業平均經常性薪資則為 24,299 元,相較全體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薪資的 26,143 元來的低。而在在職業方面,職類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平均薪資最高為 43,575 元,而職類為農林漁牧生產人員的平均薪資最低為 20,256 元。(參見表 4-2-6、參見表 4-2-7)

表4-2-6 107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基本特性與薪資狀況

單位:%、元

		全體青年原住民 全體青年原住民					
項目別	總計	從事部分工		非從事部分二	L時工作		
		(%)	(元)	(%)	(元)		
總計	100.00	15.74	17,850	84.26	26,143		
性別							
男	100.00	16.82	20,020	83.18	27,088		
女	100.00	14.64	15,415	85.36	25,158		
年龄	100.00						
15~19 歲	100.00	31.34	15,589	68.66	21,874		
20~24 歲	100.00	11.18	19,688	88.82	27,047		
教育程度	100.00						
小學及以下	100.00	-		-			
國(初)中	100.00	16.45	24,178	83.55	26,241		
高中(職)	100.00	15.11	18,540	84.89	25,149		
專科	100.00	10.99	17,642	89.01	30,251		
大學及以上	100.00	17.34	15,285	82.66	26,522		
行政區域	100.00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8.76	18,846	91.24	26,214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9.65	19,801	80.35	25,62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6.99	16,821	83.01	26,217		
統計區域	100.00						
北部地區	100.00	16.52	16,725	83.48	26,518		
中部地區	100.00	15.24	18,428	84.76	25,800		
南部地區	100.00	9.59	15,696	90.41	25,774		
東部地區	100.00	18.83	19,829	81.17	25,862		

表4-2-7 107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職業與薪資狀況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從事部分工	時工作	非從事部分二			
		(%)	(元)	(%)	(元)		
總計	100.00	15.74	17,850	84.26	26,14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25.79	25,817	74.21	20,87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	100.00	31,690		
製造業	100.00	2.84	15,475	97.16	26,38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23.92	19,299	76.08	30,53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	-	100.00	27,165		
營建工程業	100.00	27.20	27,416	72.80	29,10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5.37	16,712	84.63	24,299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6.20	20,030	93.80	28,70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25.43	13,693	74.57	22,832		
出版、影音製作、 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10.73	17,914	89.27	28,507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	100.00	29,433		
不動產業	100.00	8.05	45,000	91.95	29,45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15.41	23,280	84.59	25,278		
支援服務業	100.00	12.31	15,837	87.69	25,291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	-	100.00	36,432		
教育業	100.00	30.52	13,235	69.48	25,95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5.83	15,408	94.17	30,56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12.01	16,283	87.99	28,607		
其他服務業	100.00	8.75	13,707	91.25	24,21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	_	100.00	43,575		
專業人員	100.00	7.66	16,733	92.34	31,46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59	15,735	96.41	30,307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12.19	14,689	87.81	25,15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19.85	14,713	80.15	24,5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6.62	16,891	93.38	20,25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18.06	27,283	81.94	27,83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3.63	16,565	96.37	28,25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20.96	20,616	79.04	23,600		

四、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一)青年原住民失業率

107 年青年原住民勞動力人口數為 34,585 人,失業人口數為 2,574 人,青年原住民失業率為 7.44%。與全體青年失業率 11.54%比較,青年原住民失業率低 4.10 個百分點。(參見表 4-2-8)

表4-2-8 近五年青年原住民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度	青年》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人口數			全體青年 失業率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	(%)
103 年	34,207	31,157	3,051	8.92	12.63
104 年	33,896	30,716	3,180	9.38	12.05
105 年	NA	NA	NA	NA	NA
106 年	34,491	31,976	2,515	7.29	11.92
107 年	34,585	32,011	2,574	7.44	11.54

(二)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5.26 週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比率最高,占33.66%,其次為 3~4 週及 14~26 週,分別占 21.53%及 18.48%,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5.26 週。(參見表 4-2-9)

表4-2-9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單位:%、週

項目別	全體青年 原住民	15~19 歲	20~24 歲
總計	100.0	100.00	100.00
1~2 週	10.25	8.62	10.82
3~4 週	21.53	27.50	19.47
5~13 週	33.66	37.69	32.26
14~26 週	18.48	15.52	19.51
27~52 週	12.67	7.81	14.34
53 週以上	3.41	2.86	3.60
平均失業週數	15.26	13.23	15.96

(三)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54.72人次),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38.99人次),再其次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18.11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14.49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14.04人次),其餘求職管道皆不及1成。(參見表4-2-10)

表4-2-10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全體青年 原住民	15~19 歲	20~24 歲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2.41	1.24	2.81
託親友師長介紹	38.99	52.10	34.47
看報紙	18.11	18.05	18.13
自我推薦及詢問	14.04	7.00	16.47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54.72	51.11	55.97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14.49	13.94	14.68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46	-	0.62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99	-	1.33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1.98	1.83	2.03
民意代表介紹	0.31	1.22	-
應徵招貼廣告	5.45	2.56	6.45
宗教團體介紹(如:教會)	-	-	-
企業主來找	-	-	-
原住民社團(如:同鄉會)轉介	0.47	1.83	-
看電視、聽廣播	-	-	-
其他	0.91	2.26	0.45

(四)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7 年有 43.78%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而有 56.22%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待遇太低」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8.66 人次,其次為「工時不適合」及「離家太遠」,每百人次分別有 30.07 人次及 18.79 人次,再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15.07 人次。(參見表 4-2-11)

表4-2-11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全體青年 原住民	15~19 歲	20~24 歲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有	43.78	31.29	48.10
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			
待遇太低	38.66	21.96	42.42
工作環境不良	15.07	16.83	14.68
學非所用	11.19	4.69	12.65
工時不適合	30.07	29.24	30.26
離家太遠	18.79	16.66	19.27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0.80	-	0.97
遠景不佳	4.44	-	5.44
等候通知、找到工作	-	-	-
健康不佳、家務太忙	0.82	-	1.00
其他	10.28	20.59	7.96
沒有	56.22	68.71	51.90

(五)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

有 56.22%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5.91 人次,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29.27 人次,再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24.79 人次。(參見表 4-2-12)

表4-2-12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全體青年 原住民	15~19 歲	20~24 歲
就業資訊不足	35.91	27.71	39.66
本身技術不合	24.79	32.77	21.14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29.27	29.26	29.27
生活圈以外沒有工作機會	5.25	6.78	4.55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0.42	-	0.62
教育程度限制	9.29	14.42	6.94
年齡限制	2.34	4.61	1.30
性別限制	1.26	-	1.84
原住民身分限制	0.71	2.27	-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1.65	-	2.40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4.10	2.48	4.84
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0.72	-	1.05
其他	6.27	7.90	5.52
沒有困擾	13.06	15.89	11.77

(六)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43.20人次,其次為「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13.88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13.18人次)、「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12.06人次)。從上述分析,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服務性質居多。無論是就業者或是失業者,青年原住民仍然偏好服務性質工作;然而在偏好服務性質工作的趨勢下,未來青年原住民的平均經常性薪資有偏低的可能性。(參見表4-2-13)

表4-2-13 107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全體青年 原住民	15~19 歲	20~24 歲
餐飲旅遊運動	43.20	47.55	41.69
技術服務	13.88	12.04	14.51
營建職類	13.18	13.86	12.94
行政經營	12.06	4.03	14.83
資訊軟體	7.65	5.44	8.42
客戶服務	7.02	6.01	7.37
品管製造	6.30	4.87	6.79
醫藥美容	6.20	9.29	5.13
家事服務	5.67	5.43	5.76
電腦硬體	4.29	2.43	4.94
交通及物流服務	4.20	3.00	4.62
業務行銷	4.01	-	5.40
傳播媒體	3.23	1.61	3.79
農林漁牧業	2.68	7.38	1.05
娛樂演藝	1.89	1.29	2.10
教育學術	1.73	2.47	1.47
廣告美編	1.63	1.23	1.76
財會金融	1.42	2.65	0.99
保全警衛	1.32	-	1.78
人事法務	0.68	-	0.92
其他	4.33	7.47	3.24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五、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07年原住民青年非勞動力人數有53,321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89.28%)所占的比率最高。(參見圖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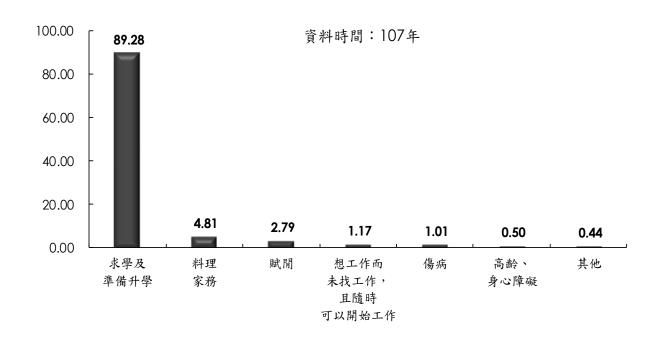


圖4-2-1 107 年原住民青年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第三節 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過往勞動力相關調查對於「中高齡」的定義為 45 歲至未滿 65 歲的國民,但從歷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結果發現,就業者的平均退休年齡逐年增加,且 65 歲以後選擇退休的比率亦逐年遞增,符合退休年齡延緩政策的效應。同時,中高齡與高齡原住民投入勞動市場的比率均高於一般民眾,如 45 至 64 歲的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 64.21%,高於全體的中高齡民眾的 63.21%,而 65 歲及以上的高齡原住民勞參率為 10.88%,亦高於全體的高齡民眾 8.43%,凸顯原住民在勞動市場投入的時間長於一般民眾,在進行相關議題的勞動力狀況分析時,不應該忽視其投入的狀況與重要性。

因此,本調查將「中高齡原住民」的探討對象擴大至年齡為 45 歲以上之原住民,除了針對中高齡原住民族群概述 107 年勞動參與情形,比較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失業者之差異外,更進一步年齡層切分為 45 至54 歲、55 至 64 歲以及 65 歲及以上者,探究不同年齡層中高齡族群之間之特性差異。

隨著我國邁向高齡化社會,我國政府在就業市場進行多樣化的政策 調整,鼓勵中高齡族群延緩退休年齡或中高齡再就業,然而從本計畫歷年 調查結果發現,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主要從業產業存在就業穩定性低、職 業風險高,同時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曾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 視的比率相較其他年齡層高,因此本節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分析另針對 就業品質議題延伸探討,包括非典型工作議題、工作不平等待遇。

一、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概況

107 年中高齡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180,763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93,252 人,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51.59%,較 106 年的 51.89% 低 0.30 個百分點,而較全體中高齡民眾勞動力參與率 45.50%高 6.09 個百分點。(參見表 4-3-1)

從性別來看,男性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 64.01%,高於女性中高齡原住民的 41.66%;從年齡來看,年齡愈高勞動力參與率愈低,從 45~54歲的 74.78%遞減至 65歲以上的 10.88%;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的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 75.59%最高,而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的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 29.67%最低。

從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參 與率 58.48%高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 49.08%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 46.38%。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參與 率為 58.82%最高,而東部地區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 45.06%為最 低。

表4-3-1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里 位	立:人;%
T 7 71	中高龄	中高直	龄勞動力人	口數	中高齡	中高齢 勞動力	中高龄
項目別	民間 人口數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非勞動力人口數	參與率 (%)	失業率 (%)
106 年總計	176,183	91,421	88,680	2,741	84,762	51.89	3.00
107 年總計	180,763	93,252	90,141	3,112	87,511	51.59	3.34
性別							
男	80,313	51,406	49,432	1,974	28,908	64.01	3.84
女	100,450	41,847	40,709	1,138	58,603	41.66	2.72
年龄							
45~54 歲	75,618	56,544	54,684	1,860	19,074	74.78	3.29
55~64 歲	62,354	32,051	30,866	1,186	30,303	51.40	3.70
65 歲及以上	42,791	4,657	4,591	67	38,133	10.88	1.4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5,370	22,361	21,440	921	53,009	29.67	4.12
國(初)中	44,506	27,747	26,740	1,007	16,759	62.34	3.63
高中(職)	44,604	31,331	30,561	769	13,274	70.24	2.46
專科	8,803	6,160	5,986	174	2,643	69.98	2.83
大學及以上	7,480	5,654	5,414	240	1,826	75.59	4.25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61,325	30,097	28,996	1,101	31,228	49.08	3.6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55,265	25,630	24,865	765	29,635	46.38	2.98
非原住民族地區	64,173	37,525	36,280	1,246	26,648	58.48	3.3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52,333	29,095	28,161	934	23,238	55.60	3.21
中部地區	22,731	13,371	12,974	397	9,361	58.82	2.97
南部地區	36,644	19,669	19,056	613	16,975	53.68	3.12
東部地區	69,054	31,117	29,950	1,168	37,937	45.06	3.75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中高齡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一) 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107 年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占 16.77%,工業占 33.78%,服務業占 49.45%。與 106 年相較,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減少 1.82 個百分點,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增加 2.06 個百分點。細看行業分布,107 年中高齡原住民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18.61%),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6.77%),再其次為製造業(12.51%)。(參見表 4-3-2)

與全體中高齡就業者相較,全體中高齡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占 9.07%、工業占 33.80%、服務業占 57.13%。兩者從事工業比率雖相當,但全體中高齡就業者集中於製造業(22.93%),而原住民則是營建工程業(18.61%)高於製造業(12.51%)。服務業方面,全體中高齡民眾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16.72%),而中高齡原住民服務業無明顯集中趨勢,以住宿及餐飲業(8.28%)、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6.51%)、運輸及倉儲業(6.10%)、其他服務業(6.00%)較高。

表4-3-2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106 年中高齢 原住民	107 年中高齢 原住民	单位:% 107 年全體 中高齡就業者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8.59	16.77	9.07
工業	34.02	33.78	33.8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49	0.64	0.04
製造業	12.21	12.51	22.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44	0.41	0.3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0	1.61	0.91
營建工程業	18.98	18.61	9.59
服務業	47.39	49.45	57.13
批發及零售業	6.38	5.89	16.72
運輸及倉儲業	6.00	6.10	4.26
住宿及餐飲業	7.86	8.28	6.22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37	0.24	1.50
金融及保險業	0.72	0.75	3.59
不動產業	0.10	0.08	0.9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4	0.51	2.54
支援服務業	4.42	4.47	3.4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68	6.51	3.63
教育業	4.13	3.87	5.5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57	5.29	2.8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6	1.48	0.74
其他服務業	5.46	6.00	5.17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二) 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107年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20.53%、20.30%及 20.01%。與 106年相較,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增加 1.76 個百分點、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減少 2.07 個百分點,變動幅度大相對較大。(參見表 4-3-3)

與全體中高齡就業者比較,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三者合計占 54.95%,較全體中高齡就業者(33.43%)高 21.52 個百分點。整體來看,中高齡原住民擔任職業技術密集度高。

表4-3-3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1 1 3 1 1 1 1	11-2/1. 17 1/2	
項目別	106 年中高齢 原住民	107 年中高齢 原住民	107 年全體 中高齡就業者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69	2.24	5.76
專業人員	4.98	4.11	8.3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58	3.19	16.28
事務支援人員	4.23	4.41	8.5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8.26	20.01	19.3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3.16	11.09	8.3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0.17	20.5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4.58	14.12	33.4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9.35	20.3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合計	54.11	54.95	33.43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三)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9,795 元

107年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9,795元,較106年每月主要工作收入28,104元增加1,691元。與全體中高齡有酬就業者相較,107年5月全體中高齡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43,241元,較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高13,446元。(參見表4-3-4)

觀察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布,近二年皆以未滿 25,000 元比率最高,可能受基本工資調整影響,未滿 25,000 元的比率從 106 年的 41.18%下降至 107 年的 36.94%。中高齡有酬就業者底層收入比率雖下降,但與全體中高齡就業者相較,仍有 2 倍之差距。

表4-3-4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平位・70・70
石口叫	106 年	107 年	106年5月
項目別	中高齡原住民	中高齡原住民	全體中高齡就業者
總計	100.0	100.00	100.00
未滿 25,000 元	41.18	36.94	15.64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4.13	14.86	14.45
30,000 元~未滿 35,000 元	16.43	15.89	15.31
35,000 元~未滿 40,000 元	8.17	8.54	10.90
40,000 元~未滿 45,000 元	7.66	9.81	9.19
45,000 元~未滿 50,000 元	3.31	3.64	5.81
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5.22	5.48	11.62
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2.19	2.95	6,56
70,000 元以上	1.71	1.89	10.53
平均每月收入	28,104	29,795	43,241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從前述分析可知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且非典型工作穩定性低、薪資水準相較於典型工作來得低;另從基本資料交叉分析發現,中高齡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偏高,因此以下分析進一步分析不同基本資料中高齡有酬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以及典型與非典型工作薪資差異,掌握中高齡就業者中,就業相對弱勢族群。(參見表 4-3-5)

中高齡有酬就業者有 20,05%從事非典型工作,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24,500 元。觀察從事非典型工作中高齡基本資料,男性、55~64歲、國(初)中以下教育程度、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東部地區的中高齡有酬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較高。

79.95%的中高齡有酬就業者從事典型工作,排除非典型工作者,中高齡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1,123 元。觀察典型工作者主要工作收入,男性(35,260 元)、年齡 45~64歲(32,834元)、教育程度專科(41,472元)、大學及以上(44,324)、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33,665)、北部地區(34,197)者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

表4-3-5 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及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元

			1		·	位·冷、九
	是否	為非典型工	作	主	要工作收入	
項目別	總計	是	不是	總計	非典型 工作	不是非典 型工作
總計	100.00	20.05	79.95	29,795	24,500	31,123
性別						
男	100.00	21.93	78.07	33,744	28,349	35,260
女	100.00	17.74	82.26	24,961	18,675	26,317
年齢						
45~54 歲	100.00	18.62	81.38	31,453	25,421	32,834
55~64 歲	100.00	22.90	77.10	28,101	23,784	29,382
65 歲及以上	100.00	17.91	82.09	20,927	18,934	21,36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7.29	72.71	23,337	21,353	24,082
國(初)中	100.00	24.11	75.89	27,824	25,790	28,470
高中(職)	100.00	15.89	84.11	31,640	26,197	32,668
專科	100.00	8.24	91.76	40,168	25,640	41,472
大學及以上	100.00	8.26	91.74	42,874	26,768	44,324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8.15	81.85	28,032	21,406	29,501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6.99	73.01	28,539	27,329	28,986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6.81	83.19	32,046	24,038	33,66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7.80	82.20	32,516	24,753	34,197
中部地區	100.00	14.38	85.62	28,102	21,870	29,149
南部地區	100.00	14.95	85.05	29,196	20,721	30,686
東部地區	100.00	27.85	72.15	28,338	26,215	29,158

觀察中高齡有酬就業者不同行職業非典型工作分布情形,營建工程業(41.84%)、農林漁牧業(24.44%)、支援服務業(22.7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22.28%),非典型工作從業者比率較高;職業方面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36.33%)、技藝有關工作人員(35.55%),擔任非典型工作者比率較高。(參見表 4-3-6)

觀察上述行職業非典型工作主要工作收入,農林漁牧業、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不僅工作穩定性低,同時存在低薪問題; 而營建工程業非典型工作者主要工作收入 30,699 元,薪資水準幾近典型就業者,其因技術密集度高具一定薪資水準,是非典型工作中較為特殊之行業。 綜合中高齡就業者從事行職業、非典型工作情形與主要工作收入 來看,中高齡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高,其中更有 41.84%為非典 型工作者,營建工程業工作穩定性是中高齡就業品質重要關注議題。

表4-3-6 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及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元

	是否。	為非典型	工作	主要工作收入		
項目別	總計	是	不是	總計	非典型 工作	不是非 典型工 作
總計	100.00	20.05	79.95	29,795	24,500	31,12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24.44	75.56	19,382	16,027	20,3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14.95	85.05	34,659	31,764	35,168
製造業	100.00	7.63	92.37	29,960	22,074	30,6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11.55	88.45	39,835	34,868	40,48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22.28	77.72	28,710	23,101	30,317
營建工程業	100.00	41.84	58.16	32,866	30,699	34,61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8.74	91.26	26,559	15,739	27,59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10.55	89.45	40,059	33,491	40,834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12.04	87.96	25,251	15,725	26,55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00.00	10.66	89.34	40,446	13,713	43,63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3.53	96.47	36,898	12,417	37,795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45,285	NA	45,28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7.88	92.12	42,927	32,576	43,813
支援服務業	100.00	22.74	77.26	24,762	19,565	26,29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12.23	87.77	43,864	25,954	46,359
教育業	100.00	13.55	86.45	37,115	23,438	39,25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18.00	82.00	30,642	23,283	32,25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13.09	86.91	25,287	18,570	26,298
其他服務業	100.00	14.05	85.95	27,562	18,565	29,033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3.09	96.91	51,844	31,570	52,491
專業人員	100.00	10.56	89.44	43,038	28,966	44,69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6.01	93.99	38,371	34,086	38,64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7.27	92.73	32,080	22,283	32,84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9.88	90.12	29,244	20,106	30,24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8.41	91.59	20,728	20,050	20,79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36.33	63.67	32,419	30,706	33,39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9.87	90.13	35,010	30,227	35,53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35.55	64.45	21,790	18,197	23,772

註: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樣本數少,不予比較分析。

從前面的分析中可以發現原住民中高齡從事農林漁牧業及營建工程業為主,其中從事營建工程業者有41.84%為非典型工作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有24.44%為非典型工作者,相較全體原住民的16.92%來得高,反映中高齡原住民工作有不穩定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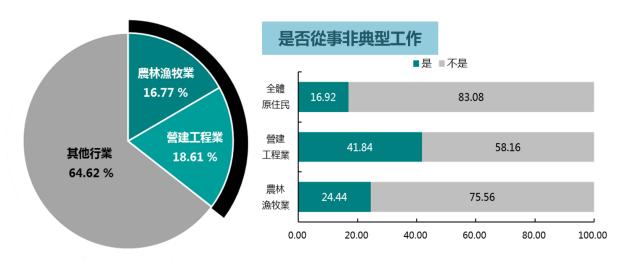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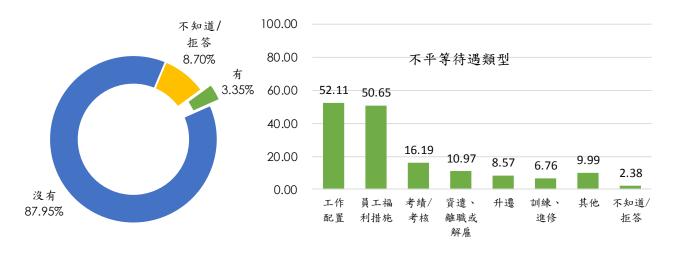


圖4-3-1中高齡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狀況

(四) 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職場不平等待遇遭遇情形

本調查在全體原住民分析中發現,5.02%的原住民勞動力曾因原住民身分在工作場所中受到歧視,觀察基本資料發現中高齡勞動力曾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相較其他年齡層高,因此本調查今年度於第二季納入中高齡職場不平等待遇遭遇情形議題,探討中高齡原住民就業協助需求。

3.35%中高齡就業者在工作上曾經遭受不平等待遇,87.95%的中高齡就業者表示沒有。曾遭受不平等待遇者,以工作配置不均、員工福利措施不平等相對次數最高,其他不平等待遇為言語、態度方面的差異對待。(參見圖 4-3-2)



樣本數:2,490人。

圖4-3-2中高齡就業者遭遇不平等待遇情形

經交叉分析,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曾遭遇不平等待遇以工作地點 在非原住民族地區(4.15%)、中部地區(4.86%)比率較高,卡方檢定達 統計顯著差異。(參見表 4-3-7)

表4-3-7 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遭遇不平等待遇情形—按工作地點區域分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足	否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2,490	100.00	3.35	87.95	8.70
工作地點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570	100.00	2.29	85.45	12.2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601	100.00	2.63	90.14	7.23
非原住民族地區	1,311	100.00	4.15	88.17	7.67
其他地區	8	100.00	-	66.12	33.8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905	100.00	3.39	88.19	8.42
中部地區	389	100.00	4.86	88.77	6.37
南部地區	510	100.00	3.21	84.42	12.37
東部地區	677	100.00	2.56	90.09	7.35
其他地區	8	100.00	-	66.12	33.88

三、中高齡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一) 中高龄原住民失業率

107年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人口數 93,252人,失業人口數 3,112人,中高齡原住民失業率為 3,34%,較 106年的 3.00%高 0.34 個百分點。與全體中高齡民眾失業率 1.88%相較,高 1.46 個百分點。(參見表 4-3-8)

從性別來看,男性中高齡原住民失業率 3.84%,高於女性中高齡原住民的 2.72%;從年齡來看,55~64歲中高齡原住民失業率 3.70%,相較其他年齡層高;從教育程度來看,大學及以上、小學及以下中高齡原住民失業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4.25%及 4.12%。

從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失業率 3.66%,高於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 3.32%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的 2.98%。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東部地區的中高齡原住民失業率 3.75%高於其他地區。

表4-3-8 近二年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中高	龄勞動力人口數		中高齡失業率
項目別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
106 年總計	91,421	88,680	2,741	3.00
107 年總計	93,252	90,141	3,112	3.34
性別				
男	51,406	49,432	1,974	3.84
女	41,847	40,709	1,138	2.72
年齢				
45~54 歲	56,544	54,684	1,860	3.29
55~64 歲	32,051	30,866	1,186	3.70
65 歲及以上	4,657	4,591	67	1.4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2,361	21,440	921	4.12
國(初)中	27,747	26,740	1,007	3.63
高中(職)	31,331	30,561	769	2.46
專科	6,160	5,986	174	2.83
大學及以上	5,654	5,414	240	4.25
行政區域				
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30,097	28,996	1,101	3.66
平地原住民族地區	25,630	24,865	765	2.98
非原住民族地區	37,525	36,280	1,246	3.3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29,095	28,161	934	3.21
中部地區	13,371	12,974	397	2.97
南部地區	19,669	19,056	613	3.12
東部地區	31,117	29,950	1,168	3.75

(二)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4.35 週

107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27~52 週的比率最高,占 23.25%,其次為 3~4 週,占 20.93%,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 週數為 24.35 週,與 106 年相較平均失業週數增加 1.28 週。與全體中高齡失業者的平均失業週數 24.13 週比較,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略高於全體民眾。(參見表 4-3-9)

表4-3-9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單位:%、调

			+ ta · 70 · 20
項目別	106 年中高齢 原住民	107 年中高齢 原住民	107 年全體 中高齡失業者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2 週	13.64	8.36	14.42
3~4 週	13.83	20.93	9.74
5~13 週	26.78	18.42	28.31
14~26 週	19.11	18.93	15.13
27~52 週	18.14	23.25	15.50
53 週以上	8.50	10.10	16.91
平均失業週數	23.07	24.35	24.13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三) 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7 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0.23 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22.20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20.84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14.70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1.74 人次),其餘求職管道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3-10)

與全體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相較,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透過託 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 50.23 人次)、企業主來找(每百人次有 7.05 人次)相對次數高於全體原住民失業者。進一步按年齡層觀察,年齡層 愈高透過人際網絡介紹的相對次數愈高,包括託親友師長介紹、自我 推薦及詢問、企業主來找;透過民間人力銀行求職相對次數愈低。

表4-3-10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10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6 年	107年		年齡分層		107 年
項目別	中高龄	中高龄	45~54	55~64	65 歲	全體
	原住民	原住民	歲	歲	及以上	原住民
託親友師長介紹	51.92	50.23	49.42	49.67	82.54	39.75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11.48	22.20	24.13	20.41	-	42.73
看報紙	22.11	20.84	19.06	24.13	11.84	19.03
自我推薦及詢問	24.42	14.70	13.00	16.86	23.68	12.93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9.55	11.74	12.46	11.28	-	15.80
企業主來找	17.45	7.05	5.70	8.60	17.46	3.16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	6.08	5.52	6.42	3.72	12.13	4.62
就業服務台	0.00	3.32	0.42	3.72	12.13	4.02
應徵招貼廣告	4.50	4.50	4.81	3.59	11.84	4.39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2.91	3.21	4.88	0.77	-	2.55
原住民社團轉介	0.85	0.93	0.65	1.42	-	0.76
民意代表介紹	1.06	0.79	1.32	-	-	0.31
宗教團體介紹	0.29	0.22	0.37	-	_	0.16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	-	-	-	-	0.20
参加政府考試分發	-	-	-	-	-	0.69
看電視、聽廣播	-	-	-	-	-	-
其他	0.51	0.68	0.54	0.95	-	0.78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7 年有 34.00%的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而有 66.00%的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參見表 4-3-11)

有遇到工作機會的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時不適合」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8.95 人次,其次為「待遇太低」,每百人次有 35.67 人次,再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13.19 人次。

與全體原住民相比,中高齡原住民有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較全體

原住民(40.29%)低 6.29 個百分點,而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以「工時不適合」相對次數最高,而全體原住民失業者則是以待遇太低相對次數最高。

表4-3-11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情形與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西口町	106 年	107 年	107 年
項目別	中高齡原住民	中高齡原住民	全體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有	29.93	34.00	40.29
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			
待遇太低	31.69	35.67	35.68
工作環境不良	12.12	13.19	15.49
學非所用	8.22	6.60	10.91
工時不適合	27.63	38.95	30.73
離家太遠	28.63	8.20	11.65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1.89	2.92	1.21
遠景不佳	5.47	5.04	4.40
等待或已接到其他工作通知	7.23	0.90	1.30
健康、家庭因素、私人事務	7.57	1.71	2.65
其他	4.64	1.81	4.22
沒有	70.07	66.00	59.71

註: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為複選題。

(五) 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

107 年有 66.00%的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9.10 人次,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年齡限制」,每百人次分別有 23.85 人次及 22.80 人次。(參見表 4-3-12)

進一步按年齡層觀察,45~54歲中高齡失業者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為主,55~64歲中高齡失業者遭遇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年齡限制」為主,65歲以上高齡失業者遭遇「年齡限制」困難最為明顯,每百人次達48.82人次。

表4-3-12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單位:人次/百人次

					平位・八	火/日八火
	106年	107年		年齡分層		107 年
項目別	中高齡	中高龄	45~54	55~64	65 歲	全體原住
	原住民	原住民	歲	歲	及以上	民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35.08	29.10	25.69	34.84	21.12	29.77
就業資訊不足	29.46	23.85	26.54	20.38	17.46	33.63
年龄限制	24.08	22.80	18.55	26.96	48.82	9.06
本身技術不合	29.68	16.69	16.95	16.71	11.84	18.32
教育程度限制	12.23	12.24	13.25	11.74	-	9.63
生活圈以外沒有工作機會	3.80	6.93	6.70	6.73	13.43	5.53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11.14	6.19	8.41	3.41	-	4.62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11.03	5.96	6.55	5.57	-	5.46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0.48	4.43	2.01	8.40	-	1.91
原住民身分限制	3.61	1.19	0.78	1.88	-	1.09
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1.29	1.05	-	2.69	-	0.65
性別限制	1.18	0.74	-	1.90	-	0.81
其他	1.40	1.40	1.68	1.10	-	3.38
沒有困難	3.43	7.29	6.70	7.85	11.00	9.93

註:本題為複選題。

(六) 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107年有85.78%的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工作經驗,此些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方式以「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的比率最高,占26.72%,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24.79%,再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18.67%。(參見表4-3-13)

中高齡與全體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迥異,全體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因「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而離開的比率高於全體,「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則低於全體。整體來看,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受工作場所工作量多寡影響程度,包括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近兩年此兩項離職原因合計占5成

以上,顯示中高齡就業者工作不穩定性相對較高。

表4-3-13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情形

單位:%

			1 ,== ,-
項目別	106 年 中高齢原住民	107 年 中高齢原住民	107 年 全體原住民
離開上一個工作原因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7.06	24.79	20.43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44.52	26.72	18.18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8.70	18.67	31.14
工作場所外移	1.80	2.36	2.34
健康不良	11.04	8.55	6.77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2.61	4.03	4.03
家務太忙	8.81	6.76	5.76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	-	0.23
退休	2.13	1.81	0.92
結婚或生育	0.58	2.50	2.08
發生職災無法工作	1.74	0.88	0.66
服兵役	-	-	0.33
課業、準備考試	-	-	1.02
離家太遠交通不便	-	0.68	0.90
其他	1.02	2.23	5.20
離開上一個工作方式			
自願離職	55.38	61.68	68.79
非自願離職	44.62	38.32	31.21

(七) 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107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4.69人次,其次為「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 20.18人次,再其次為「家事服務」(每百人次有 11.57人次)。(參見表 4-3-14)

進一步按年齡層觀察,希望從是「餐飲旅遊運動」、「家事服務」 的中高齡失業者以年齡層低之族群為主;而希望從事「營建職類」的 中高齡失業者,則是以年齡層高之族群為主,年齡 65 歲及以上每百人 次有 45.10 人次。

表4-3-14 近二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6年	107 年		年齡分層		107 年
項目別	中高龄	中高龄	45~54	55~64	65 歲	全體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歲	歲	及以上	工版水厂厂
餐飲旅遊運動	22.97	34.69	36.27	32.56	28.47	37.62
營建職類	29.62	20.18	16.87	23.98	45.10	16.29
家事服務	10.30	11.57	12.00	11.55	-	9.65
交通及物流服務	11.50	8.96	8.73	9.14	12.13	6.29
農業	21.47	8.53	6.36	11.75	11.84	3.99
保全警衛	8.78	6.59	6.01	7.85	-	3.74
技術服務	6.26	4.91	4.81	5.34	-	9.29
品管製造	4.37	4.79	5.87	3.38	-	6.71
行政經營	2.25	3.85	5.03	2.23	-	8.45
資訊軟體	1.03	3.85	4.52	3.02	_	4.60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僅列出 107 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相對次數較高之前 10 項工作。

第四節 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狀況分析

本節分析將「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合併為「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探討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勞動力概況,並立基此行政區域劃分,進一步觀察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統計區域(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的就業、失業情形。

本節分析分為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基本概述、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狀況分析、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狀況分析、原鄉原住民族地區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一、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基本概述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民間人口數為 238,416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39,130 人,勞動參與率為 58.36%,就業人口數 134,104 人,失業人口數 5,026 人,失業率 3.61%。(參見表 4-4-1)

表4-4-1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狀況

單位:人;%

行政區域	民間 人口數	勞	動力人口數		非勞動力	勞動力	失業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人口數	參與率 (%)	率 (%)
總計	238,416	139,130	134,104	5,026	99,286	58.36	3.61
北部地區	27,177	14,988	14,601	387	12,190	55.15	2.58
中部地區	26,271	16,846	16,115	731	9,426	64.12	4.34
南部地區	46,632	28,821	27,884	937	17,810	61.81	3.25
東部地區	138,336	78,476	75,504	2,971	59,860	56.73	3.79

二、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狀況分析

(一)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

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 (16.98%),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6.24%),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1.31%)及「製造業」(8.47%),與 106年調查結果比較營建工程業首次較農林漁牧業高。(參見表 4-4-2)

表4-4-2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 , ,,
項目別	103 年 原鄉原住 民族 地區	104 年 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	105 年 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	106 年 原鄉原住民 族地區	107 年 原鄉原住民 族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9.79	17.94	18.03	18.01	16.24
工業	30.06	30.20	29.54	28.02	27.7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86	0.88	0.78	0.52	0.78
製造業	9.02	9.27	9.41	8.56	8.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73	0.48	0.46	0.50	0.4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2	0.84	0.91	1.24	1.03
營建工程業	18.53	18.74	17.98	17.20	16.98
服務業	50.14	51.85	52.43	53.97	56.05
批發及零售業	7.79	7.98	8.01	8.78	8.07
運輸及倉儲業	4.75	5.49	5.42	4.95	4.99
住宿及餐飲業	9.49	10.23	10.67	10.54	11.3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0.57	0.54	0.58	0.52	0.49
金融及保險業	0.81	1.08	1.12	0.56	0.85
不動產業	0.14	0.17	0.19	0.12	0.1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4	0.56	0.61	0.56	0.56
支援服務業	2.68	2.56	2.61	3.05	2.6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 會安全	5.45	5.30	4.79	5.62	6.67
教育業	3.84	3.89	3.67	3.99	4.1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26	6.91	6.84	7.38	7.9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7	1.86	2.68	2.14	2.41
其他服務業	5.85	5.30	5.24	5.76	5.86

從原鄉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26.20%,其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占18.04%;而女性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占17.52%,其次為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農林漁牧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占15.82%、13.78%及12.83%。(參見表4-4-3)

從原鄉地區不同年齡來看,15~29歲的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從事住 宿及餐飲業或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相對較高;30~49歲者從事營建工 程業的比率相對較高;50歲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 高。

從原鄉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從事農林漁牧業及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15.74% 及 14.63%; 觀察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原鄉原住民族地區,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36.26%; 而居住在南部地區的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從事農林漁牧業及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0.55% 及 16.45%; 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則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18.26%。

表4-4-3 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
項目別	營建 工程業	農林漁 牧業	住宿及餐飲業	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醫及 全	公政防制會 大及;性安 行國強社全	運其他服務業
總計	16.98	16.24	11.31	8.47	8.07	7.92	6.67	5.86
性別								
男性	26.20	18.04	6.75	9.19	4.58	2.13	7.42	4.80
女性	4.40	13.78	17.52	7.49	12.83	15.82	5.65	7.31
年齡								
15~19 歲	16.95	9.49	29.63	6.89	14.29	3.40	2.03	5.88
20~24 歲	12.57	3.83	20.45	7.74	14.17	11.52	3.30	9.01
25~29 歲	11.14	5.81	12.61	12.21	12.18	10.93	6.93	6.43
30~34 歲	14.50	9.43	12.83	13.45	9.54	9.65	5.13	6.39
35~39 歲	18.87	10.94	9.09	11.71	8.25	9.19	5.69	5.96
40~44 歲	19.12	15.52	10.33	8.86	6.43	8.20	6.96	5.24
45~49 歲	22.17	16.17	8.27	6.59	5.99	6.53	10.31	5.53
50~54 歲	21.26	21.22	9.91	5.34	4.84	5.17	8.65	5.50
55~59 歲	19.20	29.54	8.87	4.45	3.83	6.10	6.02	4.92
60~64 歲	13.93	38.95	8.93	2.60	5.44	3.38	8.09	3.90
65 歲及以上	5.54	56.44	4.70	2.21	8.90	4.25	4.62	3.5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4.63	15.74	9.21	10.04	5.85	5.97	8.07	6.74
中部地區	6.90	36.26	11.55	6.60	3.29	5.75	7.19	3.86
南部地區	20.55	16.45	9.26	10.00	4.54	8.64	8.07	3.87
東部地區	18.26	11.98	12.41	8.01	10.83	8.50	5.77	6.85

註:僅列出比率最高之前8項行業。

(二)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2.96%,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8.71%、16.31%及 11.82%。(參見表 4-4-4)

與上年比較,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 106 年增加 1.06 個百分點;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則較 106 年減少 1.37 個百分點。(參見表 4-4-4)

表4-4-4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107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3年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項目別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98 0.84 0.91 1.05 1.35 專業人員 6.21 6.62 6.35 7.44 7.3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93 4.73 4.64 4.70 4.56 事務支援人員 6.79 5.28 6.10 6.78 6.4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03 20.65 21.98 21.90 22.9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99 10.52 9.87 11.49 10.1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84 19.89 18.78 18.79 18.7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2.24 13.10 13.60 12.27 11.8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9.51 17.55 17.09 15.88 16.31 不知道/未回答

從原鄉原住民族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最高,占 28.24%,其次為擔任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 16.63%及 16.16%,再其次為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分別占 13.96%及 11.74%;而女性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專業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35.23%、16.50%、12.50%及 10.98%,其他職位比率均占不到一成。(參見表 4-4-5)

從原鄉地區不同年齡來看,15~34歲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的原住民就業者;而35~54歲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相對較高;55歲~59歲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較高,而60歲及以上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則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

從原鄉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於北部地區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1.40%、18.86%、17.97%;居住於中部地區者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25.16%及 21.70%;而居住於南部地區與東部地區原住民,則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

表4-4-5 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民意、表 管 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 異 異 人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漁、牧		機械設 備操作 及組裝 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總計	100.00	1.35	7.39	4.56	6.79	22.96	10.12	18.71	11.82	16.31
性別										
男性	100.00	1.76	3.63	4.15	3.72	13.96	11.74	28.24	16.63	16.16
女性	100.00	0.78	12.50	5.11	10.98	35.23	7.90	5.72	5.26	16.50
年龄										
15~19 歲	100.00	-	1.01	2.34	6.93	47.26	3.47	17.64	3.57	17.79
20~24 歲	100.00	-	11.28	5.73	8.53	38.27	2.04	14.82	6.21	13.12
25~29 歲	100.00	0.37	12.97	7.74	10.47	28.76	3.35	14.45	12.24	9.65
30~34 歲	100.00	0.50	10.61	6.38	8.33	23.40	5.38	17.78	14.35	13.28
35~39 歲	100.00	0.48	10.31	5.77	8.55	19.80	6.02	20.36	15.45	13.27
40~44 歲	100.00	1.19	8.18	3.77	6.91	18.19	9.30	21.85	13.35	17.26
45~49 歲	100.00	1.76	4.79	3.35	7.01	20.93	9.63	23.87	12.12	16.52
50~54 歲	100.00	1.58	2.64	3.28	4.40	20.52	13.08	21.23	12.46	20.81
55~59 歲	100.00	2.98	2.23	2.68	3.01	18.28	17.85	18.62	9.82	24.53
60~64 歲	100.00	5.15	1.73	0.96	1.59	15.84	28.04	14.62	9.22	22.84
65 歲及以上	100.00	3.97	2.61	1.85	0.82	16.16	44.41	6.95	4.95	18.2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15	7.64	3.22	7.22	21.40	10.29	12.24	18.86	17.97
中部地區	100.00	1.11	5.66	4.79	4.82	18.29	25.16	8.48	10.00	21.70
南部地區	100.00	2.16	8.43	4.17	6.17	18.82	11.77	22.19	10.53	15.76
東部地區	100.00	1.14	7.32	4.91	7.36	25.78	6.26	20.86	11.33	15.04

(三)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

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 的比率最高(65.16%),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5.65%),再其次為「受 政府僱用者」(11.52%)。與近五年比較呈現平穩的趨勢,而自營作業 者的比例今年稍稍下降。(參見表 4-4-6)

表4-4-6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項目別 原鄉原住民 原鄉原住民 原鄉原住民 原鄉原住民 原鄉原住民 族地區 族地區 族地區 族地區 族地區 100.00 100.0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雇主 0.21 0.33 3.18 0.28 0.76 15.47 14.49 15.02 17.22 15.65 自營作業者 4.96 8.40 6.50 5.90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3.33 61.45 受公司/企業僱用者 69.54 69.36 63.80 65.16 10.67 10.53 10.05 11.23 11.52 受政府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0.78 0.32 1.92 0.97 1.01

從原鄉原住民族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69.45%及 59.35%。而女性從業身分為「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的比率占 9.99%,高於男性的 2.89%。(參見表 4-4-7)

從原鄉地區不同年齡來看,15~64歲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而65歲及以上者,則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占56.83%為最高。

從原鄉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 分均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

表4-4-7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業身分

單位:%

							単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司/企 業僱用者	受政府僱 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總計	100.00	0.76	15.65	5.90	65.16	11.52	1.01
性別							
男性	100.00	0.87	15.53	2.89	69.45	10.69	0.58
女性	100.00	0.60	15.83	9.99	59.35	12.65	1.59
年齡							
15~19 歲	100.00	2.30	3.69	2.58	86.13	4.03	1.26
20~24 歲	100.00	0.32	3.36	8.24	81.95	5.87	0.25
25~29 歲	100.00	0.91	5.73	7.61	73.42	12.04	0.29
30~34 歲	100.00	0.50	8.29	6.00	74.74	10.07	0.40
35~39 歲	100.00	0.68	10.03	6.30	69.97	12.38	0.63
40~44 歲	100.00	0.79	14.94	5.90	64.87	12.87	0.63
45~49 歲	100.00	0.47	15.75	5.88	61.83	15.23	0.84
50~54 歲	100.00	1.35	21.34	5.38	58.08	13.03	0.81
55~59 歲	100.00	0.71	29.74	4.94	51.49	11.45	1.67
60~64 歲	100.00	0.58	36.58	2.53	45.68	11.20	3.43
65 歲及以上	100.00	0.86	56.83	3.10	26.14	5.83	7.2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0.58	12.19	3.59	67.70	14.94	0.99
中部地區	100.00	1.04	30.12	7.94	47.48	12.02	1.41
南部地區	100.00	0.97	17.89	5.49	60.43	13.12	2.10
東部地區	100.00	0.65	12.37	6.06	70.24	10.15	0.52

(四)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8,920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占 38.16%,其 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7.97%。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於 106 年的 27,770 元。(參見表 4-4-8)

表4-4-8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103 年	104 年	105年	106年	107 年	
項目別	原鄉原住民族	主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儿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丨萬元	4.59	3.32	3.12	3.99	3.08	
1萬元~未滿2萬元	16.23	13.49	12.41	13.95	11.66	
2萬元~未滿3萬元	38.24	38.91	39.01	39.76	38.16	
3萬元~未滿4萬元	25.30	27.35	28.65	27.32	27.97	
4萬元~未滿5萬元	9.62	10.07	10.41	9.56	11.82	
5萬元~未滿6萬元	3.63	4.40	3.72	3.48	4.36	
6萬元~未滿7萬元	1.43	1.50	1.65	1.09	2.00	
7萬元及以上	0.96	0.97	1.03	0.85	0.95	
平均每月收入	27,379	28,258	28,577	27,770	28,920	

從原鄉原住民族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1,275元)高於女性(25,692元)。從原鄉地區不同年齡來看,35~39歲者的平均收入(30,987元)高於其他年齡者。(參見表 4-4-9)

從原鄉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每月收入相對較高,為 30,957 元。

表4-4-9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元

									平 111	・ %、 尤
石口则	總計	未滿 1		2萬元	3萬元	4萬元	5萬元	6萬元	7萬元	平均
項目別	怨訂	萬元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及以上	收入
			2萬元	3萬元	4萬元	5萬元	6萬元	7萬元		
總計	100.00	3.08	11.66	38.16	27.97	11.82	4.36	2.00	0.95	28,920
性別										
男性	100.00	2.27	9.49	30.55	31.89	15.99	5.79	2.73	1.29	31,275
女性	100.00	4.20	14.63	48.60	22.60	6.11	2.40	0.99	0.47	25,692
年齡										
15~19 歲	100.00	12.16	20.30	53.39	11.71	1.53	0.30	0.61	-	20,490
20~24 歲	100.00	3.24	10.04	52.37	26.20	4.82	3.05	0.28	-	26,150
25~29 歲	100.00	1.21	4.12	46.76	32.72	9.25	4.38	1.00	0.57	29,510
30~34 歲	100.00	1.92	5.11	40.06	36.22	11.45	3.42	1.44	0.38	29,795
35~39 歲	100.00	0.97	6.96	35.85	34.18	14.15	4.80	2.34	0.75	30,987
40~44 歲	100.00	1.26	11.49	33.89	30.09	13.97	5.50	2.49	1.31	30,664
45~49 歲	100.00	1.82	11.65	34.34	27.48	14.78	5.82	2.79	1.32	30,419
50~54 歲	100.00	3.01	14.32	33.01	24.94	14.59	5.95	2.96	1.21	29,666
55~59 歲	100.00	5.24	21.00	33.53	19.27	13.43	3.11	2.62	1.80	27,195
60~64 歲	100.00	8.15	24.55	33.26	17.26	9.87	2.78	2.08	2.06	25,898
65 歲及以上	100.00	18.46	30.73	30.11	11.39	6.08	1.69	1.34	0.21	20,09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42	7.95	36.93	29.65	14.16	6.11	2.70	1.08	30,957
中部地區	100.00	4.29	16.40	39.86	24.78	7.27	4.81	2.08	0.51	26,846
南部地區	100.00	3.35	9.69	41.37	26.50	11.32	4.28	2.13	1.35	29,125
東部地區	100.00	3.05	12.07	36.87	28.86	12.53	3.95	1.80	0.87	28,897

(五)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3.14 小時, 其中以 40 至 44 小時比率最高,占 51.19%,其次為 45 至 49 小時, 占 18.73%。與上年比較觀察,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 週工作時數較 106 年的 42.53 小時,增加 0.61 小時。(參見表 4-4-10)

表4-4-10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107年
項目別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35 小時	11.74	11.74	11.65	12.36	9.88
35 至 39 小時	4.94	5.27	5.01	3.49	3.17
40 至 44 小時	39.11	38.59	39.48	48.90	51.19
45 至 49 小時	27.26	27.73	27.64	20.14	18.73
50 至 59 小時	10.72	8.37	8.12	8.57	8.46
60 小時以上	6.23	8.30	8.10	6.55	8.57
平均每週工時	43.28	43.63	43.86	42.53	43.14

從原鄉原住民族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平均每週工時(43.64 小時)高於女性(42.43 小時)。(參見表 4-4-11)

從原鄉地區不同年齡來看,30~34歲、25~29歲、35~39歲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高於其他年齡者,分別為43.94小時、43.89小時、43.88小時。

從原鄉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地區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較高,為 44.42 小時。

表4-4-11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小時

							十世	70 . 小叫
石口则	仙山	未滿 35	35-39	40-44	45-49	50-59	60 小時	平均
項目別	總計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以上	工時
總計	100.00	9.88	3.17	51.19	18.73	8.46	8.57	43.07
性別								
男性	100.00	9.32	3.17	48.54	21.24	8.43	9.29	43.64
女性	100.00	10.50	3.17	54.18	15.90	8.48	7.76	42.43
年齢								
15~19 歲	100.00	33.34	6.33	36.89	13.99	6.03	3.41	35.87
20~24 歲	100.00	9.94	3.24	51.66	20.27	7.12	7.77	42.37
25~29 歲	100.00	3.81	2.04	57.74	19.77	8.85	7.79	43.89
30~34 歲	100.00	5.08	1.98	55.27	20.43	8.77	8.47	43.94
35~39 歲	100.00	6.29	2.64	54.43	19.64	7.84	9.16	43.88
40~44 歲	100.00	8.55	3.16	52.32	18.51	8.92	8.54	43.42
45~49 歲	100.00	9.04	2.65	50.25	18.77	9.66	9.63	43.82
50~54 歲	100.00	12.49	3.95	46.42	18.68	9.89	8.57	43.15
55~59 歲	100.00	15.75	4.69	45.35	16.69	7.40	10.12	42.54
60~64 歲	100.00	21.53	4.94	43.22	13.41	7.62	9.29	40.80
65 歲及以上	100.00	23.43	6.52	39.66	15.09	6.99	8.31	40.3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8.31	2.38	48.75	17.83	9.25	13.48	44.42
中部地區	100.00	9.80	3.82	55.94	13.59	9.16	7.68	42.55
南部地區	100.00	12.04	2.34	55.83	12.86	9.76	7.17	42.18
東部地區	100.00	10.38	4.34	48.67	26.27	6.29	4.05	42.29

(六) 原鄉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107年原鄉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18.95%。 原鄉地區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以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最高 (每百人次有 53.85 人次),勞動派遣則占 2 成左右。進一步觀察原鄉 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以找不到職類特性的相對 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5.46 人次),其次為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每 百人次有 22.54 人次),再其次為偏好此類工作類型(每百人次有 13.59 人次)。

表4-4-12近五年原鄉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及其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十世 70 7070日707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目別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NA	100.00	100.00
從事非典型工作	21.89	22.19	NA	17.26	18.95
非典型工作類型					
部分工時	76.62	85.60	NA	75.92	53.85
定期契約	15.35	8.76	NA	15.20	11.39
勞動派遣	9.20	5.92	NA	10.27	25.42
臨時性工作	-	_	NA	-	10.40
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兼差	NA	NA	NA	NA	6.39
兼顧家務	NA	NA	NA	NA	11.15
求學及受訓	NA	NA	NA	NA	4.42
找不到全時、 正式工作	NA	NA	NA	NA	22.54
職類特性	NA	NA	NA	NA	35.46
健康不良或傷病	NA	NA	NA	NA	3.78
準備就業與 證照考試	NA	NA	NA	NA	2.56
偏好此類工作類型	NA	NA	NA	NA	13.59
其他	NA	NA	NA	NA	0.10
非從事非典型工作	78.11	77.81	NA	82.74	81.05

註1:從事非典型工作類型為複選題。

註 2:107 年度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選項修正,因此無歷年比較。

從原鄉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22.02%)高於女性(14.76%)。從原鄉地區不同年齡來看,15~19歲原鄉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40.06%)最高。(參見表 4-4-13、表 4-4-14)

從原鄉地區不同教育程度來看,國(初)中教育程度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相對較其他教育程度者高,占 29.70%。從原鄉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東部地區原鄉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22.99%。從原鄉地區不同行業來看以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45.23%;職業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相對較高,分別占 38.86%及 36.40%。

表4-4-13107年原鄉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從事非典型工作	不是 從事非典型工作
總計	100.00	18.95	81.05
性別			
男性	100.00	22.02	77.98
女性	100.00	14.76	85.24
年龄		10.01	
15~19 歲	100.00	40.06	59.94
20~24 歲	100.00	14.93	85.07
25~29 歲	100.00	12.51	87.49
30~34 歲	100.00	14.30	85.70
35~39 歲	100.00	16.89	83.11
40~44 歲	100.00	20.50	79.50
45~49 歲	100.00	21.45	78.55
50~54 歲	100.00	22.34	77.66
55~59 歲	100.00	24.99	75.01
60~64 歲	100.00	22.17	77.83
65 歲及以上	100.00	15.86	84.14
教育程度	100.00	27.50	72.50
小學及以下	100.00 100.00	27.50 29.70	72.50 70.30
國(初)中	100.00	16.71	83.29
高中(職) 專科	100.00	8.60	91.40
· 大學及以上	100.00	9.30	90.70
統計區域	100.00	7.50	70.70
北部地區	100.00	16.71	83.29
中部地區	100.00	13.67	86.33
南部地區	100.00	12.21	87.79
東部地區	100.00	22.99	77.01

註:由於東部地區樣本數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表4-4-14107年原鄉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從事非典型工作	不是 從事非典型工作
總計	100.00	18.95	81.0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24.64	75.3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11.14	88.86
製造業	100.00	4.80	95.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14.25	85.7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23.96	76.04
營建工程業	100.00	45.23	54.7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7.15	92.8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9.55	90.45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12.36	87.6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7.29	92.71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3.45	96.55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2.85	97.15
支援服務業	100.00	21.34	78.6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14.15	85.85
教育服務業	100.00	13.40	86.6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10.45	89.5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11.45	88.55
其他服務業	100.00	13.04	86.9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3.91	96.09
專業人員	100.00	6.18	93.8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7.77	92.2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10.65	89.3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9.79	90.2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9.90	90.1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36.40	63.6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8.15	91.8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38.86	61.14

(七)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占 2.82%,從不同統計區域來看,中部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 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3.60%)高於其他地區。(參見表 4-4-15)

與近年的結果相比,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倚賴政府提供臨時 性工作的比率約在2至4%。

表4-4-15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不是
103 年	100.00	2.60	97.40
104 年	100.00	2.02	97.98
105 年	100.00	3.89	96.11
106 年	100.00	2.58	97.42
107 年	100.00	2.82	97.18
地區別			
北部地區	100.00	2.06	97.94
中部地區	100.00	3.60	96.40
南部地區	100.00	3.45	96.55
東部地區	100.00	2.57	97.43

三、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狀況分析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 139,130 人,失業人口數 5,026 人,失業率 3.61%。(參見表 4-4-16)

表4-4-16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狀況分析

單位:人;%

たた戸は		失業率		
行政區域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
總計	139,130	134,104	5,026	3.61
北部地區	14,988	14,601	387	2.58
中部地區	16,846	16,115	731	4.34
南部地區	28,821	27,884	937	3.25
東部地區	78,476	75,504	2,971	3.79

(一)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失業週數以5~13週的比率最高, 占24.48%,其次為3~4週、14~26週及27~52週,分別占22.87%、 18.57%及18.35%,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18.72 週。

與近年調查比較,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平均失業週數有上升的趨勢,從 106 年的 16.86 週遞增至 107 年的 18.72 週。(參見表 4-4-17)

表4-4-17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單位:%、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項目別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 週	6.85	8.24	7.58	15.66	9.39
3~4 週	15.83	16.82	16.74	15.73	22.87
5~13 週	37.54	32.25	30.87	37.40	24.48
14~26 週	24.35	28.11	29.98	16.25	18.57
27~52 週	9.49	10.78	10.71	9.51	18.35
53 週以上	5.92	3.81	4.12	5.45	6.33
平均失業週數	19.80	18.08	17.98	16.86	18.72

從原鄉原住民族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19.21 週)高於女性(18.47 週)。(參見表 4-4-18)

從原鄉地區不同年齡來看,60~64歲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27.35週)高於其他年齡失業者。而 55~59歲者失業週數為 22.61週亦相對較高。

從原鄉地區不同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平均失業

週數 21.18 週為最高。

從原鄉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東部地區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9.95 週為最高。

表4-4-18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一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週
項目別	總計	1-2 週	3-4 週	5-13 週	14- 26 週	27- 52 週	53 週 以上	平均失業週數
總計	100.00	9.39	22.87	24.48	18.57	18.35	6.33	18.72
性別								
男性	100.00	10.15	20.38	25.97	19.54	17.89	6.07	18.47
女性	100.00	7.91	27.68	21.60	16.71	19.24	6.85	19.21
年齢								
15~19 歲	100.00	9.19	20.87	43.25	18.55	5.42	2.71	14.70
20~24 歲	100.00	10.36	22.30	27.32	20.32	15.90	3.80	15.84
25~29 歲	100.00	7.59	23.47	34.71	14.79	16.49	2.97	15.79
30~34 歲	100.00	7.71	28.69	26.82	15.17	16.21	5.39	16.34
35~39 歲	100.00	8.13	31.45	23.12	10.25	24.94	2.10	16.71
40~44 歲	100.00	6.65	20.52	27.93	17.91	12.16	14.83	21.83
45~49 歲	100.00	18.48	14.89	17.45	25.86	16.98	6.33	19.17
50~54 歲	100.00	9.19	22.93	12.01	23.00	23.11	9.76	22.18
55~59 歲	100.00	5.07	24.16	16.07	22.48	24.86	7.36	22.61
60~64 歲	100.00	11.21	13.79	18.18	15.15	28.31	13.36	27.35
65 歲及以上	100.00	-	50.90	23.65	-	25.45	-	18.1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6.74	24.54	12.37	19.57	32.58	4.20	21.18
國(初)中	100.00	11.64	24.07	28.51	16.57	12.88	6.33	15.81
高中(職)	100.00	9.32	20.84	25.50	20.20	17.32	6.83	19.61
專科	100.00	-	39.93	9.67	16.35	34.06	-	16.07
大學及以上	100.00	10.06	21.40	27.46	17.41	15.82	7.85	19.6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4.59	34.84	11.14	13.78	10.69	4.96	12.33
中部地區	100.00	3.83	19.23	22.91	26.14	25.62	2.28	19.35
南部地區	100.00	14.59	27.77	26.72	7.96	15.86	7.10	16.98
東部地區	100.00	7.14	20.67	25.89	20.69	18.34	7.27	19.95

(二)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職管道

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2.77 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35.84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7.23 人次)、「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16.04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13.07 人次),其餘求職管道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4-19)

與近年調查結果比較, 託親友師長介紹、自我推薦及詢問、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看報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仍是主要的五種求職管道,其中,看報紙的相對次數自 103 年起逐年下降。

表4-4-19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職管道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2 ⁄ደ	104 ⁄ደ	105 ⁄2		107 左
~ T T TU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項目別				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託親友師長介紹	56.93	55.42	57.69	50.39	42.77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 網)	22.52	29.13	29.65	24.96	35.84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含上網)	11.83	11.05	10.89	14.70	17.23
看報紙	27.46	23.39	22.47	17.09	16.04
自我推薦及詢問	25.00	19.45	20.14	26.41	13.07
企業主來找	2.97	3.64	2.99	14.52	5.35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 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8.97	8.28	8.12	3.18	3.76
應徵招貼廣告	2.23	1.10	2.13	2.09	2.77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4.59	2.48	3.45	3.43	2.18
民意代表介紹	0.41	-	0.36	0.40	0.59
参加政府考試分發	0.45	0.25	0.41	0.43	0.20
原住民社團(如:同鄉會) 轉介	1.29	1.05	0.89	0.36	0.20
宗教團體介紹(如:教會)	1.03	0.25	0.23	0.14	-
看電視、聽廣播	0.22	-	0.19	0.17	-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15	-	0.75	-	-
其他	1.60	0.37	1.03	-	0.79

(三)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7 年有 35.84%的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 遇到工作機會,而有 64.16%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 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待遇太低」相對次 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9.23 人次,其次為「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 26.52 人次,再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及「離家太遠」,每百人次分 別有 11.60 人次及 10.50 人次。(參見表 4-4-20)

近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以「待遇太低」、「工時不適合」及「離家太遠」的相對次數較高。 (參見表 4-4-20)

表4-4-20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3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 年
項目別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待遇太低	26.72	23.23	25.72	24.79	39.23
工時不適合	22.55	26.17	27.41	28.41	26.52
工作環境不良	13.89	15.23	14.74	15.96	11.60
離家太遠	25.60	25.22	23.65	30.70	10.50
學非所用	9.90	9.97	9.62	7.27	9.39
遠景不佳	5.07	2.90	3.48	5.36	3.87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4.00	1.43	2.01	1.56	2.21
健康、家庭因素、 私人事務	4.07	4.33	4.15	5.43	1.66
等候通知、找到工 作	4.74	3.45	4.25	1.49	1.66
其他	3.06	5.13	4.16	4.75	4.97

(四)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

有 64.16%的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3.02 人次,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有 30.86 人次,再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18.83 人次。(參見表 4-4-21)

與近年比較,「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就業資訊不足」、「本身技術不合」仍然是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主要原因。

表4-4-21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年	107 年
項目別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43.73	36.54	NA	39.00	33.02
就業資訊不足	27.33	35.53	NA	32.10	30.86
本身技術不合	24.10	24.36	NA	30.74	18.83
教育程度限制	7.83	9.85	NA	10.48	7.10
年齡限制	12.26	11.79	NA	9.45	7.41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 的工作	7.01	6.88	NA	7.06	5.25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 適的工作	5.36	7.09	NA	10.80	5.25
生活圈以外沒有工作機會	3.71	4.84	NA	2.45	4.63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0.35	1.30	NA	0.28	1.85
原住民身分限制	1.76	2.32	NA	1.25	0.93
性別限制	-	0.53	NA	0.25	0.93
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 工作機會	0.44	1.02	NA	0.25	0.62
沒有合適工時的工作	0.68	-	NA	0.29	-
外貌、身材因素	0.48	-	NA	-	-
其他	3.00	1.51	NA	2.53	2.78
沒有困擾	2.22	3.75	NA	5.22	10.49

(五)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6.83 人次,其次為「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 21.78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農林漁牧」(每百人次有 12.08 人次)、「家事服務」(每百人次有 8.32 人次)、「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8.12 人次)。(參見表 4-4-22)

表4-4-22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3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 年
項目別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餐飲旅遊運動	24.55	23.46	NA	23.20	36.83
營建職類	15.89	18.96	NA	24.55	21.78
農林漁牧	18.28	17.05	NA	8.56	12.08
家事服務	9.00	8.25	NA	5.50	8.32
技術服務	11.89	10.36	NA	8.20	8.12
保全警衛	5.38	7.84	NA	6.83	4.95
交通及物流服務	9.01	7.22	NA	6.76	4.95
行政經營	8.97	7.98	NA	7.11	4.36
醫藥美容	3.83	2.92	NA	2.77	4.36
品管製造	6.60	6.91	NA	4.91	3.96
客戶服務	9.43	6.86	NA	5.30	3.37
資訊軟體	4.11	2.86	NA	4.02	3.37
業務行銷	3.25	4.14	NA	2.62	1.98
電腦硬體	3.86	3.06	NA	1.76	1.58
傳播媒體	1.01	1.25	NA	1.66	0.99
財會金融	1.33	0.28	NA	1.04	0.99
教育學術	2.45	1.85	NA	1.47	0.59
廣告美編	1.33	0.92	NA	1.22	0.59
人事法務	1.11	1.17	NA	0.50	0.59
娛樂演藝	1.79	1.68	NA	0.78	0.40
其他	2.96	1.23	NA	0.66	2.97

四、原鄉原住民族地區非勞動力分析

(一)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未參與勞動原因

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非勞動力人數有 99,286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34.83%)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料理家務」占 26.76%及「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1.31%,再其次是「傷病」及「賦閒」分別占 8.84%及 6.87%,「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則占 0.84%。近五年未參與勞動原因比率相當。(參見表 4-4-23)

表4-4-23 近五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未參與勞動原因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 年
項目別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高龄(65 歲以 上)、身心障礙	26.77	27.07	NA	28.14	34.83
料理家務	30.76	31.90	NA	30.44	26.76
求學及準備升學	24.38	23.69	NA	22.41	21.31
傷病	10.19	9.25	NA	9.77	8.84
賦閒	6.36	6.50	NA	7.44	6.87
想工作而未去找 工作,且隨時可 以開始工作	1.13	1.28	NA	1.21	0.84
其他	_	-	NA	0.57	0.55

(二)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想工作但沒有找工作原因

原鄉原住民族地區非勞動力想工作但沒有去找工作者,進一步探究其因,以「就業資訊不足」及「參加國家考試」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分別有 30.85 人次及 22.34 人次,其次是「必須照顧家人」每百人次有 11.70 人次。(參見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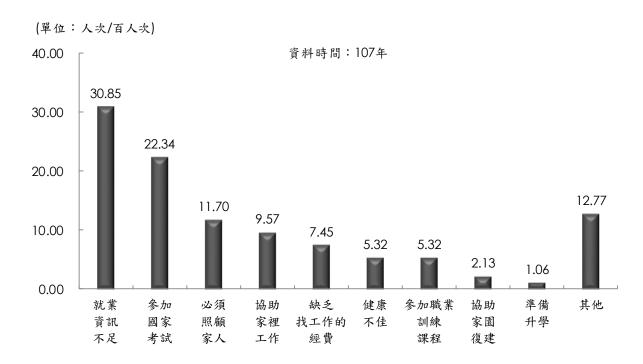


圖4-4-1107年原住民族地區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原因

第五節 都市地區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本節分析將「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以外的鄉鎮市區定義為「都市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探討都市地區原住民勞動力情形,觀察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統計區域(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都市地區原住民的就業、失業情形。

本節分析分為都市地區原住民基本概述、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狀況 分析、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都市地區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等。

一、都市地區原住民基本概述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200,449人,勞動力人口數為125,828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5.01,就業人口數120,345人,失業人口數5,483人,失業率4.36%。(參見表4-5-1)

表4-5-1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單位:人;%

二九 民間		勞	·動力人口數	非勞動力	勞動力	失業	
在时局场	人口數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人口數	參與率 (%)	率 (%)
總計	200,449	125,828	120,345	5,483	67,726	65.01	4.36
北部地區	121,100	79,548	76,240	3,308	41,552	65.69	4.16
中部地區	35,368	22,837	21,929	908	12,531	64.57	3.97
南部地區	36,917	23,371	22,104	1,268	13,546	63.31	5.42
東部地區	170	72	72	-	97	42.58	-

二、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一)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都市地區原住民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23.32%),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3.59%),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1.70%)及「住宿及餐飲業」(9.91%)。與 106 年調查結果比較大致相當。(參見表 4-5-2)

表4-5-2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目別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NA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1.43	1.13	NA	2.27	1.73
工業	45.79	44.37	NA	40.50	38.7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9	0.18	NA	0.13	0.07
製造業	25.46	24.87	NA	24.37	23.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5	0.21	NA	0.26	0.3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98	1.07	NA	1.45	1.42
營建工程業	18.60	18.04	NA	14.29	13.59
服務業	52.79	54.49	NA	57.23	59.51
批發及零售業	10.57	10.35	NA	11.28	11.70
運輸及倉儲業	5.94	6.85	NA	6.81	7.1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10.09	NA	10.20	9.9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 資通訊服務業	0.93	1.18	NA	1.19	1.06
金融及保險業	1.39	1.42	NA	1.33	1.25
不動產業	0.41	0.43	NA	0.26	0.2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	1.07	NA	1.02	1.45
支援服務業	3.20	3.59	NA	3.70	4.1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 社會安全	2.34	2.33	NA	2.68	3.17
教育業	3.26	3.23	NA	4.07	4.4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	4.77	5.68	NA	5.89	5.7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4	1.60	NA	1.79	2.06
其他服務業	7.03	6.69	NA	6.99	7.10
不知道/未回答	-	-	NA	-	-

從都市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從事營建工程業(23.14%)、運輸及倉儲業(12.18%)的比率高於女性;女性從事製造業(24.75%)、批發及零售業(15.46%)、住宿及餐飲業(12.33%)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9.69%)的比率高於男性。(參見表 4-5-3)

從都市地區不同年齡來看,15~24歲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從事住宿及 餐飲業或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相對較高;25~64歲者從事製造業的比率 相對較高。

從都市地區不同教育程度來看,高中(職)以下教育程度者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從事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專科教育程度者則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17.00%;而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則以從事製造業及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14.97%及 14.36%。

從都市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北部地區、南部地區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均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26.31%、23.23%、20.75%。

表4-5-3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単位・%
項目別	製造業	營建 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其他服 務業	醫療保健及工作服務業	教育業
總計	23.32	13.59	11.70	9.91	7.12	7.10	5.79	4.49
性別								
男性	21.77	23.14	7.60	7.28	12.18	4.97	1.55	2.69
女性	24.75	4.80	15.46	12.33	2.47	9.07	9.69	6.16
年齢								
15~19 歲	15.41	7.27	20.71	32.82	7.27	9.02	1.18	1.43
20~24 歲	13.79	9.77	18.53	16.55	5.64	7.96	6.54	4.66
25~29 歲	19.93	9.24	16.90	10.60	6.61	7.33	6.44	5.41
30~34 歲	27.07	11.22	11.24	8.70	7.08	6.61	7.00	4.74
35~39 歲	28.48	14.97	10.90	5.22	8.26	6.36	7.05	3.92
40~44 歲	27.53	14.66	9.81	8.29	6.76	6.06	4.90	4.38
45~49 歲	28.51	15.26	8.03	7.97	7.82	5.91	5.09	5.79
50~54 歲	22.68	19.86	6.31	7.05	6.50	6.78	5.71	4.58
55~59 歲	22.09	19.14	5.07	6.73	9.78	9.24	6.06	2.95
60~64 歲	16.85	19.96	7.00	9.38	6.35	8.68	1.98	3.92
65 歲及以上	13.51	14.86	7.56	8.71	2.73	14.23	-	3.7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6.47	25.98	6.21	6.96	3.98	8.21	1.81	0.81
國(初)中	23.93	27.49	8.24	9.32	8.49	6.41	1.94	0.90
高中(職)	28.08	12.89	12.60	10.91	9.29	8.41	3.67	1.21
專科	20.39	7.25	10.72	8.12	5.04	6.58	17.00	3.28
大學及以上	14.97	3.88	14.36	10.00	4.00	5.26	9.38	13.9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23.23	15.16	12.65	9.86	7.31	6.78	4.69	3.80
中部地區	26.31	13.09	8.75	9.97	6.63	8.04	7.38	4.80
南部地區	20.75	8.73	11.31	9.87	7.00	7.32	7.99	6.58
東部地區	-	-	24.49	62.53	-	_	-	_

註1:僅列出比率最高之前8項行業。

註 2:由於東部地區樣本數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二)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比率最高,占25.49%,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 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17.27%、17.21%及 13.57%。(參見表 4-5-4)

近五年的趨勢大致相當,其中以擔任「專業人員」比率較 103 年增加 2.14 個百分點;都市原住民逐漸漸少從事勞力密集度較高的職業,轉往從事較為專業的職業。

表4-5-4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107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3年 項目別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100.00 總計 100.00 NA 100.00 100.00 NA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76 1.09 0.85 0.55 NA 專業人員 5.94 6.19 8.42 8.0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55 NA 7.39 7.09 5.92 NA 事務支援人員 7.25 8.07 8.45 8.8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3.86 23.82 NA 24.40 25.4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NA 0.79 0.65 1.53 1.3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55 NA 17.69 17.27 21.0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0.78 21.75 NA 17.04 17.2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NA 13.59 10.85 14.32 13.57 不知道/未回答 NA

從都市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都市地區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高;而女性都市地區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事務支援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參見表 4-5-5)

從都市地區不同年齡來看,年齡 15~29 歲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均擔任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相對較高;30~39 歲都市地區原住民則擔任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相對較高;而 50~59 歲者以擔任技藝有 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

從都市地區不同教育程度來看,小學及以下與國(初)中者以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高中(職)以上者則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相對較高。

表4-5-5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一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_								7	14・70
項目別	總計	民表管理人	專人	技術 財理 人	事務支 援人員	服務生工員	漁、牧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	機械操作及人員	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
總計	100.00	1.09	8.08	7.09	8.86	25.49	1.33	17.27	17.21	13.57
性別										
男性	100.00	1.41	5.55	7.40	4.40	18.28	1.76	27.43	22.61	11.16
女性	100.00	0.80	10.41	6.82	12.97	32.13	0.94	7.91	12.23	15.79
年齡										
15~19 歲	100.00	-	0.74	1.24	5.45	54.42	0.34	11.82	8.95	17.03
20~24 歲	100.00	0.23	7.37	8.73	11.05	39.67	1.13	13.22	8.81	9.79
25~29 歲	100.00	0.58	11.21	10.29	12.85	29.29	1.02	12.16	14.66	7.93
30~34 歲	100.00	0.97	11.55	9.46	11.73	22.06	0.93	14.04	19.41	9.85
35~39 歲	100.00	0.80	9.07	7.76	10.04	18.55	1.14	19.68	21.35	11.61
40~44 歲	100.00	1.69	8.21	8.28	8.97	21.31	0.98	18.15	19.06	13.36
45~49 歲	100.00	2.89	7.90	4.71	6.27	21.55	1.71	19.94	20.19	14.85
50~54 歲	100.00	1.27	4.65	4.27	5.33	23.00	1.98	21.95	18.14	19.41
55~59 歲	100.00	1.04	3.99	2.74	2.75	19.54	2.14	23.54	20.83	23.43
60~64 歲	100.00	0.49	5.06	2.35	2.08	18.07	2.48	26.94	16.98	25.56
65 歲及以上	100.00	2.17	3.77	1.10	1.32	21.30	5.99	15.43	6.15	42.7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	1.61	0.30	16.73	2.43	30.88	17.77	30.28
國 (初) 中	100.00	0.52	0.47	1.69	1.78	20.73	2.36	30.03	20.42	22.00
高中(職)	100.00	0.84	1.73	5.29	6.41	28.13	1.35	18.68	22.84	14.73
專科	100.00	2.10	16.01	11.51	12.94	29.61	0.20	8.67	11.66	7.30
大學及以上	100.00	1.85	23.67	13.91	18.89	25.28	0.66	5.21	7.10	3.42

(三)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 最高(79.89%),其次為「自營作業者」(8.13%),再其次為「受政府僱 用者」(6.48%)。與近五年比較呈現平穩的趨勢。(參見表 4-5-6)

表4-5-6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107 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項目別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NA 雇主 0.37 0.35 NA 0.55 0.85 自營作業者 8.13 6.70 5.58 NA 8.83 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 3.00 3.97 NA 4.90 4.44 受公司/企業僱用者 84.34 85.19 NA 79.10 79.89 受政府僱用者 5.45 6.36 6.48 4.80 NA 無酬家屬工作者 0.15 0.11 NA 0.26 0.21

從都市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82.70%及77.31%。而女性從業身分為「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的比率占5.76%,高於男性的3.00%。(參見表4-5-7)

從都市地區不同年齡來看,不同年齡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50歲以上者都市地區原住民從業身分則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

從都市地區不同教育程度來看,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以受政府僱用者及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比率相對較高。

從都市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區者從 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而居住在東部地區者,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及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

表4-5-7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單位:%

							单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司/企 業僱用者	受政府僱 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總計	100.00	0.85	8.13	4.44	79.89	6.48	0.21
性別							
男性	100.00	0.87	6.67	3.00	82.70	6.63	0.14
女性	100.00	0.83	9.47	5.76	77.31	6.35	0.28
年齢							
15~19 歲	100.00	0.37	1.16	2.10	95.54	0.59	0.24
20~24 歲	100.00	0.97	3.34	4.27	87.71	3.57	0.15
25~29 歲	100.00	0.44	4.92	4.71	84.48	5.38	0.07
30~34 歲	100.00	0.55	6.56	3.65	81.83	7.38	0.03
35~39 歲	100.00	0.76	6.63	4.61	82.14	5.52	0.35
40~44 歲	100.00	0.76	10.88	5.08	76.57	6.59	0.13
45~49 歲	100.00	0.97	10.63	4.17	73.88	10.18	0.17
50~54 歲	100.00	1.41	13.55	4.92	70.72	9.32	0.09
55~59 歲	100.00	1.51	12.87	6.24	71.91	7.23	0.23
60~64 歲	100.00	1.26	14.20	2.63	72.10	8.72	1.09
65 歲及以上	100.00	2.30	20.78	3.85	68.15	1.85	3.0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0.88	13.52	2.48	80.04	2.45	0.64
國 (初) 中	100.00	1.07	10.91	2.57	82.83	2.39	0.23
高中(職)	100.00	0.97	8.57	3.42	83.99	2.93	0.12
專科	100.00	0.96	8.37	7.01	70.37	13.09	0.21
大學及以上	100.00	0.46	3.93	7.13	74.02	14.24	0.2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0.67	6.97	3.72	82.97	5.53	0.15
中部地區	100.00	0.64	10.48	6.12	76.03	6.50	0.22
南部地區	100.00	1.68	9.61	5.27	73.26	9.75	0.42
東部地區	100.00	-	58.57	-	32.41	9.01	-

註:由於東部地區樣本數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四)都市地區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0,893 元,其中以2萬元~未滿3萬元比率最高,占39.24%,其次為3萬元~未滿4萬元,占31.15%。從103年以來,都市地區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逐年提升。(參見表 4-5-8)

表4-5-8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103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107年
項目別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NA	100.00	100.00
未滿丨萬元	3.12	2.18	NA	2.57	1.88
1萬元~未滿2萬元	10.48	8.61	NA	8.72	6.83
2萬元 ~ 未滿3萬元	41.83	41.38	NA	40.00	39.24
3萬元~未滿4萬元	28.61	30.66	NA	29.84	31.15
4萬元~未滿5萬元	9.98	10.86	NA	10.66	11.83
5萬元~未滿6萬元	3.77	4.33	NA	4.89	5.33
6萬元~未滿7萬元	1.31	1.22	NA	2.04	2.27
7萬元及以上	0.90	0.75	NA	1.28	1.47
平均每月收入	28,607	29,434	NA	29,740	30,893

從都市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4,692元)高於女性(27,389元)。從都市地區不同年齡來看,15~19歲者的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其他年齡就業者。(參見表 4-5-9)

從都市地區不同教育程度來看,以專科教育程度者的每月平均 35,313 元最高。從都市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東部地區者每月 收入相對較高,為 35,003 元。其中東部地區者因為受限東部地區樣本 數較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表4-5-9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単位・%
		未滿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4萬元	5萬元	6萬元	7萬元	平均
項目別	總計	1 萬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及以上	收入
		元	2萬元	3萬元	4萬元	5萬元	6萬元	7萬元		,,,
總計	100.00	1.88	6.83	39.24	31.15	11.83	5.33	2.27	1.47	30,893
性別										
男性	100.00	1.30	4.12	26.14	36.58	17.33	8.59	3.81	2.13	34,692
女性	100.00	2.42	9.32	51.33	26.14	6.76	2.32	0.85	0.87	27,389
年齢										
15~19 歲	100.00	12.20	27.19	51.98	7.23	0.68	0.18	0.53	-	19,613
20~24 歲	100.00	3.73	8.45	55.79	25.41	4.02	1.82	0.41	0.38	26,351
25~29 歲	100.00	0.74	2.87	42.08	37.97	10.64	3.32	1.77	0.59	30,701
30~34 歲	100.00	0.56	3.08	35.29	38.19	14.08	5.92	1.39	1.49	32,545
35~39 歲	100.00	1.05	4.49	35.62	34.74	14.74	6.73	1.48	1.15	32,087
40~44 歲	100.00	0.95	4.89	34.65	33.57	13.41	6.78	4.10	1.65	32,803
45~49 歲	100.00	1.37	6.41	33.51	26.38	15.86	8.08	5.22	3.16	34,095
50~54 歲	100.00	1.30	8.82	35.65	27.21	15.54	6.41	2.46	2.61	32,224
55~59 歲	100.00	2.56	9.92	34.97	31.01	10.95	5.65	2.78	2.17	30,686
60~64 歲	100.00	2.43	14.34	38.19	23.84	10.12	6.81	2.35	1.92	29,676
65 歲及以上	100.00	4.26	22.25	47.02	19.59	3.74	2.64	-	0.50	23,51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46	16.97	43.35	25.20	6.95	2.93	0.89	0.24	25,947
國(初)中	100.00	1.30	9.65	41.60	28.63	11.28	5.08	1.89	0.58	29,458
高中(職)	100.00	1.75	6.12	43.25	31.05	11.32	4.24	1.38	0.88	29,912
專科	100.00	2.05	2.59	27.82	35.96	14.93	8.97	4.00	3.68	35,313
大學及以上	100.00	2.04	4.83	33.52	33.02	13.31	6.76	3.82	2.70	33,37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62	6.08	37.97	32.62	12.43	5.60	2.40	1.28	31,261
中部地區	100.00	1.91	7.91	41.69	30.46	11.12	4.01	1.65	1.25	30,054
南部地區	100.00	2.76	8.37	41.30	26.57	10.52	5.71	2.43	2.34	30,442
東部地區	100.00	-	-	7.92	83.06	-	-	-	9.01	35,003

註:由於東部地區樣本數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五)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107年都市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3.71 小時,其中以 40至44小時比率最高,占51.50%,其次為45至49小時,占16.74%。 (參見表 4-5-10)

表4-5-10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103年	104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目別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NA	100.00	100.00
未滿 35 小時	8.41	7.13	NA	10.00	8.82
35 至 39 小時	3.45	3.50	NA	2.95	2.78
40 至 44 小時	36.39	38.62	NA	49.20	51.50
45 至 49 小時	25.61	25.14	NA	16.28	16.74
50 至 59 小時	14.98	14.47	NA	10.72	9.07
60 小時以上	11.17	11.14	NA	10.85	11.09
平均每週工時	45.08	45.17	NA	43.55	43.71

從都市地區不同性別來看, 男性平均每週工時(44.62 小時) 高於女性(42.87 小時)。從都市地區不同年齡來看, 30~34 歲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44.58 小時) 高於其他年齡者。(參見表 4-5-11)

從都市地區不同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專科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平均每週工時較高,為 45.29 小時,而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平均每週工時較低,為 41.56 小時。從都市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東部地區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較高,為 60.55 小時。

表4-5-11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一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単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5	35-39	40-44	45-49	50-59	60 小時	平均
坦日別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以上	工時
總計	100.00	8.82	2.78	51.50	16.74	9.07	11.09	43.71
性別								
男性	100.00	8.12	2.32	48.42	18.81	9.55	12.79	44.62
女性	100.00	9.47	3.21	54.36	14.82	8.63	9.52	42.87
年齢								
15~19 歲	100.00	34.52	5.27	37.01	11.75	6.88	4.58	35.85
20~24 歲	100.00	11.18	3.38	50.29	18.25	7.07	9.84	42.34
25~29 歲	100.00	3.79	1.76	57.37	17.84	9.79	9.45	44.25
30~34 歲	100.00	4.59	2.02	54.64	18.24	9.26	11.25	44.58
35~39 歲	100.00	6.20	2.44	53.88	16.73	8.85	11.89	44.42
40~44 歲	100.00	6.79	2.75	52.50	16.44	9.63	11.89	44.40
45~49 歲	100.00	7.80	2.29	50.90	16.29	9.70	13.02	44.53
50~54 歲	100.00	11.14	2.97	45.05	17.64	10.78	12.43	44.45
55~59 歲	100.00	11.51	4.41	48.45	14.32	8.53	12.78	44.11
60~64 歲	100.00	18.94	4.27	46.42	12.42	7.33	10.62	41.21
65 歲及以上	100.00	18.59	5.19	44.94	12.05	10.47	8.76	40.9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7.72	4.29	47.92	11.43	8.48	10.15	41.56
國(初)中	100.00	11.46	3.77	44.42	18.17	9.03	13.16	44.23
高中(職)	100.00	7.55	2.58	49.54	18.43	8.99	12.92	44.51
專科	100.00	5.25	1.77	52.83	17.73	9.49	12.93	45.29
大學及以上	100.00	7.99	2.36	60.32	13.90	9.25	6.17	42.0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8.52	2.57	49.29	17.72	9.06	12.83	44.28
中部地區	100.00	9.32	3.92	56.40	13.86	8.82	7.67	42.65
南部地區	100.00	9.39	2.36	54.34	16.24	9.37	8.29	42.76
東部地區	100.00	-	-	32.41	-	-	67.59	60.55

註:由於東部地區樣本數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六)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14.66%。 都市地區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以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最高 (每百人次有 48.12 人次),勞動派遣則占 3 成左右。進一步觀察都市 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以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 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1.35 人次),其次為職類特性(每百人次 有 18.73 人次),再其次為偏好此類工作類型(每百人次有 15.91 人次)。

表4-5-12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及其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3 年	104年	105 年	106年	107年
項目別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NA	100.00	100.00
從事非典型工作	15.95	15.85	NA	14.15	14.66
非典型工作類型					
部分工時	55.67	57.22	NA	66.85	48.12
定期契約	11.18	12.31	NA	14.21	12.09
勞動派遣	33.47	30.66	NA	19.35	29.66
臨時性工作	NA	NA	NA	NA	11.69
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兼差	NA	NA	NA	NA	11.43
兼顧家務	NA	NA	NA	NA	14.61
求學及受訓	NA	NA	NA	NA	11.39
找不到全時、 正式工作	NA	NA	NA	NA	21.35
職類特性	NA	NA	NA	NA	18.73
健康不良或傷病	NA	NA	NA	NA	4.09
準備就業與 證照考試	NA	NA	NA	NA	2.04
偏好此類工作類型	NA	NA	NA	NA	15.91
其他	NA	NA	NA	NA	0.45
非從事非典型工作	84.05	84.15	NA	85.85	85.34

註1:從事非典型工作類型為複選題。

註 2:107 年度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選項修正,因此無歷年比較。

從都市地區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15.42%)高於女性(13.96%)。從都市地區不同年齡來看,15~19歲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39.16%)最高,而 60歲以上都市地區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亦高於二成。

從都市地區不同教育程度來看,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相對較其他教育程度者高,占 27.14%。從都市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地區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15.44%。從原鄉地區不同行業來看以營建工程業的比率相對較高,占 37.11%;職業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相對較高,分別占 28.62%及 26.03%。

表4-5-13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從事非典型工作	不是 從事非典型工作
總計	100.00	14.66	85.34
性別			
男性	100.00	15.42	84.58
女性	100.00	13.96	86.04
年齡			
15~19 歲	100.00	39.16	60.84
20~24 歲	100.00	17.21	82.79
25~29 歲	100.00	9.35	
30~34 歲	100.00	9.01	90.99
35~39 歲	100.00	13.13	
40~44 歲	100.00	13.64	86.36
45~49 歲	100.00	12.69	87.31
50~54 歲	100.00	16.55	83.45
55~59 歲	100.00	18.94	81.06
60~64 歲	100.00	25.00	75.00
65 歲及以上	100.00	25.85	74.15
教育程度	100.00	07.1.4	70.07
小學及以下	100.00	27.14	72.86
國(初)中	100.00	21.42	78.58
高中(職)	100.00	13.77	86.23
專科	100.00	7.64	92.36
大學及以上	100.00	10.50	89.50
統計區域	100.00	15.44	04.57
北部地區	100.00	15.44	84.56
中部地區	100.00	15.22	84.78
南部地區	100.00	11.47	88.53
東部地區	100.00		100.00

註:由於東部地區樣本數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表4-5-14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行業及職業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從事非典型工作	不是 從事非典型工作
總計	100.00	14.66	85.34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22.33	77.6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製造業	100.00	6.06	93.9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15.21	84.7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11.66	88.34
營建工程業	100.00	37.11	62.89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94	89.06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9.86	90.14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18.87	81.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4.36	95.6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3.64	96.36
不動產業	100.00	5.55	94.4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6.29	93.71
支援服務業	100.00	17.86	82.1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13.16	86.84
教育服務業	100.00	15.98	84.0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8.77	91.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14.80	85.20
其他服務業	100.00	12.05	87.9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	100.00
專業人員	100.00	6.57	93.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4.10	95.90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7.71	92.2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13.46	86.5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13.10	86.9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26.03	73.9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6.79	93.2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28.62	71.38

(七)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占 1.09%, 從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南部都市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 的比率(1.48%)高於其他地區。(參見表 4-5-15)

與近五年的都市地區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比率相比較,呈現增加的趨勢,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倚賴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 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表4-5-15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不是
103 年	100.00	0.80	99.20
104 年	100.00	0.62	99.38
105 年	NA	NA	NA
106 年	100.00	1.00	99.00
107 年	100.00	1.09	98.91
北部地區	100.00	1.05	98.95
中部地區	100.00	0.84	99.16
南部地區	100.00	1.48	98.52
東部地區	100.00	-	100.00

註:由於東部地區樣本數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三、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勞動力人口數為 125,828 人,就業人口數 120,345 人,失業人口數 5,483 人,失業率 4.36%。(參見表 4-5-16)

表4-5-16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域		失業率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
總計	125,828	120,345	5,483	4.36
北部地區	79,548	76,240	3,308	4.16
中部地區	22,837	21,929	908	3.97
南部地區	23,371	22,104	1,268	5.42
東部地區	72	72	-	-

(一)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比率最高, 占 28.61%,其次為 3~4 週及 27~52 週,分別占 23.05%及 17.23%, 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0.76 週。

與近五年比較,都市地區的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呈現穩定的趨勢。 (參見表 4-5-17)

表4-5-17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單位:%、週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 年
項目別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NA	100.00	100.00
1~2 週	5.03	7.86	NA	9.45	7.78
3~4 週	9.96	14.05	NA	12.39	23.05
5~13 週	45.03	32.94	NA	35.13	28.61
14~26 週	23.14	29.27	NA	17.16	16.00
27~52 週	9.33	10.70	NA	17.19	17.23
53 週以上	7.51	5.18	NA	8.68	7.32
未回答	-	-	NA	-	_
平均失業週數	22.73	21.28	NA	22.73	20.76

從都市地區不同性別來看,女性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 週數(20.99 週)高於男性(20.46 週)。從都市地區不同年齡來看,45~49 歲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32.06 週)高於其他年齡失業 者。15~19 歲者失業週數 11.98 週為最低。(參見表 4-5-18)

從都市地區不同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專科者平均失業週數 24.67 週為最高。從都市地區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南部地區都市 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4.15 週為最高。

表4-5-18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一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 平均 27-53 週 14-1-2 週 3-4 週 5-13 週 項目別 總計 失業 26 週 52 週 以上 週數 7.78 23.05 20.76 總計 100.00 28.61 16.00 17.23 7.32 性別 100.00 8.58 20.80 30.42 16.74 16.94 6.52 20.46 男性 女性 100.00 7.16 24.81 27.19 15.42 17.46 7.95 20.99 年齡 15~19 歲 100.00 8.13 33.12 32.98 12.94 9.84 2.98 11.98 20~24 歲 100.00 11.16 17.31 36.04 18.89 13.16 3.44 16.06 25~29 歲 100.00 6.80 29.50 31.52 8.24 18.23 5.71 17.73 30~34 歲 5.58 27.93 17.43 9.53 19.94 100.00 32.47 7.06 35~39 歲 20.13 100.00 14.48 16.43 24.67 19.41 20.14 4.86 40~44 歲 100.00 3.24 21.19 18.23 26.11 17.49 13.73 28.30 45~49 歲 17.21 15.68 32.06 100.00 1.64 24.40 15.39 25.68 50~54 歲 19.16 19.78 100.00 30.89 24.67 20.02 5.26 55~59 歲 2.76 19.09 24.23 26.13 100.00 12.42 30.39 11.10 60~64 歲 100.00 27.33 28.96 13.24 16.20 14.27 25.38 22.69 10.51 66.79 27.23 65 歲及以上 10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4.94 18.75 31.52 16.82 20.68 7.29 21.39 國(初)中 100.00 11.59 22.95 26.57 10.95 18.51 9.42 23.03 高中(職) 100.00 7.10 21.29 26.94 20.11 18.39 6.18 20.41 100.00 8.09 21.61 26.51 18.81 6.38 24.67 18.60 專科 26.97 32.28 18.38 大學及以上 100.00 6.46 13.26 13.50 7.55 統計區域 16.24 100.00 8.22 23.69 28.07 17.53 6.24 20.18 北部地區 100.00 6.52 25.99 31.69 12.36 中部地區 16.77 6.67 18.10 7.54 17.96 南部地區 100.00 19.28 27.80 16.81 10.61 24.15 東部地區

註:由於東部地區樣本數少,故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二)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9.60 人次,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 37.32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21.69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4.53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13.24 人次),其餘求職管道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5-19)

與近五年比較,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應徵招貼廣告及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的相對次數逐漸增加;而向託親友師長介紹、看報紙及自我推薦及詢問的次數相對減少。

表4-5-19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7年
都市地區
原住民
40.70
49.60
37.32
21.69
1 / 52
14.53
13.24
5.73
5.42
3.42
2.69
1.25
1.15
1.09
1.07
0.39
0.30
-
-
0.73

(三)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7 年有 44.26%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而有 55.73%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時不適合」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3.42 人次,其次為「待遇太低」、「工作環境不良」及「學非所用」,每百人次分別有 33.28 人次、18.87 人次及 12.19 人次,再其次為「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12.11 人次。(參見表 4-5-19)

今年度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 因,以「工時不適合」比率較高。(參見表 4-5-20)

表4-5-20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項目別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工時不適合	25.35	23.36	NA	23.17	33.42
待遇太低	35.25	41.53	NA	32.08	33.28
工作環境不良	19.80	17.84	NA	21.11	18.87
學非所用	5.85	12.70	NA	10.78	12.19
離家太遠	22.80	18.59	NA	20.92	12.11
遠景不佳	4.79	2.44	NA	6.51	4.96
健康不佳、家務太忙	3.06	4.15	NA	6.96	1.13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3.05	0.78	NA	1.95	0.36
等候通知、找到工作	3.92	4.18	NA	6.58	-
其他	2.83	3.19	NA	7.35	7.00

(四)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

有 55.73%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6.30 人次,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26.31 人次,再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18.58 人次。(參 見表 4-5-21)

與近五年比較,「就業資訊不足」原因明顯增加,而「本身技術不合」雖然下降,但仍然是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主因之一。

表4-5-21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3 年 都市地區 原住民	104 年 都市地區 原住民	105 年 都市地區 原住民	106 年 都市地區 原住民	107 年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就業資訊不足	35.92	40.65	NA	26.73	36.30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21.16	20.46	NA	19.20	26.31
本身技術不合	29.21	27.85	NA	32.04	18.58
教育程度限制	12.91	11.34	NA	17.16	11.63
年齡限制	15.55	14.56	NA	15.51	10.59
沒有困擾	4.59	3.22	NA	7.59	9.39
生活圈以外沒有 工作機會	4.07	3.20	NA	8.52	6.44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 適的工作	4.30	3.79	NA	8.73	5.58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 合適的工作	4.25	4.23	NA	5.99	4.35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1.54	1.07	NA	0.89	1.61
原住民身分限制	3.33	0.36	NA	2.68	1.34
職災造成身體傷害 限制工作機會	0.65	0.48	NA	0.75	0.67
性別限制	0.70	1.00	NA	1.35	0.58
沒有合適工時的工作	0.47	-	NA	0.57	-
外貌、身材因素	0.34	-	NA	-	-
其他	2.21	4.71	NA	1.24	4.01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五)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107年有78.38%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工作經驗,這些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最高,占33.22%,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22.32%,再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占12.71%。(參見表4-5-22)

過去有工作經驗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方式以自願離職的比率最高,占 70.22%。

表4-5-22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原因與方式

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項目別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離開上一個工作原因				<u>.</u>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34.80	42.31	NA	35.00	33.22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6.89	13.11	NA	15.82	22.32
季節性或臨時性 的工作結束	18.42	20.33	NA	16.20	12.71
健康不良	9.76	7.37	NA	11.25	6.67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1.67	0.54	NA	3.62	4.03
家務太忙	5.71	5.65	NA	6.90	3.48
結婚或生育	3.33	0.94	NA	3.09	2.90
工作場所外移	2.11	0.88	NA	2.48	2.61
課業、準備考試	0.37	1.24	NA	-	1.92
搬家、工作場所離家太遠	0.87	2.22	NA	-	1.21
退休	0.88	1.04	NA	1.02	1.07
發生職災無法工作	1.63	1.22	NA	-	1.03
服兵役	1.59	0.57	NA	-	0.24
其他	1.98	1.83	NA	3.46	-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	0.34	NA	0.14	-
家庭因素	-	0.41	NA	-	-
離開上一個工作方式					
自願離職	73.57	76.76	NA	70.72	70.22
非自願離職	26.43	23.24	NA	29.28	29.78

(六)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8.04 人次,其次為「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 12.32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 11.62 人次)、「家事服務」(每百人次有 10.58 人次)、「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10.25 人次)。其他希望從事的工作類型在 1 成以下。(參見表 4-5-23)

表4-5-23 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3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項目別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餐飲旅遊運動	25.58	25.32	NA	30.90	38.04
行政經營	9.81	12.97	NA	14.73	12.32
營建職類	11.68	9.51	NA	13.67	11.62
家事服務	6.94	6.68	NA	8.42	10.58
技術服務	17.43	15.76	NA	10.77	10.25
品管製造	18.02	13.42	NA	9.21	9.16
客戶服務	9.84	8.05	NA	7.93	7.71
交通及物流服務	10.63	8.20	NA	8.40	7.36
醫藥美容	4.98	7.60	NA	4.23	6.00
資訊軟體	6.16	6.05	NA	6.01	5.87
業務行銷	4.00	3.95	NA	8.40	4.90
電腦硬體	4.60	4.98	NA	4.68	3.04
娛樂演藝	1.72	2.84	NA	1.22	2.78
傳播媒體	1.70	0.83	NA	1.81	2.44
保全警衛	6.15	2.56	NA	4.02	2.43
教育學術	3.02	1.57	NA	1.68	2.16
農林漁牧	1.88	3.10	NA	4.43	2.12
廣告美編	2.20	2.25	NA	2.17	1.96
財會金融	3.27	2.08	NA	1.42	1.93
人事法務	1.65	1.41	NA	0.94	1.09
狩獵採集	-	-	NA	0.18	-
其他	4.94	2.41	NA	0.62	3.96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都市地區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一)都市地區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

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67,726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39.26%)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料理家務」占 33.59%及「高齡、身心障礙」占 11.09%,再其次是「傷病」及「賦閒」分別占 8.35%及 5.96%,「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則占 1.31%。未參與勞動原因比率與上年比較相當。(參見表 4-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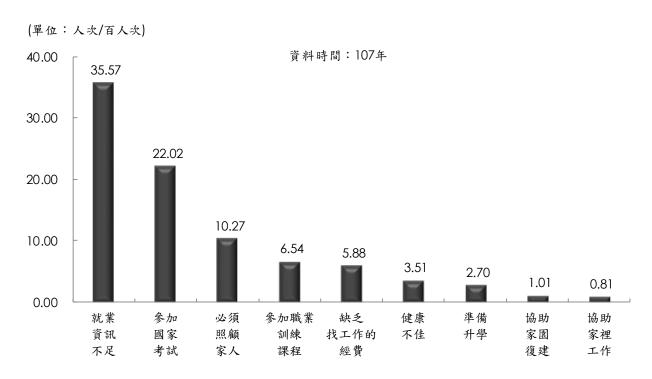
表4-5-24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單位:%

	103 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 年
項目別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地區
求學及準備升學	42.27	42.07	NA	39.94	39.26
料理家務	37.08	37.63	NA	32.94	33.59
高龄(65 歲以 上)、身心障礙	7.84	8.79	NA	9.88	11.09
傷病	5.71	5.31	NA	7.51	8.35
賦閒	5.91	4.47	NA	7.49	5.96
想工作而未去找 工作,且隨時可 以開始工作	1.06	1.62	NA	1.57	1.31
其他	-	-	NA	0.68	0.45

(二)都市地區原住民想工作但沒有找工作原因

都市地區原住民非勞動力想工作但沒有去找工作者,進一步探究 其因,以「就業資訊不足」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5.57 人次, 其次是「參加國家考試」每百人次有 22.02 人次、「必須照顧家人」每 百人次有 10.27 人次、「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每百人次有 6.54 人次。 (參見圖 4-5-1)



註:本題為複選題。

圖4-5-1 107年原住民都市地區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原因

第伍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7 年臺灣 地區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平均 有229,473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平均有451,302人。根據調 查推估,107年原住民勞動力人數平均有264,958人,勞動參與率為 61.34%;就業人數為254,449人,失業人數為10,509人,失業率為3.97%。

一、原住民狀況與勞動狀況

(一)15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數最多(52.20%), 族別以阿美族為各族之冠(38.58%)。原住民年齡分布:25~44歲 占38.25%,45~64歲占30.68%,15~24歲占21.58%,65歲以 上者僅占9.49%。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占40.11%,其次是大 學及以上的18.49%。與106年比較,25~44歲的比率增加0.09 個百分點,45~64歲增加0.12個百分點,15~24歲減少0.60個 百分點,65歲以上增加0.38個百分點;就教育程度來看,大學 及以上比率增加1.15個百分點,高中(職)比率減少0.75個百分 點,小學及以下減少1.00個百分點,專科增加0.03個百分點。 (二)臺灣地區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與全體民眾比較,107年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61.34%),較106年增加0.52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的58.99%相較,高全體民眾2.35個百分點。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 (一)107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49%)最高,其次是「營建工程業」(15.38%)。比較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從事行業發現,原住民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15.38%)高全體民眾7.48個百分點,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9.37%)高全體民眾4.48個百分點。就行業特性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勞力密集性產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 (二)107年原住民擔任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16%)比率較高,其次依序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8.03%),再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01%)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4.37%)。將此三類職業加總觀察,近年皆有5成左右的比率,較全體民眾的30.78%高。
- (三)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占 77.47%,受政府僱用者占 9.16%。從近年比較發現,受私人僱用的比率逐漸減少,受政府僱用的比率則呈現上升趨勢。而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的比率(77.47%)高於全體民眾 6.95 個百分點,而從業身分為雇主的比率(0.80%)低於全體民眾 3.11 個百分點。
- (四)在受政府僱用者中有35.07%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64.93%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從近年比較發現,受政府僱用之原住民就業者有公務員資格比率有下降之趨勢。

- (五)107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29,855元, 從近年比較來看,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有成長之 趨勢。然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 入,較全體民眾的39,477元低9,622元。進一步觀察每月主要 工作收入分布情形發現,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 滿3萬元之比率占50.56%,高於全體民眾的32.50%。
- (六)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3.14小時。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工作本身不需 35 小時」(34.88%)最高,其次依序為「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1.67%)、「業務不振」(10.22%)。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以在桃園市(14.17%)、新北市(12.84%)、花蓮縣(11.88%)的比率較高。
- (七)107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16.92%,較 106 年的 15.79%上升 1.13 個百分點。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從 102 年的 19.08%逐漸降低至 107 年的 15.79%。
- (八)107年原住民就業者有 2.00%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從 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逐年 下降,從 102年的 2.41%遞減至 107年的 2.00%。

三、原住民失業狀況

- (一)107年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平均有264,958人,其中失業人數為10,509人,失業率為3.97%。和全體民眾107年平均失業率的3.71%比較略高0.26個百分點。
- (二)107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19.78週。與全體民眾相較, 107年全體民眾平均失業週數為22.82週,高於原住民失業者,

且自 101 年迄今,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全體民眾低。

- (三)107年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42.73 人次),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 39.75 人次),再其次依序是「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19.03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5.80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12.93 人次)。
- (四)107年有40.29%的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每百人次有48.96人次), 其次為臨時性工作(每百人次有29.86人次)及部分時間工作(每百人次有24.94人次),再其次為派遣工作(每百人次有6.35人次);未去工作原因主要為「待遇太低」(每百人次有35.68人次)的比率最高,其次是「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30.73人次), 再其次是「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15.49人次)、「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11.65人次)。
- (五)107 年原住民失業者有 59.71%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有 33.63 人次),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29.77 人次),再其次依序是「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18.32 人次)、「教育程度限制」(每百人次有 9.63 人次)及「年齡限制」(每百人次有 9.06 人次)。
- (六)107 年原住民失業者有 23.42%為初次尋職者,非初次尋職者有 76.58%。非初次尋職的失業者中,有 68.79%離開上次工作為自 願離職,另有 31.21%為非自願離職。
- (七)107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餐飲旅遊運動」(每百 人次有 37.62 人次)最多,其次是「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 16.29

人次),再其次是「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9.36 人次)、「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 8.45 人次)。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狀況、職訓及其他

- (一)107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67,012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30.56%)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9.23%)所占的 比率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22.70%)。
- (二)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占 5.55%,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4.88年。
- (三)107年12月15歲以上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中,有9.33%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90.67%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另有0.46%表示未曾工作過。
- (四)從全體原住民(不含非勞動力)來看,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有 46.33%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3.67% 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收過。有 51.60%的原住民表示有接受過職業 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課程辦理單位以公司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73.96 人次,而有 48.40%的原住民表示沒有參加過職業安全衛 生相關課程,沒有參加的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比率最高 (每百人次有 54.15 人次)。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 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訊、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課程的比率減少。
- (五)從全體原住民(不含非勞動力)來看,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有 3.20% 曾發生過勞資爭議。從近年比較觀察,有發生勞資爭議之比率介 於 2.39%~3.20%。
- (六)4.95%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有因原住民身分受到 歧視,95.05%沒有,107年12月有工作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

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較 106 年 12 月的 4.69% 略增 0.26 個百分點。

- (七)從全體原住民(不含非勞動力)來看,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其工作能力,平均分數為 8.05 分。
- (八)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15.26%。
- (九)原住民勞動力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31.07%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而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24.96 人次),其次為「改變對就業的看法」(每百人次有 19.73 人次)。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皆以「沒有工作機會」為主。
- (十)有 14.87%原住民勞動力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5.13%的原住民勞動力表示不想。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
- (十一)107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26.34 人次,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次有21.45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美容、美髮類」(每百人次有13.56 人次)、「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每百人次有12.65 人次)、「觀光旅遊服務類」(每百人次有10.76 人次)、「居家服務類」(每百人次有10.46人次)。
- (十二)85.13%的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 職業訓練,不想(再)參加的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比

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53.03 人次),其次為「沒有上職訓的需求」, 每百人次有 16.85 人次。

- (十三)107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13.43 人次,其次為「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每百人次分別有 6.77 人次及 4.94 人次,而每百人次有 83.11 人次的原住民勞動力表示沒有需求。從近年比較觀察,表示沒有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比率逐年增加,而有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者,需要就業服務項目皆以「就業資訊」需求比率最高。
- (十四)107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99.97%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 「全民健康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98.77 人次), 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有 43.62 人次),而有 0.03%沒有 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社會 保險的比率大致維持在 9 成 8 以上。
- (十五)107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有46.75%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 「意外保險」參加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37.55人次),其次為「醫療險」(每百人次有30.27人次),再其次為「壽險」(每百人次有26.43人次),而有53.25%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

五、女性原住民專題分析

- (一)臺灣地區女性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107年女性原住民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53.37%,低於男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70.64%),高於全體女性民眾(50.98%)。
- (二)106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6.55%)最多, 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4.80%)、批發及零售業(14.21%),再其次 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2.60%)。與男性原住民就業者從

事行業比較,男性原住民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24.89%),其 次為製造業(14.56%)及農林漁牧業(11.10%)。從性別比較來看, 男性多從事第一、二級產業,而女性則以從事二、三級產業為主。

- (三)107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3.61%)最多,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6.13%),再其 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及專業人員,分別占 12.02%及 11.41%。從近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觀察,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專業 人員的比率有成長趨勢,從 103 年的 9.21%成長至 107 年的 11.41%,而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等勞 力密集度高工作之比率有下降趨勢。
- (四)107 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6,586 元。近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 收入有逐漸成長之趨勢,從103年的23,720元增加至107年 26,586元,從平均收入結構分布來看,底層薪資有向上提升趨 勢。
- (五)107 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6,586元)與全體女性民眾有酬就業者相較(35,354元),全體女 性民眾有酬就業者較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高8,768元。
- (六)107年女性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124,186人,其中失業人數為 4,796人,失業率為 3.86%。
- (七)107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0.35 週,略高於男性原住民失業者的 19.30 週。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額察,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有下降之趨勢,從 103年的 21.86 週下降至 107年的 20.35 週。比較不同年齡層兩性平均失業週數,40歲對女性原住民而言是一道無形的限制,對男性原住民的影響,可能至 55歲較為明顯。

- (八)107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48.24人次,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37.18人次),再其次是「看報紙」(每百人次有20.00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19.24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11.24人次)。觀察政府就業服務資源,可能因都會區求職管道多元、電話使用行為改變,「原住民0800-066-995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使用情形下降。
- (九)107 年有 42.40%的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未去工作原因主要為「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 34.71 人次),其次為「待遇太低」及「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31.13 人次及 16.25 人次;再其次為「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11.44 人次。近年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皆以「待遇太低」的相對次數最高。
- (十)107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有 57.60%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及「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為主,每百人次分別有 31.99人次及 28.52人次,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19.19人次。
- (十一)107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每百人次有 45.11人次)最多,其次是「家事服務」(每百人次有 14.22人次),再其次是「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 12.43人次)。
- (十二)107年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08,516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比率(45.06%)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23.44%),再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20.29%)。

六、青年原住民專題分析

- (一)107 年青年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87,490 人,青年勞動力人口數 為 34,585 人,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39.53%。
- (二)107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 占 21.31%,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16.97%,再其次為「製 造業」,占 11.34%。從產業角度來看,青年原住民從事服務業的 比率占 74.00%,從事第一、二級產業的比率合計占 36.00%。
- (三)107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41.91%,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13.94%及12.64%。
- (四)107 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4,803 元,青年原住民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的比率 最高,占 53.66%,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2.02%。
- (五)107年青年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34,585 人,其中失業人數為 2,574人,失業率為 7,44%。
- (六)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15.26週。
- (七)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54.72人次,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38.99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18.11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14.49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14.04人次)。
- (八)107 年有 43.78%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待遇太低」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8.66 人次,其

次為「工時不適合」及「離家太遠」,每百人次分別有 30.07 人次及 18.79 人次,再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15.07 人次。

- (九)107 年有 56.22%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5.91 人次),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29.27 人次)再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24.79 人次)。
- (十)107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43.20人次,其次為「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13.88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13.18人次)、「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12.06人次)。
- (十一)107 年原住民青年非勞動力人數有 53,321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89.28%)所占的比率最高。

七、中高齡專題分析

- (一)107年中高齡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180,763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93,252人,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51.59%,較全體中高 齡勞參率 45.50%高 6.09 個百分點。
- (二)107年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 站 18.61%,其次為「農林漁牧業」,占 16.77%,再其次為「製造業」,占 12.51%。與 106年相較,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下降, 從事服務業比率提升。
- (三)107年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20.53%、20.30%及20.01%。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擔任「技

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54.95%)高於全體中高齡就業者(33.43%)。

- (四)107 年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9,795 元,較 106 年的 28,104 元增加 1,691 元;與全體中高齡 就業者的 43,241 元相較,中高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低 13,446 元。
- (五)107 年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20.05%, 從事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79.95%。由於非典型工作就業穩定性低, 觀察中高齡原住民非典型工作者基本資料,男性、年齡 55~64歲、 國(初)中以下教育程度、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東部地區之 中高齡原住民,非典型工作比率較高。
- (六)非典型工作者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24,500 元,相較於典型工作主要工作收入 31,123 元,二者差距 6,623 元。觀察行職業非典型工作分布情形與主要工作收入發現,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農林漁牧業不僅非典型工作比率相對較高,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低;營建工程業非典型工作比率雖達 41.84%,但主要工作收入 30,699 元,與典型工作者的 34,611 元差距相對較小,顯示是否為非典型工作者不是營建工程業給薪的重要影響因素。營建工程業為中高齡原住民主要行業之一,在就業品質眾多環節中,營建工程業的就業穩定性是中高齡原住民的重要議題。
- (七)3.35%的中高齡原住民曾經在職場遭遇不平等待遇,不平等待遇 類型以工作配置、員工福利措施相對次數較高。分析曾遭遇職場 不平等待遇中高齡基本特性,工作地區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中部 地區比率相對較高。
- (八)107年中高齡原住民勞動力人口數為 93,252 人,失業人口數為 3,112人,中高齡原住民失業率為 3.34%。與全體中高齡失業率 1.88%比較,中高齡原住民失業率高 1.46 個百分點。

- (九)107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4.35 週,高於全體 中高齡失業者的平均失業週數 24.13 週。
- (十)107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 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50.23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 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22.20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 (每百人次有20.84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14.70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11.74 人次)。觀察中高齡不同年齡層,年齡層愈高透過人際網絡介紹的 相對次數愈高,透過民間人力銀行求職的相對次數愈低。
- (十一)107 年有 34.00%的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時不適合」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8.95人次,其次為「待遇太低」,每百人次有 35.67人次。
- (十二)107 年有 66.00%的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9.10 人次),其次「就業資訊不足」、「年齡限制」,每百人次分別有 23.85 人次及 22.80 人次。觀察中高齡不同年齡層,45~54 歲主要遭遇困難為就業資訊不足、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年齡限制非該年齡層求職之主要困難,而隨著年齡層愈高年齡限制相對次數提升。
- (十三)107 年有 85.78%的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工作經驗,而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方式以「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的比率最高,占 26.72%,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24.79%。比較中高齡與全體原住民失業者發現,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受工作場所工作量多寡影響程度高於全體原住民失業者,顯示中高齡就業穩定性相對較低。

(十四)107年中高齡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 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34.69人次,其次為「營建職類」, 每百人次有20.18人次,再其次為「家事服務」(每百人次有11.57 人次)。

八、原鄉地區原住民專題分析

- (一)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民間人口數為238,416人,勞動力人口 數為139,130人,勞動參與率為58.36%,就業人口數134,104 人,失業人口數5,026人,失業率3.61%。
- (二)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人數為134,104人,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16.98%),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6.24%), 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1.31%)及「製造業」(8.47%)。與106年調查結果比較大致相當。
- (三)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2.96%,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18.71%、16.31%及11.82%。與上年比較,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擔任「服務及銷售人員」比率分別較106年增加1.06個百分點;擔任「農林漁牧生產人員」比率則較106年減少1.37個百分點。
- (四)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8,920元,其中以2萬元~未滿3萬元比率最高,占38.16%, 其次為3萬元~未滿4萬元,占27.97%。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 區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於106年的27,770元。
- (五)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3.14 小時, 其中以 40至 44 小時比率最高,占 51.19%,其次為 45至 49 小 時,占 18.73%。與上年比較觀察,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

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較 106 年的 42.53 小時,增加 0.61 小時。

- (六)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占 2.82%,從不同統計區域來看,中部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從 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3.60%)高於其他地區。與近年的 結果相比,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就業者倚賴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 比率約在2至4%。
- (七)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勞動力人口數為 139,130 人,失業人口數 5,026 人,失業率 3.61%。
- (八)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失業週數以5~13週的比率最高, 占24.48%,其次為3~4週,占22.87%。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 者平均失業週數為18.72週。與近年調查比較,從103年的19.80 週遞減至107年的18.72週。
- (九)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2.77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35.84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7.23人次)、「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16.04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13.07人次),其餘求職管道皆不及1成。與近年調查結果比較, 託親友師長介紹、自我推薦及詢問、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看報紙、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仍是主要的五種求職管道,其中,看報紙的相對次數自 103年起逐年下降。
- (十)107 年有 35.84%的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 遇到工作機會,而其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待遇太低」相對 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9.23 人次,其次為「工時不適合」及「工 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分別有 26.52 人次及 11.60 人次,再其 次為「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10.50 人次。近年原鄉原住民族

地區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以「待遇太低」、「工時不適合」及「工作環境不良」的相對次數較高。

- (十一)有 64.16%的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3.02 人次,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有 30.86 人次,再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18.83 人次。與近年比較,「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就業資訊不足」、「本身技術不合」仍然是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主要原因。
- (十二)107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36.83人次,其次為「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21.78人次,再其次依序為「農林漁牧」(每百人次有12.08人次)、「家事服務」(每百人次有8.32人次)。
- (十三)107 年原鄉原住民族地區非勞動力人數有 99,286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34.83%)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料理家務」占 26.76%及「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1.31%,再其次是「傷病」及「賦閒」分別占 8.84%及 6.87%,「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則占 0.84%。近五年未參與勞動原因比率相當。
- (十四)原鄉原住民族地區非勞動力想工作但沒有去找工作者,其原因以「就業資訊不足」及「參加國家考試」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分別有 30.85 人次及 22.34 人次,其次是「必須照顧家人」每百人次有 11.70 人次。

九、都市地區原住民專題分析

(一)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200,449人,勞動力人口數

- 為 125,828 人, 勞動力參與率為 65.01%, 就業人口數 120,345 人, 失業人口數 5,483 人, 失業率 4.36%。
- (二)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23.32%),其 次為「營建工程業」(13.59%),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1.70%) 及「住宿及餐飲業」(9.91%)。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大致相當。
- (三)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比率最高,占 25.49%,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 17.27%、 17.21%及 13.57%。近五年的趨勢大致相當,其中以擔任「專業 人員」比率較 103年增加 2.14 個百分點。
- (四)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893元,其中以2萬元~未滿3萬元比率最高,占39.24%, 其次為3萬元~未滿4萬元,占31.15%。從103年以來,都市地 區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逐年提升。
- (五)107年都市地區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3.71 小時,其中以 40至 44 小時比率最高,占 51.50%,其次為 45至 49 小時,占 16.74%,近五年趨勢大致相當。
- (六)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14.66%。 都市地區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以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 最高(每百人次有48.12人次),勞動派遣則占3成左右。進一步 觀察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以找不到全 時、正式工作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21.35人次),其次為 職類特性(每百人次有18.73人次),再其次為偏好此類工作類型 (每百人次有15.91人次)。
- (七)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占 1.09%,

從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南部都市地區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1.48%)高於其他地區。與歷年的都市地區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比率相比較,呈現增加的趨勢,都市地區原住民就業者倚賴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逐年提升。

- (八)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125,828 人,其中失業人 數為 5,483 人,失業率為 4.36%。
- (九)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5~13週的比率最高, 占28.61%,其次為3~4週及27~52週,分別占23.05%及17.23%, 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20.76週。
- (十)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9.60 人次,其次為「託親友師長介紹」,每百人次有 37.32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21.69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4.53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13.24 人次),其餘求職管道皆不及 1 成。與近五年比較,向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應徵招貼廣告及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的相對次數逐漸增加。
- (十一)107 年有 44.26%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 遇到工作機會,而其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時不適合」相 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3.42 人次,其次為「待遇太低」、「工 作環境不良」及「學非所用」,每百人次分別有 33.28 人次、18.87 人次及 12.19 人次,再其次為「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12.11 人 次。近五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 的主因,以「待遇太低」比率較高。
- (十二)有 55.73%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的相對次數最高,

每百人次有 36.30 人次,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26.31 人次,再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18.58 人次。與近五年比較,「就業資訊不足」原因明顯增加,而「本身技術不合」雖然下降,但仍然是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的主因之一。

- (十三)107 年有 78.38%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工作經驗,這些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最高,占 33.22%,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22.32%,再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占 12.71%。過去有工作經驗的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方式以自願離職的比率最高,占 70.22%。
- (十四)107年都市地區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 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8.04人次,其次為「行政經營」, 每百人次有 12.32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 11.62人次)、「家事服務」(每百人次有 10.58人次)、「技術服務」 (每百人次有 10.25人次)。其他希望從事的工作類型在1成以下。
- (十五)107 年都市地區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67,726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39.26%)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料理家務」占 33.59%及「高齡、身心障礙」占 11.09%,再其次是「傷病」及「賦閒」分別占 8.35%及 5.96%,「想工作而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則占 1.31%。未參與勞動原因比率與上年比較相當。
- (十六)都市地區原住民非勞動力想工作但沒有去找工作者,其原因以 「就業資訊不足」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5.57 人次,其 次是「參加國家考試」每百人次有 22.02 人次、「必須照顧家人」 每百人次有 10.27 人次、「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每百人次有 6.54 人次。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原住民就業人口從業特性總體趨勢歷年維持穩定,然而與全體民眾相較,薪資所得差距未見縮減,另原住民就業者有就業穩定性低、就業保障低之疑慮,欲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需一步步挖掘就業弱勢族群之特性,據以擬定相關政策。本調查依據 107 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相關政策,並邀集族群研究、社會學、統計學、勞動政策等領域專家學者,討論原住民就業促進策略及方向,以下擬從職業訓練、就業安全保障、女性就業協助、建立青年職涯發展願景等方向研提相關建議。

一、鼓勵參與市場接軌度高之職業訓練課程,俾利訓後就業

原住民勞動力曾參與職業訓練課程者占 15.26%,其中 68.93%訓後有從事職業訓練相關工作,分析訓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其參與職訓課程類型以看護工作(91.49%)、居家服務類(82.01%)、職業駕駛(80.59%)、焊接、配管類(79.85%)、營建、木工類(71.41%)比率較高,訓後就業率皆達7成以上。細看此些職業訓練課程皆有明確就業方向,有利縮減參訓後探索職涯方向的時間。

上述課程訓後就業率高除了與就業市場連結性高有關之外,另一重要原因在於就業市場需求度高。因應臺灣人口發展趨勢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長照 2.0 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包括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為使照顧資源普及化,將以數個村里為單位層層建構服務體系,可預見未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人力缺口。

因應資通訊及電子商務發展改變民眾消費模式,快速且準確地取得 商品以提升消費體驗為物流業帶來重大變革,配送服務的職業駕駛市場 需求度高。根據勞動部 107 年人力需求調查結果,運輸及倉儲業各季維 持千人左右人力需求,職業類別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為主, 反映職業駕駛人力需求。

從本調查成果發現,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能順利從事職訓相關工作 主要關鍵有三,其一為產業人員專業化、專精化,儼然成為未來就業市場 的趨勢,職業訓練課程是否能提供學員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是首要 關鍵因素;其二為職業訓練課程是否能提供學員就業方向的一盞明燈,減 少學員摸索求職方向時間;其三為職業訓練課程是否有相應的市場需求。 職業訓練課程不再只是扮演培養學員基礎技能的角色,建議配合市場需 求,朝向促進原住民職業能力開發方向設計課程,發揮職業訓練課程之核 心目的。

二、職業訓練課程之定位與限制應充分告知

曾參加職業訓練者中有 31.07%沒有從事職業訓練相關工作,沒有從事職業訓練相關工作主要原因為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24.96人次)、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每百人次有 14.13人次),顯示職業訓練課程另一重要議題為「是否在對的地方開設對的課程」。本調查區分原鄉地區與都會地區,觀察訓後未從事相關工作者,其參與之課程類型發現,原鄉地區訓後未從事相關工作比率較高之課程有「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電腦、資訊類」;非原鄉地區訓後未從事相關工作比率較高之課程有「電腦、資訊類」;「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一)提供異地就業輔導及補助

在電腦、資訊類課程方面,其限制可能在於職訓課程內容為基礎 課程不符實務所需,另一個可能原因在於電腦、資訊類課程相關工作 機會集中於都會地區,致使居住在原鄉或偏鄉地區的原住民不易找尋 與訓練相關工作。針對生活圈內無職業訓練相關工作機會之學員,可 藉由職業訓練課程媒合學員異地就業,並提供異地就業輔導資訊,如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等,透過就業資源挹 注提高民眾前往異地工作的意願,以達訓後重回就業市場之目的。

(二)訓後就業較為困難之課程事前應充分告知

根據調查結果原住民勞動力未來想要或想再參加課程類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課程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26.34 人次),其次為電腦資訊類課程(每百人次有 21.45 人次),再其次為美容、美髮課程(每百人次有 13.56 人次)。歷年來原住民勞動力未來想要或想再參加課程類型也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為主,其次為同樣是訓後就業困難的「電腦、資訊類」課程,「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亦有一定比率,顯示有意願參與此類課程的原住民勞動力,對該些課程授予的技能與就業前景有高度期待。然而都會地區住宿及餐飲業進入門檻低、市場競爭性高,影響「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課程訓後就業較為困難;在原鄉地區則是「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課程訓後不易尋得相關工作,即便自行創業,可能囿於當地產業發展限制、產品通路開拓困難,難以發揮職業課程所學。

建議訓後就業較為困難之課程一方面強化課程內容與就業市場的連結性與實務工作接軌,同時此方面課程之定位與限制應充分讓學員理解,並根據學員狀況(如有經濟壓力需訓後立即就業、有基礎概念希望學習精進技能,或從零開始學習)輔導轉往符合學員需求之課程,避免學員有錯誤期待。

三、運用原家中心服務能量提供女性原住民家庭支持

隨著臺灣逐漸步入超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型態,家庭照顧者所需要 承擔的照顧壓力與負荷逐漸增加,尤其家庭照顧責任多半落在女性身上, 對女性就業者而言是蠟燭兩頭燒之壓力,或是被迫減少工時或離職的就 業負荷,進而限縮女性在就業市場的揮灑空間。為了減緩女性家庭照顧者 的照顧壓力,導入家庭支持系統已經成為近年來重要的議題。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28.83%的女性原住民有家庭照顧壓力,按照顧對象觀察,21.74%需照顧12歲以下兒童,7.65%需照顧65歲以上老人、5.01%需要照顧12~64歲家人,其中40~44歲女性就業者為家庭照顧壓力較大之族群。在女性非勞動力方面,有39.14%的女性想投入職場,而未來投入職場擔心遭遇問題主要原因有家庭狀況無法配合工作時間(每百人次有16.95人次),若有家庭支持系統,不僅可減緩女性就業者之壓力,同時亦可讓潛在女性勞動力重回職場。

原住民族委員會在臺灣地區 63 處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簡稱原家中心),原家中心之設立目的為填補地理空間邊陲、資源不足之限制,基於部落在地文化提供原住民族支持性服務。原家中心使命在於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給予家庭多元化的支持服務,本研究建議運用原家中心能量,提供女性家庭照顧者預防性及發展性之積極協助,如托育、喘息服務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心理壓力、提升照護品質。

四、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品質,落實高風險產業安全保障

原住民就業者有 14.94%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中以男性、青年與中高齡族群、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地區、東部地區就業者比率較高,皆有 2 成以上的比率。並且從前述分析中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且為部分工時工作者的比率相對較高。部分工時工作之特性為工作持續性有不可預測性、工作時數不固定,間接導致此些族群收入不穩定,此些對象及產業就業品質相對較低。

上述產業中,較為特別的是營建工程業。營建工程業是原住民就業者主要從事產業之一,其中高達 41.84%是非典型工作者,顯示工作不穩定是營建工程業的就業風險。此外,本調查進一步將職業災害遭受狀況及失能程度整合,結果發現有 0.69%的原住民勞動力表示遭受職業災害後,只能從事兼職工作或完全不能工作,並且營建工程業從業者職災發生率 2.74%高於其他產業。參考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資料網之次級資料後,可

以發現營建工程業有遭受職業災害的比率,也高於其他產業。進一步探究 營建工程業職業安全訓練落實情形發現,53.94%從業者有收過工作安全 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61.75%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有改善的空間。尤其原鄉地區就業者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高 於都會地區,加上原鄉地區產業發展多元性低、就業機會相對匱乏,建議 應時時關注重點區域營建工程業景氣與就業機會,並落實職業安全宣導 與訓練。

五、以專業技術為導向重建職業觀念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的比率逐漸提升,從 103 年的 51.32%遞增至 107 年的 57.68%,趨近全體民眾的 59.40%。農業的從業比率維持穩定,約 1 成左右,工業的從業比率則是呈下降趨勢。產業結構的改變主要原因在於新世代就業者多投入服務性質產業工作,15~24 歲年輕人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從 103 年的 65.13%成長至 107 年的 74.00%。

而在歷年的調查中也可以發現到,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 也逐漸提升,從103年的21.73%遞增至107年的24.16%;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從事比率則 逐年下降,從103年的53.27%遞減至107年的47.41%。然而服務及銷 售工作人員有酬就業者107年主要工作收入為27,361元,相較於其他職 業類型,農、林、漁、牧生產人員薪資相對較低。整體來看,原住民就業 者總體薪資呈成長趨勢,倘若扣除基本工資調整就業保障,在從業偏好轉 往服務性質工作集中趨勢下,原住民就業者薪資成長幅度將趨緩,加以考 量物指數,實質薪資有趨緩之可能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分類原則建構在工作內容所需之技術上,刻板 印象認為職業代碼數字愈少技術層次愈高、代碼數字愈高勞力密集度愈 高,低估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專業性。加上外 界認為辦公室白領工作職業形象較佳、工作環境舒服,在工廠工作則是辛 苦、工作環境不良,先入為主的觀念致使新世代從業人員偏好從事服務性質工作。

近年隨著智慧科技的發展,產業及職業前景已產生質變,製造業的發展已從工業 1.0 以機械生產取代傳統人力,朝向工業 2.0 導入生產線大量製造,依序朝導入電腦程式化控制自動生產,進而至工業 4.0 強調智慧化,以虛實整合串聯產品生命週期,產業界線將愈趨模糊,技術層次大幅躍進。反觀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核心技能相對較為缺乏,尤其當服務業開始導入人工智慧,可預期地多項工作將被機器人取代,就業機會愈趨減少,服務性質工作缺乏核心職能容易為他人取代。打破就業市場對職業的刻板印象,重新建構民眾對於職業的觀念是當務之急。

六、數位經濟改變市場人力需求,協助青年掌握職涯趨勢

智慧科技發展將會重構就業市場,未來消失的工作集中在白領階級的行政工作,而管理人員、高層次專業知識與技術應用,或是具高度社交互動工作之職類,較不易在科技發展的洪流下遭淘汰。產業方面,因應社會、經濟與科技發展趨勢,如智慧醫療、綠能科技、金融科技、生物科技等,在既有專業領域上導入智慧是各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人力資源亦應以跨域能力培養為導向。

面對過往就業市場可能被顛覆之可能性,須及早在青年原住民求學 過程協助認識產業趨勢,尤其學校有豐富產學合作資源,對產業發展趨勢 敏感度高,可提供在校學生具前瞻性的職涯規劃,提早建構青年原住民對 於未來產業藍圖的想像,以培養青年原住民個人的差異性,降低青年高失 業率、高轉職率之困境